

戒 堂 外 錄





水月金書

戒

堂

外

錄

智者出版社 印行



水月  
乞食圖



癸卯年  
秋月  
李平生

目次

規約	一〇五
戒和尚論點	一〇六
教授阿闍黎	一〇七
授經阿闍黎	一〇八
——貪心點心之邏輯解析	一〇九
禮敬戒師	一一〇
來講開示的人	一一一
懷念戒兄	一一二

—追念戒兄知虛	八六
—五十九年所見佛光寺	一〇四
有祿官人	一〇八
比丘尼二部授戒	一一一
—讀《論中國比丘尼戒之傳授法》	一一七
出家人的年齡	一二三
威儀	一二六
衣	一四九
—請問出家大德穿的	一五八
具	一八一
吃飯	一八七
—略談食時唱念	二一五

—智者大師觀心食法

犍椎一一九  
掛單一一一

燒香疤一一四三

香板一五七

托鉢二六七

庫房的對聯二七一

患病二七七

服務二八三

數字二八六

瑣事二九〇

名辭簡釋二九八

目次三〇四

角字後記

三〇八



## 敍言

民國五十九年陽曆十月二日晚九時許，行剃於湛然寺。惟佛門行  
誼，茫無一知。五日晚香港覺光法師率衆蒞寺。師介之曰：「彼唱念  
一句不會。」蓋實言也。八日於大雨淋瀝中入堂。九日早課，側身於  
舊識知虛戒兄傍，「閉口羅漢」，窺其行而行，合掌合掌。本想混跡  
行間，不意十日開堂，編派班首，第一名喊「聖禾」。誠愈怡，事愈  
臨頭。舉手投足，不知所措，可能深令戒師失望，編為西三班班首。  
五十三天以來，精勤學習，尚能隨衆。無缺席，未請假，未出寺門一  
步。於回寮休息，或片刻間，在單（床）上筆記數語。回寺即整理成  
戒堂外錄，近十萬言。（嗣後多有刪增。）

此戒堂外錄，部分為初學入門常識，部分為當時門外漢我不成熟

私意，未謂平實。以佛教保守嚴肅標準言，私意或不適合發表，故僅在湛然門庭師弟間傳閱。當年恩師慧公閱後，想去發表，我則期期不敢。日升月照，出家受戒倏忽二十餘年，人生夢暫，僧亦勞勞。自出戒堂，除一二人，都成生離死別，可能凋零將盡。心懷追思，偶興道業榮枯慨嘆。一出家者，若不能自我相續鍛鍊，只有受戒時一次訓練犯，都成今日懷德感恩往事。

台灣傳戒將已四十年，例由戒場寺院編印同戒錄。內容齊一，有如官方文書，確為完整傳戒文獻。由新戒子記錄感受心聲，則未曾見。留此泥跡，以見戒堂另一面勝景。

戒 師

		職 別	
具足戒和尚	羯摩阿闍黎	上 白 下 聖	法名 上下
教授阿闍黎	上 繼 下 悟	上化相	備 攷
尊證阿闍黎	上 能 下 信	淨念	賢頓
尊證阿闍黎	上 續 下 祥	道源	道安
尊證阿闍黎	上 宏 下 鎮	授經阿闍黎	授經阿闍黎
尊證阿闍黎	上 仁 下 恩	開堂和堂	開堂和堂
尊證阿闍黎	上 妙 下 道	陪堂和堂	陪堂和堂
六引禮師	五引禮師	上 懈 下 雲	上禪下悟
上 覺 下 佛	四引禮師	上 白 下 聖	法名 上下
上 覺 下 如	三引禮師	上 明 下 濬	上會下性
明乘	六引禮師	圓宗	希性
明性	明性	淨心	備 � 攷

七引禮師

上覺下勇

明三

戒壇書記

上覺下道

仁化

戒壇書記

上報下一  
紹源

常緣

常住寺院各項執事，住持和尚以至庶務香燈諸師，皆為戒師。惟人員衆多，不遑詳記，可參考其同戒錄。原稿法名無上下二字，此係慧公上人用紅色筆加上。本書未嚴格區分律師與法師。

## 規約

若剝掉宗教外衣，傳戒本質是短期訓練。若不求長進，出家人一生可能僅有此一次機會。傳戒授受之間，行解兼資，而實際講戒多成點綴，全神灌注多移在戒律實踐學習上。理論了解，且擺在一邊。然在演禮中，都穿插著像「規約」前言的宣示不少。不過被形勢比人強的跪拜、打齋、習儀忙昏了頭，戒師們南腔北調，諄諄教誡。或是照本宣科，說些什麼，戒子們無心無暇差意，實是一種損失。現代傳戒，大致還是依照傳戒正範一書，此四卷書內容，宣示戒律重要性佔很大篇幅。這是戒律立足根本，不應忽視。演禮那些是枝末。

在戒場客堂對面廡簷牆上，貼著大紅紙寫的臨濟寺傳戒規約，在它下面人來人往，視而不見，戒子迂腐，認為這具文是戒堂基本大法

，一字不漏的抄在筆記簿上：

「夫戒為定慧基礎，律乃菩提根苗。苦海當從此出，覺岸由是斯登。故弘揚尸羅之會，謹按木叉之儀。凡汝等發心來茲求戒者，必虔誠皎潔。俗妄遠離，懺滌前愆，得入聖階。圓成三壇大戒，便是大乘青蓮。能依十師訓誨，可稱金剛種子。為此大事，異視尋常。要成法器，謹遵規約：

一、不遵堂規，犯根本大戒者，擯。

二、樹立朋黨，破壞戒場者，擯。

三、不直心求戒，只圖虛名，故犯律儀者，擯。

四、破口相罵，交手相打，無論曲直，齊罰。如有班首知而不舉者，同罰。

五、私自招待賓客及私自募緣者，罰。

六、三五成群，任意遊蕩及大語高聲閑談雜話者，罰。

七、演習禮儀，出入不得東張西望。違者罰。

八、任意唾吐，不顧清潔衛生者，罰。

九、除有病及公務須告假外，殿堂佛事，不隨衆者，罰。

十、舉行佛事，講習戒法，若不至心聽受者，罰。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者，加十倍罰。

十二、大小便時，不得言談嬉笑，違者罰。

十三、聞犍椎聲，不依時集衆，點名不到者，罰。

十四、佛事問答，不留心學習，臨時不如法者，罰。

十五、引禮諸師，命行則行、命止則止。倘執拗不遵者，罰。

十六、出入須向師承告假。若不經許可而私自行動者，罰。

十七、凡出堂外，見老戒及師承，不合掌讓路，及師承進堂不起

立合掌者，罰。

十八、處罰不服者，罰。再不服者，擯。

以上規約皆係古聖誠言，建立戒榜。總歸檢束身心，各自仔細思量，幸勿自欺，慎之！慎之！

臨濟護國禪寺傳戒會訂

規約共十八條，其中「擯」者四條，「罰」者十六條，看不出戒律羯磨精神，感覺上如同叢林清規。比較上擯罰與羯磨，嚴恕不同。

若依佛教制戒起緣，這十八條規約可能是積累過去傳戒時，有此惡行偶發，預防訂出。假使一個出家人行為，尚要觸犯至此，宗教師範的素質便存在問題。這次戒堂，大致保持順利安詳，戒子們除一二人，都戰戰兢兢，沒有發生這些意外。

規約前言中，用「基礎」、「根苗」、「從此出」、「種子」等

名詞，陳述戒律功能是不錯的。戒律功能限定在人天界。四分比丘戒本，開端就指明：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

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

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

所以提倡戒律，是一個出家人正常生活本分。也就是人間佛教、人乘佛教具體作法在推行戒律。不在世間教育，觀光娛樂，政治救濟等。

# 戒和尚論點

## 前言

白聖戒和尚於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凌晨緣滿示寂。四十年前，因時局來台諸大德中，以傳戒為憑藉，改變台灣佛教型態，樹立中原傳統，最具影響者，其惟戒和尚！自四十二年元月，大仙寺傳戒任開堂和尚，由戒和尚參與主持者，不下二十餘次。（白公上人光壽錄譜前言二十二次至民國七十二年，粗略統計共得二十次：開堂五次，教授二次，羯摩二次，尊證一次，得戒十次。）每次戒期，戒和尚耳提面命，傳播傳統佛教儀軌與理念。參考歷年同戒錄，戒和尚論點，大致一貫。戒弟子早年慕學。中年染衣。五十九年投臨濟寺受具足戒。五十

三日戒期中，曾粗略記錄開示三篇，今於此整理有關戒和尚論點七節：一、領導過堂之外。二、講梵網經菩薩戒本之外，三、主持戒壇佛事問答之外，四、講解掛單規矩之外，五、打香板之外，六、主張比丘尼二部授戒之外，七、醫藥費及其他之外。各節皆用「之外」，蓋講經主題外之論點。今戒師云逝，戒子亦步衰塵，聊留因緣之跡。

### 壹、領導過堂之外

一、日月破黑暗，戒破無明。

二、戒不外人情道德。

三、如能得一有德師，將受無窮利益。

四、托鉢乃仿婆羅門教舊制。

五、斷淫降龍，斷殺伏虎。

六、「一日能賣三擔假，三日不能賣到一擔真。」（明萬益語）

- 七、為人師者，須具兩種布施：一財施、一法施。如無財而有法者，可親近。僅有財而無法者，不可親近。財法兩不施者，絕不可親近。
- 八、原佛制，剃度師與戒師為同一人，而今則多出一剃度師。
- 九、「以敗木上畫一人面，皆可出家。」此為譏諷目前濫收徒。
- 十、「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
- 十一、戒期中犯規矩，應笞。而戒師視新戒則如菩薩。
- 十二、戒是事相，事相自有其理論根據。
- 十三、要支撐佛教門庭，不要倒佛教架子。
- 十四、楊枝味苦，其性清涼。
- 十五、經典，佛世時，無誦念者，僅有講者。後世不明義理，不會講說，只好念了。

十六、自己個性頗倔強，但肯發心施捨，故得今日果報。

十七、事業繁多，纏繞身心，耽誤自己用功辦道。

十八、當出家人萬不可阿諛在家人。令人生信有二：一以佛道德  
，一以威儀。

十九：修觀行過程：一入定、二住定、三出定。

二十、止觀為因名，有結果時名定慧。

廿一、犯了戒相，就毀了戒體。

廿二、未受戒前，惟造業罪。受戒後，犯戒罪兼造業罪。

廿三、談到禪，略有所得，不多讓人。

廿四、戒行由戒體及日常修持中見之。一切時一切處，不違所受戒  
律。受戒不修，亦不能增養善報。

廿五、有言：「受戒如買郵票，貼在頭上，到處可寄。」

廿六、修行人勿打妄想，勿被境轉。

廿七、「甯犯諸千戒，不令庶人知。」

廿八、「方便生禍害，隨便出下流。」

廿九、出家人學會唱念敲打；就等於有幾畝田。會盤腿子，又有幾畝田。會打水陸、放燄口，又有幾畝田。會「如是我聞」，又有幾畝田。

三十、出家人不能以大乘定位，只能以聲聞定位。

卅一、進三門不窮，出三門不富，披三寸袈裟餓不死。無飯吃，韋陀菩薩要負責任。

卅二、飯要吃飽，不吃飯，會得胃病。修行關鍵，不在吃不吃飯。

貳、講梵網經菩薩戒本之外

一、民國初年，九華山後山，有一僧在其茅蓬前植一樹苗。願來

日興建大殿，以此樹做棟梁。此僧每日至前山路邊，見行腳之禪和子，即趨前請其至茅蓬掛單。有不予以理會者，有願試者，僧即為人肩行囊。行約五里，至其茅蓬處。僅一室容膝，僅一榻供行腳人坐卧。僧向鄰寺借米二升，日日打柴售市，換取米麪以供之。初以此供養而發皇，住衆日夥，添建茅蓬。至民國十年，住衆已逾百人，蔚為大道場。樹已成棟，大殿湧出。此僧即戒和尚親近獲益良多之心安寺智妙老和尚。

心安寺鄰林木被偷伐，林主誣指寺人所為，訴於官府。寺主智妙老和尚被縣衙笞五十板。無一言辯，代人受辱。

一小偷竊鄰村米，夜過寺門小歇，遺米粒少許。翌日失主尋見遺米，強指寺人為竊。智妙住持亦不辯，倍賠之。

一日晨，智妙老和尚至灶前燒水。腳觸一物，視之，虎也。曰：

「稍讓！勿卧灶門。」供佛後，虎始離去。此證斷殺，虎亦不傷人。  
二、民國卅六、七年，在申靜安寺任監院。物價波動甚大。聽人勸，以常住款買米及煤油。二次買進皆賤賣，大賠。發誓，嗣後永不做生意。

三、民國十幾年九華山茅蓬。有同住傅久師，一日掘地除草。蔓草以火焚燒，山風甚大，火勢漫延，呼附近村人百餘衆，始將大火捕滅。傅久師亦為燒得遍體鱗傷。病數月。此放火損燒戒第十四之應守。

四、昔一阿羅漢與徒沙彌朝山。走至田邊，沙彌見農夫耕田鞭牛，心甚憐憫，復見翻土，蟲為飛鳥啄食，心亦不忍。師以神通知之，代徒負物，令前行。徒身輕心馳，無憫物之情，師復令其肩物後行。一沙彌能稍發菩提心，能使二乘阿羅漢尊重。

五、傳戒任開堂已十餘次，此次為例外，未曾打人。要與戒子緣不結怨。

六、出席韓國世界佛教指導者會議，禮佛時披廿五條紅色大衣，韓人頗驚異。告以汝等查閱梵網菩薩戒本第四十條戒，當知比丘可著「赤」色衣。

七、昔諦闍大師講經，一堂多在三小時至四小時之間。今每次一小時太少。

參、主持戒壇佛事問答之外

一、在中國言禪，一言如來禪，一言祖師禪。佛教東來，初修如來禪。自達磨始傳祖師禪。其法依各祖師修禪也。如來禪分三種：

(一)世間禪：四禪八定，不斷煩惱，制息，如石壓草。

(二)出世間禪：聲聞緣覺，七菩提分，八正道分，斷見思煩惱，如將

草除之。

(三)出世間上上禪：大乘禪，如法華三昧，念佛三昧。

悟後起修，悟前緣修。悟後曰真修，修至成佛為止。悟，僅得理。事乃為一苦惱衆生，故必須修。

二、跪沙彌，打比丘，火燒菩薩頭。

三、出家人有法名及字號，本省習稱內號、外號。他人稱呼多用字號，而已答則用法名。舊習，法名只用於戒壇，或長輩師長稱法名，平輩同參多用字號。

四、如任方丈，拈香供養，第一為得戒師，第二為接法師，第三為剃度師。

五、昔，有居士供養慈舟老法師新棉袍一件。慈老用一尺長寬舊布補於胸前，衆怪之。經說明，始知「貼淨」之說。新衣稱染穢衣，

補上舊布曰清淨衣。本省部分出家衆，不但穿著新衣，且常言：「台灣衣料不佳，穿香港料子裁縫衣服始滿意。」與糞掃衣相較，不知何以自解？

六、初受戒者，能背誦戒本。過三五年看著念戒本，八年十年之後，丟戒本。此為事實。

七、印度初來中土比丘，行乞食法。因中國乞丐乞食，備受社會歧視。比丘乞食，類之，難行。後由官方建寺留僧，托鉢制廢。

八、受比丘戒，人活戒在身。死後戒即失掉。故小乘教，師父死後，徒不拜。大乘戒盡未來際，故拜之。傳戒時，將聲聞戒，摻入菩薩戒中一齊傳授，故盡未來際不絕。

九、師長責斥時，須穿袍搭衣受之。責斥畢，求懺悔禮拜之。

十、獅頭山一法師，一徒一炊者隨侍。一日師用飯，以筷指食半

碗，徒疏忽未見，盛滿碗，師怒笞筷斷。徒跪求：「不敢。」不知何事受杖？事過，炊者告，徒無稍怨。

#### 肆、講解掛單規矩之外

一、掛單規矩乃是中國佛教叢林制度所有，希望能夠傳流不斷。千里求師，出外參學參訪，掛單為必要手續。如果進客堂想趕齋而不懂掛單規矩，除了吃不到飯，還要挨頓罵被趕出。例如現住台灣某法師，就是因為不懂掛單規矩，到寺院發生吃不到飯的尷尬事。

二、普陀山曾發生這樣的事；當知客師正向門外看衣單時，忽起一陣急風，將行李包吹動翻滾。包袱內為稻草，知客師大怒，拿起香板，把行腳者逐走。蓋昔日出家人多窮苦已極，買置被褥並非易事。間有以簷下燈籠或稻草，用布裹包，偽裝被條，以求騙過知客師的眼睛，達到掛單目的。

三、知客師雖盛氣凌人，聲同喝斥，而行腳人答話要低聲下氣，態度惟恭惟謹。若不，就要吵架了，還掛什麼單呢！老參知客師與新參知客師，明眼人一看即知。老參知客師穿的長袍，前面垂地，後面翹起。這是因為稍腰彎弓背，以示遜藹的表現。新參知客師穿的長袍，從前面看去很短，而後面擦地。蓋表示大架子，添腹挺胸，似有無限的威權。所以知客師做衣裳，裁縫師一定要問清楚：「師父！你當知客幾年了？」以便衡量衣服前後尺寸加減。

四、時在民國十幾年上海，諦闡老法師在××寺講楞嚴經。一日，有一持錫杖老禪師立於客堂門外。知客師向前打招呼問話，不答。知客師不知所措，稟白方丈元成和尚，方丈亦不諳如何接待。幸有一瑞成老法師知持杖掛單規矩。

## 伍、打香板之外

。」

陸、主張比丘尼二部授戒之外

一、比丘尼在佛世時，為二部僧中授，傳至中國，昔因尼衆甚少，而未實施。本次傳比丘尼戒決定二部僧授，乃應事實之需要。台地尼衆倍蓰僧衆，惟多招阻礙。惟願三寶加被，圓滿完成。

二、有人寫文章，不同意比丘尼二部僧中受。他不懂戒律，真是好笑。

柒、醫藥費及其他之外

一、到今天（十月廿七日），常住為新戒付出醫藥費用六千多元。以後費用，戒常住仍願負擔。

二、今日我等出家衆，未任執事前，似乎尚明因果。自任執事後

，則侵常住，飽私囊，不堪言矣。

### 後記

依照日人所編中國佛教發展史，看看有關台灣佛教轉變史實，先是日本佔領時期：

「皇民化運動，使得台灣佛教寺院的設備，僧侶的服裝及一切儀式、法式等，均全部日本化了，由大陸福建傳來的傳統之中國佛教，自此全部滅跡。」光復後：「大陸佛教之僧侶嚴持素食、不娶妻的戒律，和日本式的佛教完全不同。這種大陸佛教的嚴正風氣逐漸散佈於台灣各地。」

「大陸方式的授戒，對於台灣佛教的形式和精神有很大貢獻。這種傳統的戒律，對於曾受日本統治的台灣佛教來說，有著相當強烈的對比。特別是一些已經日本化的僧侶，都與家人住在寺院中

，原先也極受信徒的尊敬，但是大陸僧侶一旦來台，予以相較之下，大家發現後者才是真正僧人。」

以上一段史實，凡身歷其境者，都會承認如是。這種改變台灣佛教形式和精神的主導者，當時和現在的全體佛教徒都是參與貢獻者。但出力最大者，不能不推讓給白聖戒和尚了。

前面片段記錄，皆是白老在戒場大眾前公開演說，看似卑之無甚高論。可是中國佛教傳統延續的共識，就是靠這些觀點。出家人在無任何嚴厲管束下，能維持齊一的形像，嚴肅生活，就是認為這些觀點，當然如是，應該如是。深印在每個出家人心中，流行在寺院中，做為共同標準。

## 教授阿闍梨

### 一、此教授非彼教授

五十八年冬，戒子獲得上面同情，脫離當時職務，快走入佛門有望時。一天，聽到頂頭上司自言自語說：「要出家，也應該找一位高僧……」他心目中的高僧就是名僧。指活躍在社會上的出家人，有頭有臉有一堆頭銜的俗重和尚。上司雖然是在自己辦公室自言自語，也可能故意讓戒子聽到，這分關懷，令人擔心，向那裡找他心目中出名高僧呢。三千年佛教，多是高而不名，名而不高僧人。又高又名不能說是龜毛兔角，至少是鳳毛麟角。自四十一年初，認識當時在台南竹溪寺掛單的慧峰上人，快近二十年了，也就只認識他。

不久，寄到一張小報型佛教刊物，報導這年八堵海會寺傳戒活動

。上面有一幅慧峰上人上堂照片，旁印「教授和尚上堂說法」等語說明。拿給頂頭上司看，「將來是要跟這位師父出家。」當上司看到「教授」字樣，此教授雖非彼教授，雖無分上下，總是名同實異。頂頭上司當然分辨不清，所以輕領表示滿意。

## 二、教授師資格和工作

教授師，或稱教授阿闍梨，又稱教授和尚，是戒堂三師之一。協助戒和尚，協調羯磨和尚，居領導地位。佛法和戒律的推展實踐，師資相攝是很重要關鍵。故行事鈔特設專篇，嚴肅剴切的說明正反面影響。

「佛法增益廣大，實由師徒相攝。互相敦遇，財法兩濟，日積業深，行久德固者，皆賴斯矣。比玄教陵遲，慧風搊扇，俗懷侮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闕奉行之志。二彼相捨，妄

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

依照此項原則，設置教授師，主要在訓練戒子行為，指導儀範，成就完成受戒儀式。選任教授師至少須備三條件：

(一)「簡年十歲已上」，就是他的年資，要超過戒子十年以上。換句話說，他至少具有十年以上戒臘夏臘等，不是在年齡上比較。

(二)「須具智慧」，熟嫻戒律，戒堂程序，具備教導和解決疑難能力。

(三)「能勤教授弟子」，這一項很重要，要有一股率誘後進的熱忱。

依傳戒正範具體規定教授師工作有：

(一)驗明衣鉢。

(二)為戒子編籤號。

(三)指示引禮師，教導戒子習儀。

(四)登壇前，問遮難。

### 三、淨念老法師

此次戒堂教授師是由原籍河北的淨念老法師擔任。年齡大概是四十八九歲。三師中其他兩位，戒和尚白老民前八年生。羯磨師賢頓老法師民前九年生。他的年齡顯然差一大截。在同戒錄十師一覽表中，他的「誕生年月日」欄空白。

認識這位教授師很早，他和湛然寺也有些淵源：先是竹溪寺四十一年四月，舉行台南市護國息災利生薦亡法會，由慧峰上人主持。最後圓滿晚上放燄口，分別在後殿、大殿、前殿三處同時設壇。他任前殿一壇主壇，宏闊梵腔，聲若流泉，衆皆感動。這時他住在市郊二王水果園茅蓬。每次到台南來，都是光腳走路，快到街裡時纔取出僧鞋。

穿上，克苦精神，令人動容。

不久他被聘任阿蓮光德寺住持，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升座典禮。台南市一幫親近慧公上人的弟子們，都跟著去隨喜，並送一塊木匾。

四十三年底，慧公上人湛然精舍成立，他掛名屈就第一任監院。

五十九年二三月間，拜梁皇懺前幾天的一個上午，見他來到湛然寺，已有十五年多未見了。穿著一身很講究呢料短褲褂，儀表富態，氣派高雅，白面團圓，笑嘻嘻和慧公上人說：到某居士家念往生咒。

戒子是年十月二日晚，在湛然寺落髮。第二天一早，慧公上人就帶著去大灣淨土寺拜見他。上人可能看到戒子什麼都不會，什麼都不懂。「創入佛法，萬事無知，動便違教」。受戒時請他給予照拂的意思在。戒子也是河北人，也有這番攀緣在。

行事鈔引四分律，以德簡師，分為五種：

(一)出家闍梨：所依出家者，就是剃度師。

(二)受戒闍梨：受戒時作羯磨者。

(三)教授闍梨：教授威儀者。

(四)受經闍梨：所從受經，若說義乃至四句偈。

(五)依止闍梨：乃至依止住一宿。

淨念老法師除任戒堂教授師，又是受經師。十月十一日開講沙彌律儀要略。十一月十七日開講毘尼日用切要。就某個戒子言，他也是出家師。當發現某男衆原由尼師剃度時，權改寄名在他的座下。又與其他二師，輪流上堂說法。登壇前夕，規定通宵禮懺。但每次當禮懺超過深夜十二點時，他會出現，向陪堂和尚替戒子求情，結束禮懺。又因為在歷次傳戒，他任引禮師多年，戒堂諸事經驗豐富，常被諮詢。活

躍戒堂，顯示在台北佛教界，人脈充沛。

#### 四、教授師論點片段

(一) 戒堂：戒期身心收於一處，由粗變細。如不收斂身心，何能見道。此次戒期，戒子身心不能收斂原因：親友太多，男女衆混亂，有錢買物。昔在大陸傳戒，男女衆分住，分開上殿，僅登壇時在一齊。新戒金錢，由戒常住封存。

(二) 鳴鐘：早晨敲鐘警睡眠，晚上敲鐘警昏沈。鐘分大鐘、板鐘兩種。叢林中維那師最後走。敲鐘先禮三寶三拜。詣鐘前。敲鐘乃召集十方僧衆，並發願，願一切惡道聞鐘聲，停止受苦。大鐘敲畢，外堂大衆集齊。報鐘二遍，內堂大衆集齊。最後一遍，維那至，敲引磬。

(三) 唱念：唱讚有四字訣：和柔哀雅，即溫和、柔軟、哀求、文雅。唱讚要慢，念經要快。六句讚如爐香讚，最少唱十五分鐘。八句讚

應唱二十五分鐘至半小時。

(四)受食：過堂時，維那敲二下引磬吃飯。糾察站門口，喊「碗筷威儀」。和尚吃飯，應由典座或糾察添飯。大眾吃畢，結齋，糾察站中間。和尚筷子放在碗上，表示有話講。筷子放在桌上，表示無話說。由維那敲引磬起腔。每月十二、廿六兩日，和尚不過堂，由糾察講規矩。

大寮供緊那羅菩薩，叢林齋堂供彌勒菩薩。昔時，浙江天童寺，來一化緣和尚，手持布袋。午餐過堂，強坐和尚位，衆欲將其拖下，有拉其耳者，耳已拉到門外，其身仍坐原位未動。衆驚覺，知為彌勒化身。故至今日天童寺齋堂，和尚位於門後。嗣後各叢林皆供彌勒菩薩於齋堂。過堂時先添一碗飯供聖僧。

(五)洗鉢水：印度風俗，新建房舍，將洗鉢水倒入房內，以求吉祥

。昔有一禪師，常將洗鉢水飲下，日久生病。知者告以，洗鉢水應布施一切鬼神。禪師遵行，病癒。

(六)洗淨：大便後不洗淨者，不可在僧床上坐，不可禮佛誦經，不可繞塔經行。如為之，功德亦小。洗淨法僅釋迦弟子行之，外道無此習慣。時一外道見佛弟子常洗淨而出家，悟無生果。大便含大腸菌，故須洗之。弘一律師出門必帶洗淨盆。

(七)打坐：雙跏趺坐稱蓮花坐，單跏趺坐稱吉祥坐。坐禪人不喜有好境界。打坐好處多，如言：

若人靜坐一須臾，勝造恆沙七寶塔。

寶塔畢竟化為塵，一念淨心成正覺。

(八)威儀：講經說法為言教。以威儀令人生信為身教。比丘應莊重，以別於俗人。今常有出家人蓄鬚髮，長指甲，自以為很有道行，實

與佛制不應。其內心已違戒律，外表亦無利益。

(九)念佛：昔日蘇州靈巖山，平日念佛每天六枝香，一枝香一小時半。自九月十二日起為精進念佛七，每天十枝香。三七後，和尚考詢各參加念佛人工夫，多言見佛放光。每夜十時大回向，山面太湖，對岸村莊，竟見火光炷天。翌日來寺問火災。此實大眾一心誠敬而有所顯現。

(十)拂塵：印度出家人在樹下坐禪，常有蚊蠅之類擾害，為驅趕而用拂塵。演至今日，變為說法用。亦稱塵尾。

(十一)錫杖：亦名智杖、德杖。因一比丘入大戶乞食，因堂室多而迷途，起誤會被驅逐。佛制用錫杖，因有聲而使施主知。錫杖非錫製，因有錫錫之聲而名之。執錫杖，比丘左手執放左腳背上。比丘尼右手執放右腳背上。

(三)供水：早課供瓶水時拈香，不要敲磬。晚課念大悲咒時收供水。

(三)參方：「邪師惡友，畏如狼虎。善導良朋，親若父母。」「出家不參方，猶如菩薩不開光。」

(四)著衣：凡腰上者，皆曰上衣。佛世三衣，下為裙子。

(五)處境：引方會禪師語錄：

「楊岐乍住屋壁疏，滿床皆布雪真珠。縮卻項，暗嗟吁！良久云：曾憶古人樹下居。」

## 授經阿闍黎

戒堂掛名授經阿闍黎共三十三位。實際到戒堂授經者僅兩位：一位是懺雲老法師，講遺教經。一位是會性老法師，講四分比丘戒本。兩位都是當今台灣佛教清望甚高大德。

### 一、遺教經外

十一月二日開始，每天上午在齋堂講遺教經，到八日圓滿共七天。同戒錄所載，與當場所講完全不同，誠實的戒堂書記附言說：

「懺雲法師講授佛遺教經時，編者因事忙未能參加筆記，只好依經文編擬，自然不能與懺師所講相符，這是要說明並深致歉意的。」

如是戒子當時記錄片言，「純有真實」了。

老法師搭壞色袈裟，深色海青，和一般穿大紅祖衣講經者不同。講解經文外，泛論大法，殷殷叮囑，誠懇感人。他老所繪西方三聖，廣為流行，在出家中，美術修養，無人能及。其對音樂，亦是拿手。如言，當年受戒時，對學習唱念，特感興趣。並述說在暑假齋戒會中，大專學生對他老唱念的「棒」，讚嘆不止。由此讓戒子們體會到美術音樂為媒介，於弘布佛法步驟上，亦有大效用。

遺教經在唐宋兩朝，政府命令推行此經，戒子在六十八年間，依世親菩薩論鋪陳此「戒定齊舉，三賢於斯果滿，至聖最後垂範」。並附錄「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遺教經勅」。勅中命令全國五品以上官員，人手一卷，用作檢查僧尼行為規範。

自出戒堂，湛然寺即把遺教經列為早課，訖今未輟。又於六十八年初，奉老法師函示，到其舉辦的寒假齋戒會中，講如實論道理難品

中不實義難一次，藉以領略蓮因風範。由答同學討論，歸寫破碗一小文。

以下是老法師在戒堂講經外片段言教：

(一)釋尊說法有二種，一以宇宙萬象為主，描述一切世相。一以寂默本體，無言是尚。動則萬象森羅，靜者一心不動。

(二)二月十五望時，誦經應觀想佛入滅當時景況。先觀想清淨莊嚴境界，再思維義理。

(三)蕩益大師說：「三世諸佛，無有未出家而成佛者。」在家衆，最高可證三果。亦有人說，莊子為緣覺。蕩益、弘一大師法語，最契合僧衆。

(四)初出家應先研讀者，經—遺教經，律—沙彌律儀，論—百法明門論。佛經傳定，律傳戒，論傳慧。研究經論，先誦讀背持原文，

後看祖師註解。無定之慧為狂慧。有定纔能了脫生死。「不經一番寒澈骨，怎得梅花撲鼻香。」

(五)「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慚愧能鈎出人心裡罪犯。以謙心對治貢高驕慢，有而不居，以柔處下，謙謙君子，卑以自牧。

(六)某年某月，於一山中寺宇掛單。是夜，月白風清，山色秀麗，四野靜寂。殿內香雲燎繞，結跏趺坐，念佛修道，自慶今生為僧。

(七)祖師規定，每天夜九時開大靜，三時起床。

(八)戲論有二，一世間戲論，一真實戲論。

(九)盜緣，物必為他人所有，存盜心，非糞掃物。

(十)明龍禪國師，於山間潛修十三年。其姊予布亦不用，致股臀皆露。有路人索食，無給，拾石子煮之成芋（山藥）。道業成就，明太后薨，皇邀僧供齋。衆僧多受布施而去，唯彼不過御花園門。蓋門下

皇預埋金剛經以測神通，為師識破，倒身越門。皇驚異，祈超度太后，  
，師索皇褲而得名。

(乙)遠離世間，纔能修道。故男衆宜住山，女衆住山則不便。

(丙)為消解都市囂噪，應觀想無常，空的剎那不住。這些聲音悉為  
同禪（參）道友之聲。

(丁)「一事無成人已老，一錢不值有何說。」弘一律師自謙為「二  
老人」本此。

(戊)精而不雜，進而不退，用功不可瀑。

(己)禪宗機鋒，乃工夫到火候的流露，非經思惟。

(庚)靜坐用功，初應知有益有樂，進而泯益絕樂，始得受用。

## 二、四分比丘戒本外

十一月十六日起，每天下午在臨濟寺大殿講四分比丘戒本，至廿

五日圓滿，共十天。由老法師清晰法語，應機縱句。一日會智戒兄聽戒回寮，大喊：「我可開悟了！」「我可開悟了！」經衆詢問其意，原來他懂了什麼叫黑白十五日的解釋。對老法師五體投地佩服，建議要送錦旗。但明廣戒兄有不同意見，兩人一番爭辯，暫且不表，可證明的是，老法師弘化確有感人效果。

翻開在戒堂用的戒本，密密麻麻原子筆註記，第一頁：「上會下性授經阿闍黎，曾於獅頭山閉關，又曾親近慈航菩薩，現任東方佛教學院教師。」

四十二年老法師隨慈航大師到台南宏法。戒子在四十年代台南佛教所見第十節「腳踢柏拉圖」中有一段記載：

「……慈老竟敢踢倒。憑佛教義學，東征西伐，氣吞異外。縱橫掃蕩，和今日流行低俗鄙薄之秀，天壤有別。更妙的是，替他傳譯

台語的一位青年僧，氣閑語緩，態度從容，言詞清楚，和慈老急厲，成一對比。此即今日屏東普門講堂會性老法師。」

常住雲師受業於東方佛教學院，直到今日老法師對湛然刊印台藏，多所指導與護持。是寂寥湛然與興旺佛教僅有來往的少數一二大德。

以下是老法師在戒堂講戒片段紀錄：

- (一)唐以前，為十誦律、四分律雜持。道宣律師始專宏四分律。
- (二)編輯本戒法，經過四次，故名四分。(一亦有不同解釋。)
- (三)三人以下對首誦戒，一人自心誦戒。
- (四)一針一草不得不與而取。弘一大師以為盜戒最難持、最微細。
- (五)夢本虛妄，故夢中一切皆不犯戒。惟顯示心中有其種子，應自求懺悔。

(六)除三衣外，皆曰長衣。南山律以卧具為三衣異名。

(七)印度一年春夏冬三季，各四個月，起訖月日為：

十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為春季。

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夏季。

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為冬季。

(八)昔日僧尼皆甚樸素，今日則衣物太多，不能做到少欲知足。

(九)金錢說淨法，今在我國不流行。

(十)凡食皆曰藥，共有四種：

1.時藥，早粥、午餐。

2.非時藥，非食漿、果漿。

3.七日藥，小病藥。

4.盡形壽藥，如湯膏散丸，一生放在房內不犯戒。

(十一)三種安居：

1. 前安居，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2. 中安居，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內，任何一天皆可。

3. 後安居，五月十六日最遲。

後安居者亦應隨衆於七月十五日，解夏自恣。惟仍安居於八月十五日圓滿。

(三) 挖地，損害小生物，與在家人無異。雖隨順種地，仍為犯戒，以不耕種為宜。

(三) 一般寺院，飲食都甚差，菜蔬湯水，胃內油水少，持午日久胃必發生問題。南傳所以能持午，因吃油酥魚肉，吃後胃消化慢，可延持到明晨。且我國寺院工作甚多，南傳午後即不做任何事。故我國環境不宜持午。如其變相持午，不如用晚餐。(附言：如調理得當，亦可持午。)

(十四)自二十二歲持午，至三十六歲冬，發生胃病，而放棄持午。

(十五)比丘偷五錢以上，為犯根本戒。五錢為五摩沙。一摩沙為八十貝殼，共四百貝殼。明末雲南四百貝殼值八分銀，約今新台幣二十元。

(十六)受戒、學戒、持戒，還要隨學隨戒。

(十七)人見人，第一念分別為男為女，第二念為好為醜。

(十八)佛准方便捨戒。

(十九)先求身體不犯戒，進一步心亦不犯戒。

(二十)凡自言具有神通者，皆屬欺人。

(二十一)中國印度環境不同，生活上有很大差別，故戒實難悉持。勿死戒條之下。

(三)「施者雖無厭，受者應知足。」

(三) 略

瓶。  
(四) 凡夫有嘴說人，無嘴說己，此習慣最壞。為比丘者，應守口如



## 貪心點心之邏輯解析

五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授經阿闍黎懺雲老法師，講佛說遺教經第六日，於二節講授中間，休息十分鐘，戒子用點心，每人素包一個。當第二節課開始時，懺雲老法師問衆戒子：「你們剛才吃過點心，味道如何？如喜歡吃，則為貪心。不喜歡吃，則為瞋心。吃不出味道，則為痴心，試問你們點的是那個心？」衆皆默默。師又言：「如那位能答出，余願以上堂齋供衆。」衆皆無反應。

第二日上午講經時，同戒悟因以紙片呈師，答昨日所問，語為：「吃得下去，不點則吃。」懺雲老法師告以，禪宗機鋒轉語，不能經過思惟過程。要以直感意識，立刻反應，以證了悟地步。隔宿之語，何足能算。原本他問的是禪話，在打機鋒。人，是思想動物，今以外

行人的立場，以不通於禪宗的思維法則，對此問話略作一番解析。

禪宗的對話，是任意飄忽的，是脫離概念的。問話多不含有任何真實成立的可能。答話亦不承認問話的內涵是個落實的概念。例如：

「僧問趙州：承聞和尚，親見南泉，是否？州云：鎮州出大蘿蔔頭。」

佛果圓悟禪師，評這句答話是：「可謂無味之談，塞斷人口。」又如

「僧問雲門，如何是超佛越祖之談。門云：餽餅。」

若是僧問我們授經阿闍梨懺雲老法師，說不定會答：「點心。」像這樣不著邊際的答話，據統計有二百三十餘則。可見禪宗問答不含任何概念意義。今問「點的那個心。」同戒悟因答以「吃得下去，不點則吃。」可見他未稔禪宗公案八百十三則思惟模式。竟為問話所誘惑，

被問話扣住，執著問話的意義，難怪戒師們常說其「呆」！當時若有人膽子大，隨便大吼一聲，或咳嗽兩聲，或打個噴嚏，不但馬上變為大徹大悟的人，還可以為戒常住賺到一堂上堂齋一千六百元，可惜。當時「衆皆默然」和「無反應」，是衆中沒有禪機素養所致。或「默然」就是禪宗標準答案，也是可能。

「如喜歡吃，則為貪心。不喜歡心，則為瞋心。吃不出味道，則為痴心。」這段話的形式，很像邏輯的假言命題。假言命題的形式為：

「如  $S_1$  是  $P_1$ ，則  $S_2$  是  $P_2$ 。」

由兩個元素命題組成，如字下為前件。則字下為後件。前件後件，有時是兩個肯定命題。或兩個否定命題，或肯定否定相互交錯成立，用「如」字或「若」字與「則」字聯結成一複合命題。承認前件命題，

則後件命題必隨之成立。但前件命題，後件命題各包括肯定與否定，如是假言命題實質上有四種形式。後件不一定全是肯定的。由「喜歡吃」，不必得「貪心」的結論。由「不喜歡吃」，不必得「瞋心」的結論。「吃不出味道」，亦不必得「痴心」的結論。例如當時饑餓過甚，則將產生「喜歡吃」。胃納不佳，則見物搖頭。此皆屬生理現象，強牽的涉入倫理道德之三毒，兩命題未必定能膠著。

概念各有外延，以「三毒」為一概念，貪心、瞋心、癡心為其外延。點心顯然無法歸屬。如以食物為一概念，點心、米飯等等為其外延。貪心等雖和點心，同佔有一個心字，也難認為同字。由上面分別，「心」顯然具有兩種迥乎不同的名詞。此種利用同名異義，用矇混的手法，實犯了邏輯形式上詞義曖昧的過失。

## 禮敬戒師

行事鈔卷上三（大正40冊頁30下），師資相攝篇，開端有一段話，說到師資關係，關係到佛教存亡。若師資關係正常，則佛教永久可以生存。謹節錄於此，以表禮敬戒堂諸位師長的至意：

「佛法增益廣大，實由師徒相攝，互相敦遇。財法兩濟，日積業深。行久德固者，皆賴斯矣。比玄教陵遲，慧風揜扇，俗懷悔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闕奉行之志。二彼相捨，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故拯倒懸之急，授以安危之方，幸敬而行之，則永無法滅。」

今日一般編排師長重要次第，為法師、戒師、剃度師。法師是印證出家人見道、悟道、修道境地的充足因緣，非必要因緣，傳法實非普遍

。百分之九十九出家人，可能並無傳承上的法師。戒師與剃度師，則為出家人必要因緣。設無戒師與剃度師，不能完成出家過程。依天台戒疏卷上（大正40冊頁582中）說：

「凡為師者，應具五德：一、堅持淨戒，二、年滿十臘，三、善解律藏，四、師師相授，五、定慧窮玄。」

戒疏所指，當然著重在戒師素養。戒師狹義單指得戒和尚，正式授戒的本主，其他諸師皆係輔弼。若廣義解釋，包括三師、七尊證、開堂陪堂、引禮引贊諸師，乃至戒堂常住香燈師等，凡是參與戒堂工作者，皆為戒師。同戒錄中都有詳盡記載其生平與法相。在諸多戒師中，實際「互相敦遇」者，是一二引禮師，其他多徒有師資名分。此非憣慢，乃敘說事實。

依照傳戒正範，在二壇授比丘戒前請戒懺悔儀中，並未安排七師

，多由羯磨和尚主持。故七尊證在戒堂停留頂多一兩天。十月十五上  
午，十師垂訓，為戒子與七尊證第一次接觸。由道源老法師代表講話  
約十分鐘。中午請齋，班首侍齋。第二天，十月十六日下午，二壇正  
授前，有「抬頭認師」節目。平日訓練戒子雙目垂瞼，只能看到卧牛  
面積。當「抬頭認師」時，諸師皆坐在供桌後，桌上燈花供品遮擋，  
距離頗遠，恐怕誰也未看清楚誰是誰。加上事先慈瑞老法師叮嚀，應  
把七尊證如佛觀想。不要觀想他們本人，因為人總是有漏有缺點，會  
影響崇敬心理。午夜登壇受戒，昏燈伏首，更毫無印象。七尊證悉為  
佛教知名大德，威望非凡，戒子多屬青頭輕微之輩。日後天各一方，  
接觸機緣不多，真是「二彼相捨」。倒是一二位引禮師，共住五十三  
天，照顧戒子生活，訓練行儀，對戒子具有率誘功德。

※ ※ ※ ※

得戒兼開堂和尚白老，在四十二年大仙寺台灣第一次傳戒，已任開堂和尚。當時先師慧公上人任尊證。回到台南就常說，白老辦事能力特強，其他出家人不能比。

七十六年冬，大願師和香明師在臨濟寺求戒。戒子跟隨湛然寺打齋信徒去北部一趟。遇到淨心法師，帶往拜見白老，法體已經很差，承贈圓悟老人碧巖集一函四冊。

白老七八八年四月圓寂。戒子曾以福田社論方式寫白聖老法師領導佛教會典範風格一文，立論觀點，不同於一般俗見。又配合發表戒堂外錄中的白聖戒和尚戒堂論點一文，以資紀念。

※ ※ ※

十月九日下午二時許，開堂的前一天，男衆新戒寮，衆多在單上養息，橫躺豎卧。亦有在整理行李，亦有舊識相逢在交談者。時進來

一年老出家人。著麻紗黑大褂，右襟下繫一摺扇。身裁瘦小，以閩南國語合掌說：「各位辛苦了！」數聲，態度甚謙藹，各新戒子皆不以為意，有一二漫應者。稍勾留即離去。知者告曰：此人為賢頓老法師，本臨濟寺退居方丈，戒堂羯磨和尚。

白老講戒，有一次說，他和賢頓老法師商量過，提倡托鉢生活，雖未實現，也不能視為文人談兵，武夫吟詩。

出戒堂三年，六十二年冬，先師慧公入滅，同陪堂和尚淨心法師來湛然寺為先師上香。

永明寺曉雲師太母喪，戒子與竹溪寺常定法師前往參加告別式。佛事由賢頓老法師主持。他老與常定法師談笑風生，態度隨和。據常定法師說，賢老對佛事精湛熟練。

※  
※  
※  
※

過去常聽先師慧公上人談，比較台灣講經法師風格，數尊證道源老法師語辭最清楚便捷。十五日上午代表諸尊證垂訓，雖是些門面勉勵話，表達懇切。

出戒堂後一年，六十年秋，老法師來湛然寺講金剛經一週。老法師乘火車到臺南，慧公率信徒歡迎。一路由樂隊吹吹打打到寺。講經準備有一小冊資料，講者聽者都依資料了解。大體根據清溥琬心印疏。每天下午四時許，見他老在湛然寺二樓走廊來回經行，不停撥算著念珠。在常住戒子剛出家一年，未安排個別接觸。

出戒堂三年後，每週二上午在南部某山授因明，先一夜到山。他老大概是來山講經。那一天早晨相遇於東山男寮走廊，其侍者介之曰：「這是我們老師××」。老人含領而過，戒子也覲覲失掉請求開示機緣。又是「二彼相捨」。

※

※

※

※

※

出戒堂約二年，陰曆六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台中縣豐原慈瑞老法師彌陀精舍落成，請尊證道安老法師主持典禮。戒子也去隨喜，幸得交談數語。戒子請問在當時他老所編淨土叢書二十冊，為何未將某大德淨土著述編入？與他老四十年在港九舉行法舫法師追悼會上，盛讚某大德是宋延壽禪師宗鏡錄後第一人（見海潮音三十二卷冬季號），態度是否不同？他老答：「不能編入，……。」似乎憑宗教生活為取捨了。

六十二年先師慧公入滅，老法師南來主持傳供等儀式。對戒子有所勸勉。

六十六年老法師入滅，戒子撰念道安長老一短文讚頌。

※

※

※

※

※

十月十五日上午，戒子們在華藏殿排班，七尊證進堂垂訓，戒子忝為班首站在前面，諸尊證擦身而過，聽到尊證悟明老法師撥弄頸上象牙大念珠，嘎啦嘎啦響聲。

早先曾讀過他老的一本傳記仁恩夢存。據說「仁恩」是他老法名，與先師「仁孝」屬同輩。民國四十年間，大概同遭落難海島，有過稱兄道弟的「深厚法誼」。先師入滅，曾來湛然寺上香一次。以後可能因高卑天壤，並無往來。

※  
※  
※  
※

尊證靈源老和尚是基隆十方大覺禪寺方丈。受戒前後，因戒子數度前去拜見在那裡掛單的慈瑞老法師與在大覺寺出家的戒兄惟空知虛法師，有數面之緣。

一次早粥後，他老在大覺寺大殿外台階上，談他老在六祖南華寺

任方丈出坡的苦況。南華寺僧人種田耕地沒有牲口，以人代牛拉犁。他老貴為方丈也下田拉犁耕田。譬況今日出家人的享受安逸。

四十八年，先師慧公在岡山閉關。他老將在佛曆二千九百七十七年繪畫一幅文殊菩薩像為賀。七十四年，因明雜誌用做封面。

戒子曾入他老丈室，室內並無床舖，僅有籐椅一張。行不倒單生活。大概日夜都蜷縮在籐椅中。

※

※

※

※

※

陪堂和尚淨心法師，實是統綰戒堂全局者。白老一再強調，陪堂和尚所教，一定正確無誤，因為完全出自他老傾囊相授。淨師確無負白老，光大佛門。多少年來，淨心法師是一位很想替佛教做些事的人，恐怕也是為佛教出力最多者。似乎有所局限，成效如何，不太清楚。從報導上看，當今已是名滿寶島。

陪堂和尚可敬的一點，是說國語。近些年來本地人受 F. 培根「市場洞窟」陋見影響，口含方言土語如人參果。通國語者亦不願說。淨師本省人，能在戒堂始終以國語發言，誠可貴。戒子出戒堂三年後，曾奉邀在光德寺淨覺佛學院，授因明兩種。

※

※

※

※

※

教授和尚淨念法師，已有專文記載，另尊證續祥老法師，僅聽人言，精於唱念，獨居寮內也穿長衫，深具慎獨工夫。尊證隆道老法師，尊證希性老法師，則不知其德跡。

# 來講開示的人

一

十月十九日越南釋心珠上座，自韓國參加世界佛教指導者會議，歸途經過台北，下午來寺。這位在越南，甚至國際有名的風雲際會出家人，使吳氏政權很頭痛人物，披南傳袈裟，足登塑膠拖鞋，無襪，身材瘦小。開示大意是：欲使佛教傳衍宏布，須培養人材，尤其國際人材，佛教極為缺乏，影響交流甚巨。這正說到中國佛教病根。中國僧人最弱一點，是語言訓練極差。北越取得統治權後，這些熱衷世法的出家人，都噤若寒蟬，或消失在異域了。

同來者有越南僧行超塵法師，過去有幾年，在無盡燈雜誌上，讀到他文筆流暢，說理清楚的文章，今天聽他開示，表達能力，口齒語

言，都屬上乘。大意是：佛教目前亟缺乏者，人材。大家一同感受：佛教無人。

陪同來戒堂者，善導寺住持悟一法師，開示大意，勉勵新戒將來回去，為佛教努力工作。湛然寺五十六年改建，「大雄寶殿」匾，我建議慧公上人請錢穆氏寫。悟一法師居留香港時，曾進新亞書院聽課，與錢氏有舊。我曾看到錢氏回信，允諾寫匾。世變人非，終未成事實。

三人所說，雖皆為門面應酬話，除語詞清晰，一個主題，佛教無人。

又釋心珠上座表示，贈送臨濟寺具有千年歷史的越南石柱一隻。

二

十月廿一日下午，有泰國二比丘來講開示。未聽清楚他們的來歷

。大意是述說彼國出家人生活情況。所強調者，在過午不食一項。中國目前有寺宇二萬餘座，出家人二十餘萬人。泰國二比丘講畢，開堂和尚補充，比較中泰佛教差異，也就是印度佛教南北傳的不同，語音間雖無露骨不屑南傳佛教，很顯然深信中國大乘佛教的優越性。中國出家人固應如此堅持。

當前教界，也有少數緇素，傾慕聲聞乘佛教。但他們並不日中一食，也不托鉢。只是在言語上數他人財寶。

### 三

十月卅一日下午，中印友誼周佛學講座，由陪堂和尚淨心法師講他遊歷印度時，所見一般風情，及印度佛教發展前途。又有陶蓉氏講話，內容為談他對中印友誼的活動和供獻。

同戒錄記載人與事，完全不同。同戒錄記由得戒和尚主講，講題

是「從中印文化交流的史實談到兩國當前的時代使命」。還登載一篇講詞。不符事實。猜想可能準備了講稿，實際未講，以後編輯同戒錄，補上去的編造歷史。

四

十一月四日晚八時，印度議員宋迪博士講話，由陪同前來的考試委員查良刈氏譯語，讚揚中國佛教，歡迎佛教反哺印度。查氏兄弟都是學者名流，惟對佛法名詞陌生，翻譯困難。



# 懷念戒兄

## 一

戒兄慧朗，字得定。五十九年出家於彰化縣清涼寺。以佛教定位，他是一位標準修行人：

一、日中一食：一般出家人持不非時食戒，多過午不食，早粥還是吃的。四分律藏，多處記載僧用早粥。這位戒兄，晚上不吃，早晨也不吃。瘦的黧黑，皮包骨，有山中苦行頭陀風貌。

一、掃地：因為不吃早粥，當大眾過堂時，他就一人回新戒寮掃地，日日如是。佛教很重視掃地，可謂環保先驅，認為掃地至少有五種好處，稱「五勝利」：一是自心清淨，二是令他心淨，三是諸天歡喜，四是植端正業，五是命終之後，當生天上。這位戒兄生天有分了

一、殿中央拜：他多在集衆前，至華藏殿，將拜墊移到殿中央，恭敬三拜。這一項和學佛行儀上所說不要在殿中央拜，有所不同。

二

戒兄惟光，字深銓。三十三年出家於台南縣赤山岩，已有二十七年歷史。今常住台東鹿野。患氣喘病甚重。自陰曆八月廿五日開始步行，經枋寮、屏東、台南、台中、而到台北戒堂，歷時半閏月。求戒之誠，願力之堅，可謂無有過者。彼並計畫，受戒後，仍步行回台東，且不住旅館，不買飲食。有人供養布施即食，無則飲水度命。我們一些溫室中培養出來，滿口佛教八股，而經不住一點環境考驗的出家人，能不愧煞。古德行瘁頭陀，以隆佛法。戒兄惟光，不讓古德。

三

戒兄泰安，字達輝。四十年出家桃園圓光寺。今為台北寶纈堂住持。原編在我的西三班，不久，改排在第一班。每日率其信徒供上堂齋一堂。五十三天，從無間斷，被推許為出家豪客。

十月二十日上堂，由羯磨和尚說法。齋主姓名未念清楚，下面跪著的他，高聲告訴羯磨和尚，和尚不以為忤，又重問一次。問問答答，把莊嚴場面，變成橫趣。每晚禮懺，他甚少參加，據云外出招邀信徒打齋。

補記：受戒出堂後，他成了佛教名人，或本來就是名人。在台北縣五股新建寶纈寺，頗有規模。有一年，我和信徒去參方，他已不認得我這無藉藉名的戒弟。幸好碰到明廣戒兄介紹。另一年，在松山寺道安尊證圓寂典禮上，看見他擠到二師父前面站，大有後來居上姿態，七十三年逝世。

## 四

戒兄道源，五十五年出家於台北市蓮池庵。在新戒寮內，很多人時常稱為：「道源老法師！」其實看上去只有七八歲的童子。實際年齡據說已十一二歲。在嚴肅莊重的場合，有他，稍作調劑作用。引禮師或怪他破壞了緊張氣氛。三尺童子，食量不小。戒和尚一天早晨用楊樹條指著他，對二師父說：「討厭！吃四碗。」

十一月一日，和我在同一懺班受沙彌戒後出堂。

補記：同戒錄上登記為：法名悟福，字光圓。

## 五

戒兄果賢，字大成。五十九年出家於香港壁鏡禪室。俗云：「遠來和尚會念經。」果賢戒兄來自香港，年少整麗。尼沙彌首聽說來自馬來西亞。戒師與同戒捧如鳳凰。戒和尚並預言：果賢戒兄將來有大

成就。佛教是出世法，何必記取：「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佛教習慣上特重威儀架子。

補記：六十年，隨侍先師赴香港。一日訪問鹿野苑，正在打水陸。見果賢戒兄在大壇（梁皇懺）中。

## 六

戒兄悟本，字心源。五十八年出家於南投縣慈德寺。戒期中，下午演禮，因異常重視而佔用時間特多，故晚課多僅打三皈依。偶爾也有做晚課時。有一次，逢雙日做晚課，念八十八佛。下殿後，沙彌尾西一班班首悟本戒兄，直言表示：念八十八佛，乃係多神教之宗教儀式。聽了甚感震驚！何以有如此前進激烈觀點？相處有日，纔恍然是本於不立一切禪家風範。

他的舉止，一般人認為怪言怪行，其實是塊禪師做料。身裁單細

，似患過天花，就是仰卧也盤起腿子。平日愛以電磁波之類名詞解釋佛法。購一登山背包，為行腳備。據云有時習禪山野，以月計時。

## 七

戒兄悟因，字慧果。五十九年出家於高雄縣佛教蓮社。戒子們，甚至戒師，尚多未能脫離俗漢習氣、習性、習慣，我便是其中之一。所謂尚待燒尾，始克鼓浪成龍。同戒中略具宗教徒行相者，悟因戒兄似之。但這種莊重，不苟言笑的行相，不能永遠綑緊。在他表現很不苟且中，有時又無必要的說兩句簡單的英語或日語。有炫耀之嫌，似涉天真。雖然莊嚴者，出自有心。天真者，出自無心。但他在行儀表現上，總是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了。

十一月廿八日，逢黑月十五日，戒堂舉行誦戒儀式作一示範。上午十時假大殿，由教授和尚淨念法師主誦，二師父主答。其儀式三拜

，唱懺悔偈，再六拜。誦畢，唱「誦功德殊勝行」偈結束。當誦者誦到尼薩耆波逸提結文，例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番。此問話意為諸比丘對三十條尼薩耆波逸提，有無違犯。如清淨則「默然」。當問一番時，戒兄悟因高聲回答：「不清淨。」可是答者自答，問者無表示，繼續往下誦。其他人似怪悟因多事。此答話如不處理，問話豈不成了虛應故事，誦戒究極目的落空，意義何在？

## 八

戒兄紹進，字維聖。五十九年出家於台東縣菩提寺。年過二十，滿口金牙。金牙不是一顆一顆，而是整排金屬鑄成，如一金鐲子含在嘴裡。再加上附近的兩隻鬥鷄眼，叫人看起來，就有點戲劇化了。有一天在寮內大喊：「黃義雄是我的老師。」不知黃義雄為何人？何以如此大聲表白。嗣後經人告知，黃氏者在電視演木偶戲的戲班子老闆。

也，全島風靡。這位戒兄，還有引人注意，每次上殿最後到。站班時一定動來動去。有一次脖子上掛一串念珠上殿。有一次穿了拖鞋上殿。買了一件大紅祖衣。從不做掃地等工作。這都是他表現突出地方。

九

戒兄明儀，法名覺德。五十九年出家於台北市臨濟寺。俗時為一老國醫，年在六十開外。常有人來供養衣鞋食品等，買一串什麼寶石念珠，價值不薄。戒期繁重活動外，又兼為戒子義務看病，身體當然疲憊。一日，躺在單上看書，朗朗有聲。年輕的悟元戒兄很不客氣糾正他，不該躺著看書。惹得這位老人，大起煩惱。

佛教內有一流行說法，躺著看經書，來生投為蛇身，影射不能直站。警人之語，非愚人之語，蓋令僧人常保正確嚴肅生活。

十

戒兄傳妙，字普弘。五十八年出家於台北縣承天寺。唱念時，他音高而調不偕，引禮師並未糾正，令人矚目。入堂，一人佔二人單位，熱水瓶、水果罐頭等擺滿，頗有商店大老闆派頭，令人矚目。寮內閑話，音調高，驚一室，令人矚目。午間，大眾養息，彼高談無止，宏棋戒兄斥之曰：「你如此會說話，不去登座說法，來此受戒何為？」令人矚目。俗習未滅，盡知享受，也令人矚目。其師為享譽甚隆之廣欽老和尚，令人矚目。又言本想跟當代某論師出家，令人矚目。寮內休息時，大聲放錄音機，令人矚目。單上擺一大辣椒醬罐子，供同戒食用，令人矚目。蹲屎坑，看多重宇宙與人生，令人矚目。

十一月三十日子夜燒香疤，規定每人燃三粒，他燃九粒。翌日晨，他邊走邊喊：「好痛喲！好痛喲！」令人矚目。

戒兄傳參，字心宗。五十九年出家於嘉義縣德源寺。他是東三班班首，站班時和我相對。常找我共倒垃圾筐。同戒們雖非大富大貴，豪門貴族出身。但要人侍候的習慣倒很足，我亦如是。垃圾筐常常滿的無人清理。早飯後，他常邀我倒垃圾。據說他師父曾在日本學禪，故不准弟子們念佛號。在今日佛教只剩下一句阿彌陀佛的時候，還能獨立特行，也很可貴。傳參戒兄二十餘歲，頗清秀文雅。

補記：出堂後，曾去嘉義清華山他的出家道場參方。第一次去，感受到東洋山林禪風。午齋一塊比郵票大些的豆腐干。「耐乎寒餒」精神，叫人欽佩。第二次與衆信徒去，已無禪味，一股興旺外，混雜民俗奇異。

去年（七十八年）一天早晨，傳能法師帶領幾位出家人來佛隴茅蓬看看，中間有位中年僧，彼此並未特別招呼。移時，我的老眼認出

：「你不是傳參戒兄嗎？」

## 十二

戒兄會禪，字真定。五十七年出家於屏東圓音精舍。戒期快結束，攤錢供養戒師，他把僅存的賸金美金一元拿出。以前就聽說，他為出家，把家中分到的田地，悉數變賣，得款繳到廟上，故手頭很拮据。幾次攤錢，都有同戒願意代付，又怕傷了他的自尊心。因持午，身體特弱。或是有病，站著就頭昏。持午與晚間藥石，一直困擾著中國出家人，兩邊都是難題。

## 十三

戒兄明廣，法名覺寬。五十九年出家於台北市臨濟寺。入堂第一天早粥，用過後，我忘記收碗筷，送到洗滌處。他隨手代我收拾，感念不已外，也等於給我上了出家人第一課。

補記：六十二三年間，我在東山佛學院，教與學彼此浪費大好時光，講數理邏輯。稍後，他去任駐院教師，有過一些接觸。任駐院教師，要有全能通才本領，始克勝任。可見他的佛學素養不錯。

十四

戒兄知虛，法名惟空。五十九年出家於基隆大覺寺。戒期功課，雖排有時間表，在演禮至上主義下，幾乎每天侵用晚課時間，擠的晚課只有念三皈依了。一日，晚課做畢，二師父已叫出班回寮，知虛戒兄忽然走到殿中央，向二師父頂禮，說是忘了放蒙山，他要一人施食。二師父也就隨他去做。在他的意念裡，做晚課一定要放蒙山。他在台中市創立水湳蓮社，天天放蒙山，認為這是晚課標準，天下通則。衆生皆段食。段食有二義：東西分段食，時間分段食。我們每天要吃飯，每天也應該施食三塗。

十五

戒兄惟密，字知積，五十九年出家於岡山佛教堂，掛靈源和尚名下，自己在大岡山住靜室。

十一月三日上午，由授經阿闍黎懺雲法師講佛遺教經。第一節後，休息十分鐘。第二節將開始，陪堂和尚來巡查維持秩序。戒兄明空原坐第一排，移坐第二排，與惟密為鄰坐。惟彼原非坐此，突然羼入，甚感擁擠。嘴裡嘮叨不休。陪堂和尚走至其前，令彼勿言，惟密則陳述不止，陪堂和尚以楊樹條置其肩部，並未真打。而惟密則言：「你打我，我亦要說，你要講道理。」陪堂和尚罰其跪香。惟密將其事稟於戒和尚，言陪堂和尚處事不公。並申言自己為克難英雄、海軍二等一級士官長退伍，吃素已九年等等。戒和尚溫語慰之，令其暫回寮房休息。

下午演禮，講解二壇正授程序。戒和尚未見惟密，派人去寮房，要其參加演禮，彼以須休息回答，戒和尚無表示。晚惟密又去找戒和尚，告以想出堂，戒不想再受了。當晚戒和尚當衆宣佈甚為惋惜。翌日惟密未攜行李離去。午後回來，據言去基隆十方大覺禪寺見其師靈源和尚，仍令其受戒。

晚非時漿用後，戒和尚邀男衆六班首於客堂談話。大意為維持兩百人的行為行動，不能沒有一些規定，戒期規矩是須要的。並講述處理惟密事情之經過。要六班首從中勸誠，保證惟密以後勿鬧事，仍可受戒。各班首回寮詢惟密意見，初又表示不受戒了。移時又親自告訴戒和尚願接受處罰而繼續受戒。視其反覆，如非愚癡，即年老顛倒。晚八時大衆拜願兩枝香，第一支香畢，休息，戒和尚欲打惟密香板，由陪堂和尚求情及和班首保證而免。

十六

戒兄惟修，字德恭，五十七年出家於高雄龍泉寺。十一月一日上  
午，沙彌正授，拍攝彩色電影，諸戒師聯合演出外，由戒兄惟修客串  
，深為不解。惟修年已六十七歲，頭髮全白，兩腮深陷。禮拜動作遲  
緩，展具等動作更難如意，而故意取其鏡頭特寫之，深為不解。是否  
自己安排則不知。

十七

諸戒兄中，持不非時食戒者：惟空、悟本、紹來、慧朗、悟元、  
悟興、悟因等七位。

慧朗日中一食。惟空、悟本午後水亦不飲。悟因晚上吃奶粉。其  
餘三人午後飲水否，不知。

十八

十一月三十日夜子時，燃香供佛，規定每人燒三粒香，有願力精誠者，計：

燃十二粒香珠者：惟密、果賢二戒兄。

燃九粒香珠者：惟空、寬禪、明儀、傳妙、覺濟、會智、慧朗、悟元、惟豐、法讓、紹來、悟聖等十二位戒兄。

十九

十一月十五日，晚八時五十三分，院雨淅淅，冷氣漫漫。我們是二壇壇內正授最後一懺，僅有六人。在大殿簷下，快要進壇時，忽來三人，六師父把他們排在後面。一齊進壇受戒，出壇後即離去。從未見過，不知何許人。既已同壇受戒，當然戒兄無疑，也是時興懷念。

二十

發起成立什麼同戒聯誼會，最熱心者有：明廣、明儀、明空、傳

妙等戒兄。（明字皆戒和尚之徒）已在寮內慷慨陳辭，倡導多次。智嚴戒兄並提議把每人所得贏美金一元捐出，作為基金。十一月廿三日午齋後，邀男戒六班首，尼戒二十班首，集齋堂討論聯誼會草約。由書記明道法師指導。我也忝陪末座，瞌眼養神欲睡。首由明儀戒兄，及明道法師發言。忽然驚醒，聽二師父說話，詢問開會目的，予以驅散。並示知，以後如有活動，應透過引禮師寮。

## 二十一

十月二十日，寮內有戒兄三人患病。同戒們各表關懷，各個建議治病方法。有云拜佛可以治病，有云要餓才能治病。有云生病為戒障，有云生病可消業障。

## 二十二

相處日久，各戒兄斯熟。寮內雜話，各探遭遇。有問：「受戒你

「師父送你多少路費？」有問：「師父為你做了幾件衣服？」有的師父為戒兄打上堂齋，其他戒兄則欽羨不已。

## 二十三

十一月十四日，二壇正授榜揭。有一深目巨額戒兄，對登壇排列前後次序，悞以受抑，戒師亦未說明排列原則。但經揣摩，榜可能不是逞某人已意而排，其排列次序為：



二十四

同是出家求戒，諸戒兄各人因緣風格不同：

一、有的，日日有信徒為他打上堂齋祝賀。有的無一人之識。

一、有的，師友常來探望。有的，剃度後，就被「放生」，自生自滅。

一、有的，日日有親友來供養物品金錢。有的，在鬧烘烘中，無人理會，受到冷淡。

一、有的，放言高論，大言重重，妙語重重。有的，終日默默，如同聾啞。

一、有的，終日皇皇，忙碌不停。有的，安簡優閑，惟保泰然。  
一、有的，似腰纏多金，來擺譜兒。有的，寒儉羞澀，一文不名。  
。

一、有的，在寮內謾罵無忌。有的，誠惶誠恐，謙卑自抑。

二十五

諸戒兄中，頗有知解一二名相者，互鬥是非，搬弄言詞。皆是口業遊戲，拙劣戲法兒。但深合邏輯上的兩刀論法，雙方各撫捨一義，永無碰頭機會。感受闡揚佛法，惟有在方法論上奠基。

二十六

夜色早臨，原因台北陰雨天多，寮內燈光暗淡。

戒兄甲坐單上，吃枕頭麵包，一片又一片，吃的津津有聲。戒兄乙忽至面前問：「沙彌戒第九條為何？」戒兄甲滿口滿腮麵包，一時語塞。可是腦筋反應快，行動更敏捷。下單以手扯著戒兄乙衣袖。此時麵包已下肚，口內清除出說話的空間：「走！我帶你去看，……難道我們剛受戒的就不能點心點心嗎。」戒兄乙口裡雖無食物，但真的

語塞了。

二十七

已開堂兩天，來一新戒兄，年若四五十歲，入堂時攜帶行李頗多，奶粉罐等雜物，佔用二人單位。十月天氣尚熱，自購一新吊扇，大動工程，裝於自己床頭。深目黧面，短褲坦腹，別具一相。十月十三日下午，演禮回寮，見收拾物件，打捆行李，不一時即離去，據云因目疾不耐繁勞而出堂。

## 追念戒兄知虛

電掣般時光，急急忙佛事。戒兄惟空知虛，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陰曆八月初三），下午二時二十分，在埔里圓通寺入滅，距今已逾兩載。知虛戒兄俗名趙建國，山東諸城人。生於民國九年五月廿六。世壽七十二歲，僧臘二十一載。俗時，與月為台中水湳同事。庶務組織能力甚強，經常擔任千人聚會活動主辦人。未出家前，親近他的同鄉李炳南老居士。

我等二人同為五十九年出家，月本有意邀他同至湛然寺落髮。由於他俗叔遺骸供在基隆十方大覺寺靈塔，為照顧誦經拔薦方便，和慈瑞老法師也在那裡掛單，故他決定北去。那時，由靈源老和尚創建住持的十方大覺禪寺，是台灣惟一純男衆道場，駐有比丘三十餘位。靈

源老和尚是虛雲和尚徒孫，曾任南華寺住持。由於台灣環境影響，僧人心性重大改變，未能維持禪宗風貌，竟以經懺為寺院主要法務，除了大殿將法器擺在一側外，無從捉捕叢林的影子。知虛戒兄不願擔任職事，又求免於掛牌念經，自己安排行賤役配合修行。他孝心殷重，照顧靈源、慈瑞兩老人生活無微不至，送飯菜、買水果等雜役工作。其間，曾與白老弟子明儀、明廣等戒兄，同去接辦新竹北埔金剛寺，初期頗有一番作為。可能因明儀戒兄去美，他也回到大覺寺擔任鐘頭。七十二年移駐埔里，先在圓通寺掛單，稍後，購置一廢農舍，名「報恩淨廬」。金剛寺與報恩淨廬月皆去過兩次。

月 在五十九年五月同時離開台中水湳到湛然寺，因嫌噪音日夜喧囂，遲遲至臨濟寺戒場開堂前一周，纔舉行簡單落髮儀式。恩師上人答應受戒後，常住法華精舍，談妥工作祇是為原住在那裡的一位師兄

做飯時「添柴燒火」。可惜並未成事實。或由此緣故，既未正式度過傳統僧人叢林生活，也未淬煉頭陀「二六種衣法，盡形應乞食」，以及「應住四四法」等（十住毗婆沙論解頭陀品），自覺是一種出家缺憾。後來在心理上為求補償，自己不具備「佛聽有四法，住阿練若處」而強住。將有套間設備水泥建築，命名「茅蓬」。信徒布施各種質料僧服，壓在箱底，而常穿一件補釘衲衣。在現實佛教界，月是一隻失群的螞蟻，知虛戒兄在出家大德中，僅有交往的一位。在戒堂外錄敘言一記：

「九日（開堂第一天）早課，側身於舊識知虛戒兄傍，閉口羅漢。窺其行而行，合掌合掌。本想混跡行間，一又在懷念戒兄一文第十四節記：（見第七六頁）

「戒兄知虛，法名惟空。五十九年出家於基隆大覺寺。戒期功課

，雖排有時間表，在演禮至上主義下，幾乎每天侵用晚課時間，擠的晚課只有念三皈依了。一日，晚課做畢，二師父已叫出班回寮，知虛戒兄忽然走到殿中央，向二師父頂禮，說是忘了放蒙山，他要一人施食。二師父也就隨他去做。在他的意念裡，做晚課一定要放蒙山。他在台中市創立水湳蓮社，天天放蒙山，認為這是晚課標準，天下通則。衆生皆段食。段食有二義：東西分段食，時間分段食。我們每天要吃飯，每天也應該施食三塗。」

出家乍入佛門，與想像中出世情況相去很遠。不但缺少出世感覺，還存在著一股濃重媚世穢氣。許多出家人可能都有這分遭遇。又年過四十，適應維艱，身心皆呈浮動。在當初二三年間，和知虛戒兄與由他介紹認識的慈瑞老法師，頗有書信往返，目的無非尋一棲息處。從舊稿中共檢出十六封，其中三函為呈慈老者。一併錄載於此，一為

法誼紀念，一為自己過去心跡做一檢察。

一、（五十九年七月末）

知虛上人淨鑒：遵照七月十四日來信指示，我已於二十三與二十九去過兩趟彰化秀水祥光寺，並得拜見慈瑞老法師。很感謝座下熱心，與慈老能够收容。我也很喜歡那裡簡單清靜的情調，一定可以用功讀書。想在八月中旬先到祥光寺借住一短時期，若能契合，即做長期隱居。惟可慚愧者，人力財力皆無可貢獻。生平無積蓄，伏案二十載，繁鉅勞務，體力難負。此皆坦誠由心之言，特為關心者告。並俟法健。

二、（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知虛上人淨鑒：茲有上慈老便函四紙，煩座下即予轉呈，詳情閱之可悉。或藉言弟子出家機緣未熟歟？弟子近以六千元請得中華

大藏經第二輯。慈老所持者為第一輯，為弟子所亟需。如願踐前諾，可做近於定價之供養，並誌此一段緣遇。請代為商請，甚盼好音，順祝法樂無邊。

三、（六十年六月十二日，呈慈老函）

慈老座右：自尊座赴美罷論，竊悉念誦不倦，楷範後學，備見悲願無盡矣。弟子守愚鬧市，歛跡陋巷，常荷殊恩屢加，而開示少教，致漸流末俗，實生愧怍。謹可告慰者，未嘗一日廢書，日來檢大正藏與瑞源記對勘，奈理縝智拙，苦多不解，疑難積心日重。惟願諸佛加持，能豁解有期。近閱506號覺世，尊座羯磨結夏，成就僧倫，益生欽仰！伏惟恣安履福，禪修日勝，敬候道安！附問知虛、知興、法讓諸法師安好！

四、（六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知虛戒兄法席：環境根觸，正是悟道必經之途，苟能堅絕獨立一己之僧格，雖逆緣亦可增善。七月二十日法示敬誦。自大覺寺拜辭，轉埔里佛光寺，直至陰曆十六始南返。未意今後（下月初）先暫住埔里佛光寺，俟因緣由二人共構一精舍（靜室）共住。蓋埔里山川氣候皆適，人工建材，山坡地也廉，或易實現。回憶五十九年初，座下曾有此念頭。一念成就，幻境湧出，祈賜為考慮。謹覆，並叩法喜。

五、（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虛兄賜鑑：獲奉九月二十七日齋翰，歡忻無量！因座下行安居勝業，未敢塵擾清側，寄語候遲。

一、六月間<sub>月</sub>曾上書慈老問安。又曾於五月中旬去澎湖作三日遊。其他時間，則蟄居寺裡。

二、放棄祥光寺，甚感惋惜。月喜其蔓草荒蕪之境界。戒兄法讓與其地頗有緣，何不試住。

三、明空、知興兩法師，月前蒞寺，留一宿。

四、某戒兄自年初別後，始終未能謀一面，前日彼原住精舍來人言，始知已離某地某寺，去向無從探悉。今遵命，以限時明信片試遞某地，務請轉達，言座下有要事相商，囑其速往貴寺晤面。許多寺院無人住，許多僧人無寺院可住，癥結何在？

五、月近頗請書刊少許，久欲購置書廚數隻，貴工廠出品之大鐵櫃，其寬厚尺寸若干，形式如何，有無門鎖，每隻款價若干，能交運否，運費若干，能否煩勞一併代為查明告知。

六、慧公上人現在新店淨業寺講經。自月住湛然，座下尚未蒞止。此信誠邀法駕降寺小住三五日。有幸能共度中秋，更實盼望。

下火車坐計程車，八元五角車資，言明到市議會對面巷口。餘面罄。即請教安。

六、（六十年十月十九日）

知虛戒兄淨鑒：十月法駕臨止，暢舒數月離緒，次日同訪妙雲，可數為僧第一次參方。既出家本不必有咫尺之地以託幻軀，然桑下一宿，似成陳跡。初期為深入法寶，必須稍假時日，在較定靜環境，治學覃思，或能有得。如晨馳暮走，擾擾碌碌，或不甘守寂寞，熱衷活動，操心是非。心境作法，皆與為僧之道相去甚遠，何能深入慧海。座下驟視月之環境，或可差強人意。街市瑣務，個人感受，非山居人所能知。月非好動之人，實有不耐應付寺務之苦，故常興離去無一日止。妄想趨寶刹「知藏」事，所不敢啓齒，關鍵在寧矯枉過正，斷不為經懺佛事。懇座撥冗半日，叩

仁俊法師同淨一詢，有否空寮，乞予試住。南北路遙！草鞋錢費躊躇也。出家真有「折翅鳥，飛何處」感覺，廣大佛門，如是乎？謹此拜安。

此信昨夜所寫，今日慧公上人北上求醫，月似暫不能離寺。

但總請座下為月留心棲枝。（二十日）

七、（六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生如寄，無處可寄，故終日遑遑戚戚。且昨奉到聖像，誠謝高情。座下素志白雲，精勤為道。月或於春節前後，趨寶刹討單參學。特先附容，望勿關三門也。諸不具陳，上座前：

八、（六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知虛戒兄法師禪榻：樹出家之楷範，揚佛教之宗風，晏坐般若，不廢庶務，欽仰戒兄之精勤也。

明日何日，明日即除夕，出家年逾，身棲陋巷，意仍惶惑，心仍飄忽，不知止於胡底。安心或為出家願望之一，而今心未穩，身亦無所寄，令人茫然無措矣。

上月五日在寶刹，承告春節後有環島參方團之舉，未悉目前進行如何。其性質是參方或佈教，同時多久，參加人數若干，每人都需自備款若干。盼能詳為示知。如條件許可，月為卻孤學僻思，甚願隨侍諸大德跑一趟。慈老返臺否，祈代道名問安，耑此敬拜，年年大享禪悅。

九、（六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知虛戒兄淨鑒：闔別清範，忽焉數月，惟禱恒保清善。其間，聞某戒兄與座下取得連絡，彼近況究如何。前日忽接秀水祥光寺宏戒尼師一電話，似路過台南，自火車站偶然通問，未見面。慈老

返臺否，豐原新道場完成否。座下出家已二年，月亦年半，總覺願望成非。短期內將趨前拜候，並做短期停留。三門階前，能容借宿否，臨風懷賢，並拜禪安。

十、（六十一年五月二日）

知虛戒兄道鑑：十九日信接到。慧公上人二十一日去台北，以針灸療宿恙，月須看守三門，暫不能離寺。四月初一，又要拜懺，初八前恐無法赴約。嘗聽戒兄說：要在大覺寺侍師三年，今始兩載，怎麼要離開，去金剛寺是短期抑長期，還回大覺寺否。或是感到日暮道遠，亟投宿處，擺脫庶務工作。今後行止如何，能否見告一二。月久欲覓靜室看經，苦不知如何下手，何處可安身。座下有無南來一趟計畫。希望能在最近有一見面機會。盼覆。並頌禪祺。

十一、（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知虛戒兄淨鑑：自五月間一通音問，恍然三月。其間曾於佛刊，見座下光荷古刹，榮躋監院。月因拙於世俗酬應，固屬禮缺。月久已棄庶務如孩鞋。欲來山相訪，祈賜片言，以定行止。專此，即請淨安。

十二、（六十一年九月，二人具名呈慈老函）

慈老尊鑑：山果熟落，陋巷西風，仰望月影，知秋已中。知虛自行役金剛，披蔓草，拭塵垢，已閱四月，廢刹漸復舊制。佛光無塵，爇香供水，雖無暇晷，能以報恩為慰。水月偈頓市囂，亦嬰於庶務，漸形放逸，實未常依親教誡使然。本（九）月十二日，水月來北埔金剛寺，計邀知虛同赴豐原禮座，始悉駕在香江。水月年內有赴港之預訂，至時當再禮侍。知虛因道場作務法事，多

繫一身，故闕省候，常懷慚愧，仰獲曲宥。心願有日，座設金剛，以應山餚之供，藉答深恩。山巒月照，草木無語，感人生無常，離多聚少。二人述念德儀，修書恭致，仰慕不已。耑此，敬肅，再叩福安。

（時慈老駐香港、新界、大嶼山、大澳羌山觀音寺）

十三、（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知虛戒兄道鑑：孤緒鬧市，囂與憂與秋與身。接奉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十九日，及附轉慈老諸示，均敬拜誦。因寺方請道源老法師於五日至二十日講金剛經兩周，前曾面告，致疏覆謝叨擾，雖屬至交，究為缺禮，不敢卸罪。隨侍慧公上人赴港手續已齊備，惟同行寬道法師尚有所待，月內可決定，至時，當奉陳。承詢辦理改名手續，謹叙如次：

(一) 法令根據：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二款。

(二) 需備文件：1. 戶籍謄本一份。2. 一寸半身照片二張。3. 受戒證明書（即戒牒）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退回）。4. 親屬證明一份。（如無親屬，找一舊識、舊友、同姓皆可，規定有此一項，其格式如後。）

(三) 辦理手續：當事人帶身分證至區（鄉）公所，填二份「請求更改姓名申請書」蓋私章，連同上項文件交承辦人，約一星期可批下。

親屬證明，以兄為例，用十行紙寫。大意為：

茲證明：惟空（俗名趙建國）係本人○○，於民國五十九年在基隆大覺寺出家為僧，同年十月在台北市臨濟寺受戒。事先皆徵得本人同意，謹此證明。證明人某某，身分證號碼及地址。

手續簡單，約十分鐘可辦完。月將於明晨去旗山法雨茅蓬小住數日，草草不恭，敬請道安。

十四、（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呈慈老函）

慈老尊座：十一月初九示訓，及稿一卷，均寄到，請釋念。尊座補充資料讀後，甚生歡喜心。敢望禮佛之餘，如能偶爾想起某事，即刻用筆記出，不必太費神思。如再增加一些，由月負責整理，可以寫出一部完整的傳記。月意重點在於：

(一)過去寺院的特點。如特別的規矩，不同的儀軌，唱念的分別，道風的好壞，以及陋習等，能想起者，都可以寫出。

(二)老一輩大德的個人生活、習慣、個性、作風、修持等等。

還有二十二年掛單西天目山的寺，叫何名字。在金山禪堂，坐香是參公案，還是看話頭，也請一併寫出。

以上資料，希望能在一個月內寄下，以便月能盡速整理。未悉尊座意下如何。月戒兄知虛法師是否仍在寺。歲暮，北地寒重，至祈善保養和，以庇後輩。謹述，跪請福安。

十五、（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戒兄虛法師座右：五月二十六日片示奉誦。月苦於庸魯，湛然福德小廟，亦未能條然。又兩校授課，致少音問，甚歉。月本訂七月暑假北來為慈老暨諸兄禮座。至時或擾數日。有關布施本寺功德金，以此信為憑，請見智法師將善款暫存尊處，並代向稱謝。知興法師二月前曾蒞寺，近又函至，似在亟覓靜地。月甚盼座下能於近日南下蒞寺小住，至懇至誠，幸勿見拒。敬覆，並頌淨安。○代候慈老、興法師均安。

十六（六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市塵數里，佛樓一角，起萬簇之困惑，不知悠悠何止。前承贈寶  
月書庫佛書多種，尚未致謝。今已中秋，舊允南下，未卜何日可  
侍尊客，至念至念，蘄勿爽約。敬上戒兄知虛法師禪次。



## 五十九年所見佛光寺

昨夕，五十八年最後一夜，因讀熊十力著《佛家名相通釋》，遲睡，六時半匆匆盥洗，至水湳佛教蓮社，宏忠居士（即三月後出家的知虛法師）已等候多時，同乘市公車轉公路車，至埔里線，朝禮埔里觀音山。

上年（五十八年）中秋節，連續兩次颱風來襲，寶島逞災，房舍樹木損壞諸多。某日晨路遇宏忠居士，告以中秋之夜，住在埔里觀音山佛光寺，僅有微雨滋潤山果，草木不驚，未為風災所侵。盛為讚美寶山福地，相邀日後同去瞻禮。總因平日身形為工作所縛役，延改再三，始決定在五十九年元旦朝山。

由台中至觀音山，交通稱便。二人乘八點四十分由台中開的公路

局普通車，票價十五元。經霧峰、草屯，十點二十分到達觀音吊橋站下車。宏忠將攜帶供養寺院的大白菜，豌豆角、麵條等一大簍，夯在肩上，穩步前進，我則提著兩籃橘子跟在後面。穿過吊橋，沿著新闢山道亦步亦趨。山道左邊是斜坡，右臨埔里河，岸高河寬，曲依著山腳而流。山坡遍植茶樹千萬株，新嫩未生，老葉碧綠，日光照在上面，一層油光反射。觀音山形如拋物線，佛光寺位在焦點附近。寺為竹叢所掩，遠處只能看到香光精舍。從吊橋到寺址，步行須二十分鐘。佛光寺正向茅蓬一座，屋頂草已朽腐，顯出與山風山雨經歷多次歲月。內奉純白瓷質觀世音菩薩，左右同是坐獅子彩釉文殊菩薩。幽境古遠，拂拂道風充滿。

此山原僅此一茅蓬，自八七水災，懺雲法師離去，讓予王居士，他一人獨居九年，培植果木，以待因緣。至香港樂果老和尚蒞山，始

將闢創道場，最近兩廂新建寮房數間，紅牆黃瓦，已具寺院雛型。今天王居士下山參加酬酢，午後我們要離去時，他才回來，在客堂晤談數語。（稍後王居士出家，法名道證，同在臨濟寺受戒。）

天井有卧牛型石塊，兩棵雙株樹，與世尊入滅林，聯想一起，其右邊一顆雙株樹，有礙建造寮房的位置，不忍砍伐，寧可讓出數尺見方，將房屋縮進半間。雙株樹山上頗不乏見，為一特色。

佛光寺住持樂果老和尚，因事去香港，未遇。據說已年逾八十。

未出家前俗姓陸，以擅講全剛經揚名東北華北，譽為「陸金剛」。

常住道文法師，年已六七十歲，上海人，為去年八堵海會寺受戒。在俗時為同事嚴國楨君父執輩，殷殷囑咐轉告嚴君已出家事。身體健康，少病少惱，盼嚴君有暇來山一遊。

常住道超法師，河南人，亦係去年受戒，四十多歲，與己圓寂的

律航法師很熟。中午他做小茴香餡餃子，我幫忙趕皮，沒有廚房，鍋竈、炊具和工作皆在露天樹下。他自謙無力度人，自誓自了。其實他對常住具有開山功德。午後，山寺寂寂，聽到房外鋤聲，配合著鳥鳴。他已在工作，清除雜草。

在佛光寺右前方數武之地，有座香光精舍，為永慈法師清修之所。據說法師原係埔里糖廠職員，出家後居此。我們下午三時前去禮拜，斜陽不語，禪房空無一人。香光精舍視線開闊，形勢宏廣。移時，見一村姑，擔青菜一籃，衣物一籃，由山下穿過茶林走來，將兩籃衣菜，放在階前即離去，未曾一言。我們也仿效，將一籃橘子，放在階前。下山，再經吊橋，乘公路局汽車回台中。（五十九年元月作）

## 有祿官人

二壇比丘戒正授前夕，教授與羯磨和尚要分別問每一受戒者遮難法一次。所問項目包括十六輕遮、十三重難。這些項目都是妨礙得比丘戒的事情，必須先行清除，纔能受戒。譬如第一條：「汝不犯邊罪耶？」（指四重罪、佛法邊外人）等等。皆答以「非」或「無」。事雖虛應故事，因為內容包括殺人、生理變態、惡疾等，一個正常人大都不曾犯有。其中有一條，值得一提。問：「汝非當朝有名、有祿，官人否？」受戒者都答以「非」。答話要聲音整齊響亮。這句話明白的問：「你不是現在政府中有職務、有薪水的公務員吧？」此條是否有問題，要看重視程度。

直接切身者，當時有些出家人，俗時曾服公職。退休後仍支領退

休俸，按時至指定地點拿薪俸，是否算「有祿」，可否從寬解釋。此是階段性現象，過去社會無退休制度，無此問題。將來單身漢退休日減，拿月支俸出家人也相對減少。目前此階段性少數出家人問題，應尋求合理解決，庶免受戒身心懸困。了當辦法，既要出家，斷然放棄「有祿」。問題在師長與佛教寺院的配合成全。若剃度師長無責任心，對培養成就弟子無興趣，勉強舉剃數刀之勞。兼有寺院不願接納年長者，提出要繳生活費。佛教給人誤解，出家要繳多少錢。出家人恐怕日後寒餓，衍生「有祿」。今日社會生活富裕，寺院也沒有負擔出家人生活壓力，「有祿」前緣消失。

「官人」如何定位，專制時代，政府編制有「僧官」具此身分，無疑是「有祿官人」，可是已是受戒，甚至已是佛教長老，可能給佛教帶來無法解決困擾。不過佛教辨證韌性很強，認為不解決也是一種

解決，不必替古人擔憂。今日，至少在中原佛教，沒有這種困擾，未聽說穿袈裟當官辦公者。

當前有些寺院，格於形勢，事實須要，組成財團法人，有出家人擔任「董事長」之流職務、或組織什麼會，擔任會長。雖不是「官人」，最好也不要按月領「薪水」，以免「有祿」。再擴到叢林寺院四十八職事，有組織型態，月有單銀，似亦不宜。佛教惟心，關鍵在出家人有無官癮。

## 比丘尼二部授戒

這次傳戒與以往比較，有兩點不同，一是戒期延長到五十三天，過去是三十二天。一是二部授尼戒。自傳戒通啓「比丘尼，尊照佛制，改按二部僧中受之。」發布後，引起默如老法師的批評。在五十九年，五十一卷，九月號，海潮音月刊，發表論中國比丘尼戒之傳授法一文。這篇文章，除了肆意漫罵外，也看不出什麼理論依據。當然我們新戒圈外人，更不知寫文章的動機和底細。可怪的，這件事在戒堂，大眾皆諱於討論。戒和尚僅有一次提及：「有人寫文章，不同意比丘尼二部僧中受。他不懂戒律，真是好笑。」並無進一步解說和具體反駁辨正的言論。其他雜誌亦未見討論，足徵佛門缺少研究或關心這方面的人。如此大事，竟都裝聾作啞，所以被某大論師譏為今日戒法

只剩下到廁所換鞋子了。

聽說戒常住為舉行二部授尼戒，先是聘請某知名師太任得戒和尚。該師太可能洞知人事糾纏或有自知之明，主動辭卻，纔由大引贊師天乙尼師擔任。據在歷屆傳戒，曾多次擔任教授和尚的慧峰上人說：這位天乙師是戒堂中頗懂戒律者。上人率性中人，凡事無隱，說某次傳戒，戒常住臨時請上人講四分律。多虧這位尼師任台語翻譯，纔能應付，對微細戒開遮持犯，比他還熟悉。

這次比丘尼戒，如何二部傳授，男衆新戒，事不關己。僅看到在二壇登壇前兩天，一群女衆搬着團到一座未完成的塔基裡，大概就是完成二部僧授戒的先期程序。

在比丘尼八敬法第四條：

「式叉摩那學戒已，從比丘僧乞受大戒。如此法應尊重，恭敬讚

嘆，盡形壽不可過。」

歷來尼衆受戒，就是如此，遵照奉行，沒有問題。現在問題在「從比丘僧乞受大戒」前準備程序上，加上前一部尼授，可能使戒法更臻圓滿、方便、真實。行事鈔尼衆別行篇，濟緣記諸戒受法篇，是二部授尼戒法源。

清代清玉律師記二部僧授戒軌範二卷（已續藏107冊，頻伽藏34冊），其程序為：

授本法尼戒具十八法

一、淨壇敷座法

二、鳴椎集衆法

三、僧中請師法

四、祝延聖壽法

正授本法尼大戒具十八法

一、先陳乞戒法

二、敷設壇儀法

三、鳴椎集衆法

四、正明請師法

五、讚禮三寶法

六、陞壇白衆法

七、請慈加護法

八、

九、僧集約界法

十、差教授師法

十一、教授師出衆問難法

十二、白召入衆法

十三、從僧乞戒法

十四、戒師單白法

十五、正問難遮法

十六、開道發心法

五、祝延聖壽法

六、讚禮三寶法

七、陞壇白衆法

八、請慈加護法

九、

十、僧集問和法

十一、白召乞戒法

十二、單白問難法

十三、問道發心法

十四、正授戒體法

十五、示記時節法

十六、傳授戒相法

## 七、正授戒體法

六、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

## 七、後說四依法

六、回向出壇法

兩藏所收，可能同自一處，或頻伽藏（台版稱佛教大藏經）取自續藏，缺者皆缺。其缺項（上欄八、下欄九）疑為「安受戒者所在」。在「請慈加護法」尾，有「和尚云：通啓三寶已竟，衆引禮大德將沙彌尼等，安置眼見耳不聞處立。……出壇至屏處……」一段，與「請慈加護法」無關，應屬「安受戒者所在」法。希望能找到文獻證明。

由二部僧授戒軌範標目就可看出，若能實行，確使戒法更圓滿、方便、真實。圓滿——滿足「僧尼二十人」。方便——在戒師未證到某種境地，由尼執行僧不方便執行的事。真實——可免部分虛應故事。

由大環境變遷，或更強調戒法的出離性與清淨性，其中「祝延聖壽法」，應該剔除，雖然過去很重視。

又附一言，今日佛教，比丘為女衆落髮，已形成常態。早年尚有較嚴峻刺評，現在已積非成是，聽不到什麼談論，可能受社會風氣開放之賜。但為求圓滿，比丘為女衆落髮，至少請一尼師任教授兼問遮。



## 讀論中國比丘尼戒之傳授法

當民國四十年，台灣被封為文化沙漠時，在沙漠中的佛教，除了  
一份覺生月刊，也是寸草不生。那時，在佛教徒眼裡，默如老法師是  
數一數二的佛學家。據說在大陸時，既執教天寧佛學院。來台把講義  
刪增為八識規矩頌筆說，於四十年八月在覺生連載，沙漠中的一朵花  
。稍後出單行本，被周邦道老居士譽為：「條分縷析，治通俗。心  
理現象，校斟精至。詢為唯識之嚮導，獎師之功臣。」但寫此文，潛  
越的說是一篇思想紊亂，十分情緒化的論著。全文近七千字充滿「不  
相干的謬誤」。「除了肆意漫罵外，也看不出什麼理論依據。」漫罵  
不是戒子敢置啄。全文長短十二段，每段也是對乖對刺。茲檢一段為  
例：

前言：「戒，因為他是佛教內心和外型的總匯、總體、總結晶，所以非出之於佛之金口而不可成為戒了。」

引喻：「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

中言：「教主不是君權，教徒也不是人民，所以不能用君權和民權來比擬的。」

後言：「打開全世界的佛教史來看，只有教主制訂過戒條，絕對沒有第二個人再來制戒的，除佛以外，再沒有制戒之資格的人。」

僅就論說形式，引喻中言彈破前後言。內容更有問題。若依四分律藏五十四卷，確有這樣記載：

「自今已去，應共立制，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

為免除戒法氾濫，應共遵守此項準繩，然此是五百結集，大迦葉與富

羅那討論的制戒原則，非佛所訂。一般的考察佛只說「教授波羅提木叉」，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或制戒都是集體會議產物。據說懲罰性制戒會議，佛多不願出席。

原文二：「我們為佛子者該尊重守持於戒，宜多宏戒而少傳戒：宏戒在乎身體力行，傳戒在表面上也是弘戒，但，多落於犯戒的圈套，」

此前對傳戒宏戒二概念寬狹內涵，主觀界定，並無義意。此後對傳戒現象多所訶責，又舉藕益大師為孤證。「我們為佛子者該尊重守持於戒」，確是一句該括性的鐵律，無人有異議。若宏戒傳戒是相對概念，而非上下概念。以常識性了解，宏戒尚在窮子談金口業階段，傳戒纔是「身體力行」。事實上，中土戒堂就是短期訓練班。要加強而不能廢棄。正是因為有缺點，纔實踐傳戒，始有彌補可能。若宏戒傳戒

是上下概念，傳戒「甚或而至於犯戒者」，也會浸蝕到弘戒。

原文三：「該通啓之『比丘尼，遵照佛制，改按二部僧中受之。』我們承認，律中有此明文。至於下文說：『期能更為如法，而報佛恩』。這是自吹自擂的認為如法，更是自吹自擂的認為這是報佛恩，難道不這樣做，就是不報佛恩？……」

「期報佛恩」是慚求願望，不忘本源，怎可扣上「自吹自擂」的帽子。報佛恩有千萬方式，非僅僅「二部僧中受之」為唯一方式，反證是謬誤。既承認「律中有此明文」，就不能指為「荒唐」，指為「標奇立異」。照此「明文」實行，應被允許，應可期許。採「二部」過程較週延，「一部」過程有所略，是不爭事實。

文末以五項理由抨擊「二部授」，多為指責戒堂個別現象，與一部二部無干。其中第二項「事實礙難行」，礙難行是一部而非二部。

二部正好解決一部的礙難行。如授本法尼戒第十一項「問難法」，第十五項「正問難遮法」，那些生理上的問題，就是現在開放社會，覲覩女性也羞於啓齒。由尼衆執行，較無窒礙，更符合尊重受戒者僧格。較一部更能「如法」。

全文以封建時代，歧視性別，孤引漫罵。若有特定對象與恩怨，似不必借戒法為刀劍。戒子後輩，不明裡外，沒有資格插嘴。僅引片段，罪過罪過。

## 出家人的年齡

年齡壽考或夭折，每人皆有，且只有一個歲數。出家人年齡種類則特別多。出家人和一般人相同，有生命的年齡。此外，還有僧齡、戒齡、夏齡、法齡等，佛教通稱僧臘、戒臘、夏臘、法臘等。其實這些出家人的歲臘，就如同於在家人的職務年資。一般辭書對此四臘解釋混同，今此稍加說明。

臘字有世間與佛教兩種不同用法。一般指冬至後的祭神。四十年前，台灣一位哲學家（陳康），與一位文學者（李辰冬）有兩次對陣，其中的一次就是以臘為筆戰主題。佛教出家人計算年資，先出現是夏臘，進而出現戒臘、僧臘、法臘等廣泛使用，以壯年資。

僧臘：自剃度師為出家人落髮，常住寺院，過出家人生活，至一

期生命結束，中間未曾還俗，計算出家年歲多少，稱為多少僧臘。在四臘中，僧臘最長。

戒臘：自居寺院落髮，至到戒場求戒，中間時間長短並無固定。由各項因緣影響不一，如少數例外，有終身未能受戒者，亦有在戒場常住臨時落髮入堂者。但戒法授受是佛教各項儀式中，舉行最莊嚴神聖，有正式記錄，有戒牒憑證，具很強的公信力。故佛教多取此為標準。如僧人身分認定、掛單，以至論尊卑、分長幼、座前後，一以計算戒臘是遵。若同堂受戒，則論登壇先後。至於個人持遮戒律寬嚴，無法嚴格檢定，只要形同出家人，未犯重戒，自受戒出堂後，每年即可計算為一戒臘。

夏臘：佛教使用臘字，先是用在「夏臘」上。本來出家受戒後，每年夏季應結夏安居九十天，稱為一夏、一雨、或一臘。「一臘」名

詞過寬，易與受戒或接法時間計算混淆，故直稱雨臘或夏臘。結夏安居和解夏自恣也有儀式，可是界內界外限制規定十分寬鬆，幾乎等於沒有規定。若不是自我約束，可以找出許多合於結夏規定的理由，到界外活動，結夏義意消失殆盡，故夏臘公信力較差。又如中土出家人成年累月安住寺院，已少遊化。除特別重視，結夏痕跡也漸漸消失。今日出家人若想具有夏臘資歷，九十天禁足應是必要條件。也惟有如此，才符合結夏制度原來宗旨。

法臘：出家人的法臘複雜難以確定，因為它有傳說的、歷史的、榮譽的、和人情的種種不確定因素。以《付法藏因緣傳》等為例，同一時代僅有一人接法，和今日宗派多元，漫無章法，傳法接法大異其趣。法臘若定義在「佛法宗教學術生命」，尚可勉強訂出內容相去不太遠標準。若以「印心」計算法臘，頗為朦朧。若以「家譜式」傳法

，形同家族，與「出家」對刺，實無意義，大可不必。牽涉較多，須另為文討論。

一位出家人士走完一期生命，結算總數，完整模式，具此四臘。一般廣大衆多出家人，僅具備僧臘與戒臘。在實質與形式上有無距離，都是比較上較少諍議。夏臘與法臘僅少數出家大德才具有。

臘字另有一種不甚普遍的說法是：僧人結夏開始，製成與人重量相同的蠟人。當解夏時，再驗僧人與蠟人重量，若輕重相等，表示僧人在結夏期間身心正常，念定無妄。若輕若重，表示結夏期間身心不正常，血氣耗散。所以應稱夏蠟，而非年歲的臘字。不論此說如何，提醒結解夏時，將體檢手續，包括量體重，應列為項目之一，以測體能狀況，也很必要。（八十二年作）

## 威儀

### 一、四威儀

佛教很重視威儀，所謂小乘三千威儀，大乘八萬細行。毘尼摩得勒伽雜事給威儀定義是：「一切沙門所生功德。」四威儀是指行住坐臥，是屬行為基礎。佛教特別重視，但有時出家人也很忽視。

宗教有理論的一面，也有事相的一面。佛教也如是。理存三藏教典，事現於僧伽行儀。行儀如參差，無足表其特徵，喪盡高超與恭敬。初出家的威儀行住坐臥，為求齊一，基本訓練是十分重要，十分需要。須要嚴格訓練，庶遏怪相。

戒堂引禮師，從開堂和尚白老共七位。若依規定，三師中教授和尚纔是引禮師之首。此次戒堂，除教吃鉢飯和領導戒子登壇，未見教

授和尚實際指導行儀。實際指導戒子們最力者，為陪堂和尚與第四引禮。受戒前因無接觸和背景了解，並不清楚二師佛法成就，然在從事基本訓練方面，則都是很能勝任的教育師範，很稱職的引禮師。時在遐想，由此二師主持一短期訓練班，將中土出家人，分期實施以基本訓練，對佛教的貢獻，將超過時下仿照世俗教育佛學院的功德。

有些出家人，或是多數人，在上殿時，或畏懼於諸佛菩薩注視，勉強安分，表現尚過得去。可是日常生活行為隨便，衣著不整，或奇裝異服，實須嚴格而較長期的訓練，尤其一些日久成墮，疏懶成性的老戒。生活俗化，與臘俱增，實有重溫四威儀，常常惕勵自己的必要。

「行如風」，春風徐徐，直吹無急。行的最高守則是，「行亦如不行，寂靜而不動。」行的速度是「一息半步」。起步腳後跟先提起

，放腳時亦是腳後跟先著地。上身不可搖動，邁步直前，不可走蛇行。進出門限，上下階級，皆先舉右腳。若靠左邊則先出左腳，靠右邊則先出右腳。不得拖鞋作聲，不得左顧右盼。雜事卷六云：「不得搖身行，不得大駛駛，不得大低頭。縮攝諸根，心不外緣，當正直行。」

「住如松」，住即是站立。大眾一齊曰雁立，或鷺班。如現在寺院早晚課誦。在佛菩薩前做佛事，立是主要姿式。住立兩腳分開，「前八後二」，意即兩腳尖的距離為八寸，兩腳後跟距離兩寸。頸貼海青領。兩眼低垂，僅能看到前面三尺以內。如須看後面或左右，不可僅轉頭頸，更不可只轉眼珠。要像大象一樣，將整個身體轉動。

「坐如鐘」，形容其安穩不動，亦形容其坐姿，上小下盤大。正身端坐，是諸賢聖常儀，是出家人主要姿式。行住經久，身速疲勞。

倚卧易增昏睡。坐則無這些弊害。坐下時，先用左右中指將海青稍提起，以免太緊，領上露出內衣。如坐椅橙，不可全坐，僅可坐椅橙前一半的面積。亦不可撩海青到椅橙後面。如盤腿坐，脫鞋子，短時間放在前面。長時間，以鞋跟對鞋跟，以右手姆食二指夾提，放在後面成一線。坐的方式多種，佛教認為跏趺坐是不共其他外道，獨有的坐姿。雙跏趺稱蓮花坐，單跏趺稱吉祥坐。此處不遑細述。

「卧如弓」，卧須右脇，名吉祥睡。不得仰覆卧，及左脇卧。卧時以右手托首，左手搭在左股上。昔日戒堂，為養成右脇而卧的習慣，晚上用腰帶打結，套在頸及腿上。帶短，熟睡不自知時，身體亦難伸直。久久可養成如法的卧姿。綜合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雜事，關於卧的規定：

一、若至白衣舍，得坐不得卧。

二、比丘不病，不得晝日卧，不得燈中卧。

三、初夜過，四疊鬱多羅僧（上衣），敷卷疊僧伽黎（大衣）為枕。右脇卧，腳腳相累。不得散手腳，不得散亂心，不得散亂衣。作明相正念，起想思惟，然後眠。至後夜疾疾起。

## 二、合掌

合掌，我很喜歡。不僅在殿堂面對聖像。見了什麼人，不論僧俗，不知不覺就把十指合起來。當非佛教徒初見面伸出手來要把握時，我已經合掌了。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指尖距離下巴，男衆身高者為五寸，個矮或女衆為四寸半或四寸。姆指貼緊，指與身體成平行。

合掌為佛教基本禮節，屬表法。十指如十法界，合成一心，故合

掌為安心。合掌不正確，表示沒有全心貫注，一定在打妄想。描寫出家人合掌隨便，和其他邋遢樣子，叢林裡流行著一首偈：

參差合掌不當胸，兩手交加插鼻中。

拖履揭簾無款細，嘔聲泄氣逞英雄。

合掌是威儀的起點，智者大師在觀音義疏，和法智尊者在記中，有一段原理性解釋，把合掌形像，拉到很高境界。以後凡釋解合掌者，都廣為引用。今介紹於此。觀音義疏云：

「合掌者，此方以拱手為恭，外國合掌為敬。手本二邊，今合為一，表不能散誕，專至一心。一心相當，故以此表敬也。」

觀解者，昔權實不合，而今得合。

又五指表陰。仁王經云：「法性色受想行識。」此即實智真身，亦有五陰也。應化因緣，亦有五陰也。衆生性德之理，亦有五陰

也。衆生生死果報，亦有五陰也。聖人為化衆生，示有應身五陰。是則權實陰殊。若衆生法性理顯，聖人亦息化歸真，權實不二。合掌，表於返本還源。入非權非實，事理契合，故合掌也。」

法智尊著更於記中，增益擴張合掌內容：

「昔分今合，順部表觀。百界一念，權實昭然。」

迷殊悟合，法性五陰，凡聖豈殊。但聖出纏，衆生在染。染中性陰，起生死陰，以為能感。故使聖人出纏實陰，起於權陰，而為能應。感若復性，應則歸真。故以兩掌表今方合。欲令行人即觀事陰，合於性陰。」

### 三、問訊

問訊分解動作，分成三階段。另有兩種情況，共成五條說明：

一、先合掌，彎腰時同時動作將手做成放掌式。右手在內，左手

在外，貼於臍部。

二、頭後腦與背應成一平面，不可垂頭，不可弓腰，後項應挨到海青領子。理想的姿態是上身與下肢，成九十度垂直。

三、起來挺立，同時兩手上提，結準提印與眉齊。距眉約一寸，再徐徐放下。



齊眉。

五、行走間問訊，距離對方約七步。

問訊本指說話，僧祇律說：「禮拜不得如啞羊。」所以問訊要開口說：「少病少惱，安樂行否？」現行問訊，變成禮儀動作，倒很少說話了。但它總是佛教最常用的禮儀，有數不清的種類。這裡擇要引用禪林象器箋中的十一種問訊：

一、普同問訊，普通問訊、普問訊，三名相同。簡單的說，即一人向大眾問訊，或大眾一齊向一人問訊。

二、十問訊，是形容問訊時，像畫十字，稱十問訊。一人向上有佛像，左右有大眾。問訊方式，先低頭問訊，合掌直下身左邊，再合掌轉下身右邊，再正面合掌放掌。

三、略問訊，或稱小問訊。低頭不深。用在爐前插香時。

四、趺坐問訊，或稱請趺坐問訊。是侍者對趺坐者問訊。

五、座前問訊，大眾向法座前問訊有兩次，在無人坐望空座問訊

。住持登座後，大眾問訊一次。

六、座下問訊，侍者於須彌座下問訊。

七、四處問訊，僧堂四板頭燒香問訊。四板：首座、後堂、分手  
、聖僧四處。

八、七處問訊，都寺在七處爐燒香問訊。

九、三巡問訊，指揖坐、揖香、揖湯，三次問訊。

十、一問訊，又稱接入一問訊，此住持與侍者，接入大眾，僅合

掌立。

十一、借香問訊，又稱謝香問訊，班首等上香前，先向住持問訊，

稱借香問訊。上香畢，再向住持問訊，稱謝香問訊。

#### 四、頂禮

頂禮的動作分兩部半，稱頭面接足禮。由合掌的姿態起：

第一部，右手下置，平放在右腳前一尺半處，指尖朝前。

第二部，左手下置，平放在左腳前二尺處，雙膝下跪。

第三半部，右手前移與左手齊，頭下垂。同時翻掌，翻掌時，須抓地合捲再翻，不可直翻，同時兩腳向後伸，腳掌朝上平放。

左右兩掌前面距離二寸，靠腕處距離八寸。兩手掌正好捧住佛足，而佛兩腳腕靠近頂禮者的頭部。

起來時，先捲指翻掌心朝下，同時抬頭。收腳趾蹬地。

收右手至右膝蓋前，收左手至胸前。

以右手支撐的力量，將身向上向後挺起，恢復立姿。

向佛或人頂禮時，不可先問訊。應先頂禮後再問訊。先問訊再頂禮，乃台灣俗習。在頂禮動作時，內心依照離垢慧經，同時發願。經文是：

「初總者：我今五輪於佛作禮，為斷於五道，離於五蓋。令諸衆生，常得安住五通，具足五眼。若別者：願我右膝著地之時，令諸衆生得正覺道。願我左膝著地之時，令諸衆生於外道法不起邪見。願我右手著地之時，猶如世尊坐金剛座。右手指地之時，震動現瑞，證大菩提。願我左手著地之時，於諸外道，以四攝法而攝取之，令人正道。願我頭頂著地之時，令諸衆生離憍慢心，悉得成就無見頂相。」

禮法可能有所變動，致次序有異。可將經中發願拆散，配合頂禮分解動作。

台灣佛教把禮拜通稱頂禮，經典及懺儀也多如此，然叢林少作如此稱呼。禪林象器箋禮則門，禮拜有一百零四種之多，沒有出現頂禮一名，此且不談。正確頂禮方式，如前所說，與行事鈔所載，大致相同，如鈔卷下三：

「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兩肘，以手承足，然後頂禮。」

禮儀是宗教的表徵，尤其是佛教的重頭戲。然行事鈔僧像致敬篇，有幾句陳述唐代現象的感慨，挪來描寫今日，也不失時：

「比時移情淡，禮義云亡。鄙末之小僧，妄參衆首。眉壽之大德，奄就下行。以武力為智能，指文華為英彥。如斯冒罔，孰可言哉。」

武力未必，文華未必。以無禮為智能，以活躍為英彥的倒是不少。

佛教號稱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有關佛教禮儀，不是本文能容納。這裡只討論一個小故事，因為它常被用作不當頂禮的例子。

元代宗寶編的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機緣第七（大正四十八冊，頁三五五中）有這樣一段：

「僧法達，洪州人，七歲出家，常誦法華經。來禮祖師，頭不至地。師訶曰：『禮不投地，何如不禮。汝心中必有一物，蘊習何事耶？』曰：『念法華經已及三千部。』師曰：『汝若念至萬部，得其經意，不以為勝。則與吾偕行，汝今負此事業，都不知道，聽吾偈曰：

禮本折慢幢，頭奚不至地？

有我罪即生，亡功福無比。」

接著是討論法華經的一大段，那種毀貶經教陋習，反智主義常態，宗

派偏狹淺見，從略。在較古燉煌本，唐代法海集的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記載惠能大師向僧法達解釋法華經宗旨部分，但無責斥頂禮「頂不至地」事。（大正四十八冊，頁三四二下）。何時何人添加枝節，姑且不談，今就出家頂禮次第，主客相待，稍加檢討此一故事。

僧法達常誦法華經，和來禮祖師，及以後情節看，他顯然不是惠能大師直系弟子，應屬客僧。如二人皆是比丘，就應遵行戒律「大小設禮法」。大小設禮法法源是毘尼母經。該經卷四：

「如來臨涅槃時，告阿難言：『吾滅度後，汝等言：我等無依。

莫作此說。吾所制波羅提木叉，即是汝依，即是汝師。是故阿難

，吾去世後，當依波羅提木叉。而行行法，應當各各謙卑行之。

汝等應當除去憍慢，安心淨法。阿難，從今已去，下者應稱上座

尊者，上座應稱下座慧命。』

上座下座以出家年資為準。同經卷六：

「從無臘乃至九臘，是名下座。從十臘至十九臘，是名中座。從二十臘至四十九臘，是名上座。過五十臘已上，國王長者出家人所重，是名耆舊長宿。」

出家人既分清楚上中下座，賓主相遇，應行大小設敬法。毘尼母經卷

四：

「若客比丘到他寺中，見上座，應立五法恭敬：一、偏袒右肩，二、脫革屣，三、胡跪，四、兩手捉上座足，五、和南。若舊住比丘小者，亦應立五法恭敬。」

由以上徵引，大體明白出家人相見禮法。現在問題是，惠能大師與僧法達，誰出家早？誰是上座？誰是下座？今天可能不易追究清楚。再

者禪家向以清規凌駕戒律之上。或自有作料，或號別傳，或無視戒律的拘泥。若如此，則不必寬以諒已，苛以責人了。僧法達留下這千古難消的紀錄，令人同情。

戒子目光如豆，乃一坐井窺豹之徒，僅就香港台灣兩地所見。在香港，下座向上座頂禮，甚至同門長輩，上座皆還禮。如素有「楞嚴王」之稱的海仁老法師，年逾八十，一目失明。晚輩頂禮，亦伏地還禮。在台灣，同是出家人，相見如路人。多禮比丘主動頂禮，對方傲然受之，多不還禮，更不問上下座，一副倨慢無知的樣子。但不能一竿子打到底，也多例外，像棲霞精舍月基老法師，可能靠近「耆舊長宿」了，遇見初參下座，都是搶先唱名頂禮。自具一番風範。

### 五、拈香

(一)問訊、長跪。以右手取中間一支香，用兩手姆食指夾兩端，舉齊眉

。此時默念：「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香，掌向外翻，餘三指分朝上，由左手插入爐中間。

(二) 左手拿左邊第二支香，拈如前，默念如前，由右手插入爐右邊。

(三) 右手拿右邊第三支香，拈如前，默念如前，由左手插入爐左邊。  
(四) 持香，以食中指間夾香根，右姆指肚頂香根底，左姆食中指在外，  
香與地平行，手貼胸。上香時舉與眉齊。

(五) 持具執香，將食指伸於具外。持法與前同。

(六) 唱香讚時，尾三句為：「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訥薩。」在「香」字拜  
下，「摩」字起來。

(七) 其他讚頌拜，以磬眼為準。

## 六、長跪

(一) 用右手撩衣，以兩手提海青衣襟，雙膝同時跪下，上身挺直。

(二)跪下後，先用兩手擦一擦後衣，蓋住腳鞋。

關於長跪動作：

(一)就地一拜：聽引磬拜或起，拜姿同頂禮。惟不起來，拜後仍舊長跪。

(二)一拜起立：維那將此四字拉長腔，聽到「拜」字拜下，聽到「起」字站起，「立」字恢復立姿。

(三)一齊起立：長跪「一齊起立」四字，惟那亦拉長腔：

(1)「一齊」二字，左腿抬起，左手按在左膝蓋上，右手放在左手上的。

(2)「起」字，兩手用力按左膝，支撑全身站起。

(3)「立」字，恢復立姿。

如長跪在蒲團上，只能跪佔後面三分之一面積。

七、課誦

(一)唱讚頌時合掌。

(二)念咒，楞嚴咒前發願文合掌，咒語放掌。大悲咒「怛姪他」前合掌，「唵」字後放掌。大吉祥天女咒第一遍合掌，第二三遍放掌。

(三)念佛號，六字以上放掌，四字合掌。

(四)念觀文，跪下合掌。

(五)十大願王，跪下合掌。

(六)「四生九有：」或「是日已過：」向上不合掌。

(七)三皈後，不按磬，則分班。按磬，則下拜。

(八)上殿，應分班站，聽第一引磬，轉向上問訊，仍分班站，聽第三引磬，再轉向上三拜。

初一、十五唱讚，報鼓敲四下，中間兩下相連，由磬接三次，按

磬，木魚接。如不唱讚，木魚接三下，打「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  
。」

### 八、放蒙山行十方禮

蒙山出生，率多由沙彌或新戒為之，因年淺道力不足，須求老戒  
菩薩加護，而行十方禮。如不行十方禮，念「往生咒」時，由正位走  
至侍者位三拜。如行十方禮：

念「往生咒」，一拜。

唱「四生登於寶地」，拜當中。

唱「三有托化蓮池」，拜維那邊。

唱「河沙餓鬼證三賢」，拜中間。

唱「萬類有情登十地」，拜悅衆（木魚）邊。

唱「阿彌陀佛身金色」，拜中間，問訊，由西邊走上。

唱「白毫宛轉五須彌」，向東拜維那或更高者，與維那師同問訊，向東轉，不向西轉，走向侍者位。

唱「光中化佛無數億」，向上一拜。「化菩薩衆亦無邊」，聽磬聲由東邊上轉向方丈位，唱「南無」，向上一拜，回侍者位。

唱「極樂世界」，問訊。

### 九、方丈

(一)進殿自左邊(西邊)，出殿自右邊(東邊)。

(二)早課如誦大悲咒、十小咒，三拜取具。如誦楞嚴咒，自起腔一直拜到「宣說神咒」放掌止，共二十四拜。楞嚴咒前發願文，方丈代表大眾，一面發願一面拜。大眾念誦時，禮拜不便故。

(三)晚課如念彌陀經，禮三拜。如念八十八佛，隨大眾跪誦。

(四)早殿站東邊，晚殿站西邊。

(五)早殿繞佛回位，在誦「四生九有：」時，三拜出大殿。拜四聖堂，伽藍殿、韋陀殿、祖師殿、大寮。

(六)午供時，唱「天廚妙供」，聽三磬眼三拜。「南無：」時，問訊。拜畢站等大執事走出。在本位向外。

(七)進齋堂，可先去，亦可後衆去。如後去，則由糾察師喊「站起」、「問訊」。

#### 十、放香說欲

叢林寺院，每月十三、廿七兩天放香（放假）

有病或有事，須說欲告假。上早殿時，白維那，然維那無權准。

三拜後，糾查師巡一周，一為查點缺席者，一為等告假者，等糾察師走到面前，白明理由，如准，須頂禮三拜後，病者送如意寮，由香燈師照顧，飲食由小廚房供應。

# 衣

衣指出家人披的三塊碎布，叫三衣。除此外，海青、長褂、短褂等。都是「身有長物」的長物了。

## 一、三衣

三衣是五衣、七衣、九衣。亦稱袈裟。

五衣Antaravasaka，譯音，安陀會，或安嘴婆娑、安怛婆娑。譯意，五條衣、內衣、或中宿衣，作務衣。五條一長一短。用在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或夜寢時，當著此衣。五條表示斷貪，淨身業。披時同念：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

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莎訶。

三遍

七衣Uttarasanga，譯音，郁多羅僧，喩多囉僧伽，或優多羅僧。譯意，七條衣、上衣、中價衣、入衆衣。七條二長一短。用在赴齋、聽經、持誦、坐禪、禮佛、禮塔、禮和尚、上座、僧和集、布薩等，當著此衣。七衣表斷瞋，淨口業。披時同念：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  
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

唵，度波度波莎訶。

三遍

九衣Sanghati，譯音，僧伽黎、僧伽胝、僧伽致。譯意，大衣、九條衣、九品大衣、重衣、雜碎衣、入王宮聚落衣、或高勝衣。九條至二十五條，三長一短，或四長一短。用在陞坐說法，到政府機關，入里乞食，降伏外道，當著此衣。此衣和此咒表斷癡，淨意業。披

時同念：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

奉持如來命，廣度諸衆生。

唵，摩訶迦婆，波吒悉帝莎訶。

二遍

此處三衣依照它的形式而稱，和行事鈔引分別功德論：「為三時故制三衣，冬則著重，夏則著輕，春則著中。」略有出入。

## 二、披衣與抽衣

披衣可能有不同方式，戒堂所教步驟如下：

(一)由捧衣姿式披衣，先手捧衣，右手自外向內拉開。

(二)將右姆小指換在上面。左手取衣右前角，右手鬆開將衣送上左肩，垂於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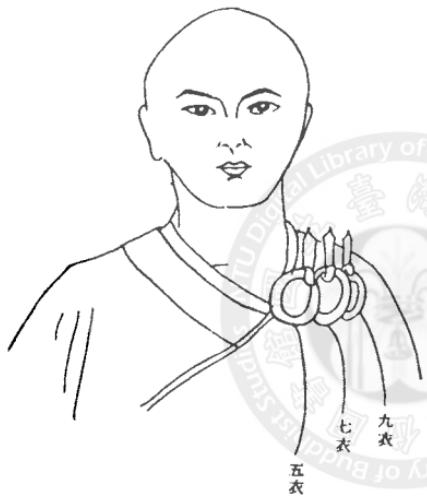
(三)右手代左手位置，左手四指插入左方四摺，遞向腦後。右手自腦後

接左姆指所執之衣角，時左右手分向前拉開。

(四)以左小指鈎住衣環。右手將海青袖掏出衣外放下。以右姆食中三指持衣環，掛在衣鈎上。

(五)右手拉左衣角，向內一摺，向外一摺，搭於左胳膊上。

(六)如披二件或三件衣時，五衣鈎環在內靠頸處。大衣鈎環在最外。



(七)衣鈎根部位，稍高於肩。在後面以能稍見鈎根為準。

抽衣動作大體採同披衣相反步驟：

- (一)右手拉開左衣角就右衣角重疊交左手。
- (二)右手脫鈎環，將海青袖放回衣內。
- (三)右手自腦後將衣角交左手兩角重疊，拉到前面。
- (四)左手將兩衣角交右手，左手沿衣邊向左拉平。
- (五)向外一摺交右手，左手再沿邊左拉，再一摺。
- (六)右手在上，左手順衣邊下至二分之一處，翻衣橫摺。
- (七)向外再橫摺二分之一，向內橫摺二分之一，恢復捧衣狀。

### 三、一般原則

三衣若從顏色上說，稱為袈娑Kasaya，或迦沙曳，有不正、壞染雜等義。重點在不能與正色相同。行事鈔引僧祇云：「三衣者，賢

聖沙門標幟」。即是標幟，就是出家人制服。制服不宜時常改變。愈保守愈傳統，愈易為人認知，愈能發揮它標幟功能。因為佛教僧衣由時空關係，已經變化很大了。若研究，若考據，誰也不能限制。但請不要任意更改形式了。譬如，既稱袈裟，就應壞色。時下流行正黃色僧衣，從那方面說，都不適當。黃色為熱色，使人性情浮動，與禪寂不配合。所以衣的幾項原則，應設法維持：

(一) 取得衣料，不使用不正當方法，或由商業行為獲得，最好用舊布廢布。

(二) 布料以粗疏為佳，太細緻絲羅發光等不宜。

(三) 布料顏色避用五種正色。時下袈裟，有用白色線縫，條幅顯月。行事鈔卷九，頁七上云：「若以雜色線縫衣上，作條幅處。此是夕道法。偷蘭。」

(四)「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出家人衣，應本「二種賤」：

- 1.割壞刀賤，僧衣不要講究裁剪特別合身。
- 2.不正色賤，要注意到三衣和戲裝不同。
- 3.世棄體賤，新者曰染 舊者稱淨。

(五)作衣方法，九衣七衣要割裁。五衣得摺葉。

#### 四、穿摺海青

穿摺海青也有不同方式，這裡是戒堂所教一種：

- (一)穿時，以左手姆食中三指提海青領部，送至腦後。右手接右領，兩手各以姆食二指拉在胸前。
- (二)先穿右袖，再穿左袖。左手指間挾襟紐，兩手結帶，帶朝上。右手搭於左肩，左手扣右襟紐。
- (三)右襟下兩條帶，據云為紮戒刀用，故不能結扣。

(四)海青穿好，兩手必須操起，尤其是走路，不能分開。

(五)脫時，以右手搭左肩，以左手解右襟紐扣，同時握住。

(六)以右手拉開左內帶。此時左手執紐，右手執帶張開。

(七)稍脫低衣領，左右手向背後，衣袖皆交右手拉到前面，再交左手，右手執領，皆用三指。以下額挾衣肩部。左手食指掏襟部提起，先向右再向左摺。稍抖，再橫摺。領部一半略短，大襟一半略長。再摺與領齊。飛邊順右摺，再二摺。

### 五、所見

出戒堂，返常住不久，一日有在竹溪寺掛單西洋僧蒞寺，聽說在日本出家學佛。著灰色偏襟短褂與裙子。強調這纔是唐道宣律師所制訂僧裝。

※

※

※

※

※

又一日，有一南洋僧行者，穿中式黃色小褂、散褲，肩後披一塊約兩台尺見方淡黃色小布。戒子井底之蛙，側想是改良式僧裝。可能南洋天氣太熱，又係僧行者。

※ ※ ※ ※

那年，董正之老居士陪一美籍比丘南來，相面於開元寺，見其袈娑披身。移時，見此比丘外出，亦袈裟披身。真可謂：「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猶如飛鳥，羽翮相隨。」

※ ※ ※ ※

近期，見一位住埔里某寺比丘，兩次蒞寺，皆衣鉢相隨。態度的恭謹，也有「三衣謹護，如身薄皮，常須隨身」精神。

## 請問出家大德穿的

### 一、當今所見（此節有三處與前文所見重覆）

今以嚴肅態度，恭謹心情，鄭重提出此問題。若辭不達義，有所隕越，先請懺悔。若非心死，若非故意漠視，此應是佛教十分嚴重的事。一些有資格有力量出家大德，關心政治，關心教育，關心社會，關心這，關心那。頂禮三拜，請也關心自己身上穿的。

自八十二年六月嵩山少林寺一夥高僧蒞台，以刀槍拳腳到處表演。又祇有在武俠小說纔能看到聽到的什麼鐵布衫金鐘罩工夫，更是風靡全島。這些童稚壯漢高僧，一副戲台上武打勁裝。

一般形容出家人穿的樣子，是圓領方袍。大體上在法會正式場合，都穿黑色海青，咖啡色袈裟。非正式場所，穿長褂、鞋襪，多以壞

色灰色為主。從照片和親自看到，韓國出家大德，穿著也都以灰色為主。曾聽白聖老法師講梵網菩薩戒時說：有一次他老應邀到彼國傳戒披中國大紅祖衣，惹得韓僧匿笑，提出質疑。白老認為他門少見多怪，讓他們去看梵網經。王羅什二藏譯簡稱梵網經的梵網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大正24冊頁1008中），確可找到「赤（紅）」的依據。引用則頗牽強。此條菩薩戒涵蓋所有佛教徒（國王王子乃至一切鬼神）：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

重點在「皆使壞色，與道相應」壞色上。聽濟濤老法師說，此赤壞色，近深紫色，非大紅。

六十年間，見一位在竹溪寺掛單留學日本的西洋僧人 上身穿灰

色偏襟短褂，下身灰色裙子。他說這纔是唐代道宣律師的僧服。

再早，四十年代，台中市佛教界慶祝佛誕，遊行市區。有一隊比丘尼，穿黑海青，頭纏黑布帽，做修女樣。

夏天，氣候炎熱。有些寺院，適應環境，上殿祇披袈裟，不穿海青。有些寺院嫌這樣不整齊，上殿祇穿海青，不披袈裟。孰為適當。又有些寺院，嫌壞色深淺不同，為求一致，團體規定一律穿黑色長衫。由經濟好轉，又恢復穿深淺不同高貴質料黃綠藍色長衫。或設計披衣。

交通便捷，世界縮小，南洋一帶南傳僧衣，漸漸在寶島風行。甚至過世的老法師也曾披纏。早年到泰國開會大德，怕穿中國壞色僧衣，顧慮不被承認為僧人，改穿黃色僧衣。今日稍有身分有地位出家大德，多捨灰色，而衣黃色為高尚。曾見一位南洋青年僧行，穿中式黃

小褲褂，小褂紐扣上繫一塊約兩尺見方黃布，搭在背後，散褲拖鞋。

有段時間，佛教積弱已甚，對自己失掉信心功德母。本著「外國月亮」心結，看到有些洋人來台求戒，連外國人都出家受戒，信心暴增。可以用來提高肯定佛教社會地位。其師承原是咱們東北高僧，在美國打下一片天下。據說他們一天十二時辰二十四小時，都披著袈裟不離身，說是最嚴格遵守戒律。

有一年夏天，氣溫甚高。一位知識青年僧，穿一件厚重灰色長衫，這種長衫一般台灣冬季纔穿。來湛然寺查閱資料，顯然很熱，猜測也不是買不起一件簿衫，因而動問。他答：「出家人應該祇有一件長衫。」可能也代表部分僧衆意見，並且實踐。以後纔知道，道宣律師主張出家人應著厚重衣。

數十年前，章嘉大師駐世時，看照片，和親眼看到甘珠活佛穿的

都是北方流行的坎肩和長袍。以為多少有此漢化了，或長居清宮滿化了。或滿藏本來是相仿。近些年，西藏大德來台絡繹於途，穿著有些和章嘉大師相同，有些又和南傳相似。不過藏傳大德那些帽子，在中國原則屬少見。過去，聽莫正熹老居士說，還有甚不用手抓緊，會飛走的帽子。

談到帽子，在戲台上有一種濟公帽。餒口施食，有毘盧帽和五冠帽。已圓寂師叔修證老法師曾保存從大陸帶來坐禪用的風帽。冬天戴毛線帽很普遍，有一種編織如如來螺髻形，看上去很莊嚴。有一種黑布圓形，上下平面，早年在大陸見師太戴，今日在台灣也偶然看到。當然平日戴帽子多是我們老年人，或體弱怕寒怕風，若被白老看到，是挨罵的。

近幾年兩岸交遊活動頻繁，寶島高僧得風氣之先，穿起蘇杭刺繡

彩花袈裟，與佛祖道影歷。粗布畫木侄相類似。不讓日僧專美於前了。早年有人提出批評。衣割截母各內的羅漢相，位於穿者臀部者，是否違犯。

民國三十六年，在上海有新疆唯吾爾族歌舞表演。女舞者小帽流蘇，脖子會左右移動。其長裝也出現在今日寶島出家大德身上。或已不屬於我們寒酸凡夫僧尼之，身分無上超越了。

有一年在某某和尚涅槃會上，看到一位老法師黃帽披肩，有似清帝，可能也有傳統來源。

在戒堂，聽白老說，慈舟老法師穿衣貼淨的事，出戒堂後，將新長衫補上一大塊舊布。活像棒打簿情郎劇中莫稽，窮苦潦倒，在大雪乞討穿的那件。走在街上，人人側目。怕列為奇裝異服被抓，只穿一兩次趕快拆掉舊布。事後想想，衣與人不能配合，問題出在自己沒有

修持，就沒有那分道氣充斥。

四五十年代，常見出家大德用黑墨汁，或廢電池，將長衫、褲褂、內衣褲都染成壞色。今日似不多見，所見不少穿純白色汗衫內衣者。

某年戒場受戒者自帶行李，致弄得新戒寮內一眼望去，有台灣又短又厚，大紅大綠花被。各式各色毯子、睡袋，尼龍花被，花格床單，遠東鳳尾床單。祇有一僧被褥床單皆為銀灰色，相較之下，道氣與俗氣立判。

過去穿紙衣，或裸露修持大德，皆非「當今所見」，且略。又因目光如豆，僻居一處，未見者可能尚多。在邏輯上，例舉事實，多屬孤證，沒有必然性，都不算代表佛教。

## 二、律書所載

佛教興起，時長地廣，出家大德僧團，漸漸形成一個特殊團體。由生活衣著也是慢慢一致，表現出佛教特色。諸家律法記述，微細參差不一，大原則不離佛教特質。本文且引五分律衣法數項，以見形成痕跡。

伊始，佛教並無制式僧服。如醫師耆域供養佛一件價值半國貴價衣，佛即接受。和當時僧人一般都穿糞掃衣，很不相同。佛是否穿用，則未記載。（大正二十二冊，下同。頁一三四中）

王舍城諸居士知道佛允許僧人接受檀施（家）衣。大家以劫貝樹絮織成青黃赤黑純色氈三千張，供給僧團。佛接受後，染成壞色。由此看任何純正色，皆不宜出家大德穿著。即內衣褲過去也未見純色出現在僧人身上。此非貧富問題，也談不上矯柔造作，純是生活與心境的協和。佛當時特別聲明，他還是讚嘆那些少欲知足穿著糞掃衣者。

(一三四頁中)

當時迦夷王以可能是羊毛類織成的欽婆羅寶衣，贈與耆域，耆域拿到僧坊施僧，佛也接受，但未穿用，而是「用莊嚴塔」。（一三四頁下）羊毛是春季從羊身上剪下，并未傷害到羊的生命。若不剪下，到夏季羊為適應氣候，也會自然脫落部分。那時僧團未穿用，可能不是衣體羊毛關係，而是衣相「寶衣」，和修道僧人身分相去太遠了。今僧人穿著毛衣已甚普遍。不過今日尼龍工藝技術發達，幾與羊毛功效相同，可以代替。解決較嚴格出家大德禦寒問題。

有僧人獲得雜色破舊毛毯，佛指示若能染成壞色最理想。「若不能令純色壞者，聽在僧坊內著。」（一三五頁上）可見戒律是日常生活合情合理範圍內制定，非冷酷無情的規定。佛可能考慮到物力維艱。和今日暴發富心態者，截然不同。

佛從毘舍離，漸漸遊行到鉢遮羅塔，當時正是冬天，嚴寒天氣。著一衣露地而宿，初夜過後，感覺太冷，復著一衣。中夜過後更冷，又著一衣。第二天，佛說明經過，制定僧人畜三衣已足，不能再多了（一三六頁上）。今日僧寢具，未曾調查，從資料看，叢林沒有自備行李僧人，不准掛單情形推測，中土僧人久已以被褥為寢具，三衣演變成集會禮服。甚至賦予區隔外道和品位。如薩婆多毘尼婆沙，三十事初結長衣戒因緣載：

「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所以作此三名差別者，故現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種，盡無此三名，以異外道故，作此差別。又（下）僧伽梨，下者九條，中者十一條，上者十一條。

中僧伽梨，下者十五條，中者十七條，上者十九條。

上僧伽梨，下者廿一條，中者廿三條，上者廿五條。

下僧伽梨二長一短，中僧伽梨三長一短，上僧伽梨四長一短。」  
（大正廿三冊五二七頁中）

今日所見僧伽梨（大衣、或稱複衣、雜碎衣），在戒場披用，多取九條衣。出戒場，有身分地位出家大德多捨九條衣，而製備大紅色二十五條衣。至於十一條到二十三條衣，則不流行。如此也好，打破僧人「三衣」，而成十一衣，就太過「繁縟」。三衣原本為禦寒，為提升在宗教生活中地位，除品位更增飾道德修持內涵。如較晚的傳戒正範，教衣體說：

「衣者依也，故衣以蔽寒暑也。經律皆名袈裟。真諦雜記云：袈裟，外國都邑，名舍多義：

或名離塵服，斷六塵故。

或名消瘦服，割惱煩故。

或名蓮華服，離染著故。

或名閒色服，如法色故。

今所謂壞色衣也。

此衣必為三者，何也？表三業清淨故。以五條斷貪，身業也。七條斷瞋，口業也。大衣斷癡，意業也。長多短少，表聖增凡減也。用青黑木蘭三色，表法報化三身也。體則用熟苧麻布，不得用綾羅紗絹之物，表慈悲也。一

現在出家大德袈裟服式（衣相）制訂，各律書相同，今仍取五分律為代表：

「爾時世尊，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遊行南方人間。從山上下見有水田，善作畦畔，作是念：我諸比丘應作如此衣。即問阿難：汝見此田不？答言已見。又告阿難：諸比丘宜著如此衣，

汝能作不？答言能。即受教自作，亦教諸比丘作。或一長一短，或兩長一短，或三長一短。左條葉左靡，右條葉右靡，中條葉兩向靡。作竟著之，極是所宜」（一三七頁上）

今日所見三衣衣相，大致形式尚能符合，所以應善保持。塗上宗教道德外衣，也是各教都有的手法。如傳戒正範所曰：

「割截衣持，此之三衣，名福田衣。僧祇律云：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語阿難言：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製作衣相。增輝記云：田畦貯水一生長禾苗以養形命。衣相福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二善之苗，養以法身之慧命也。」

治佛史者每每言，佛教所以分門別戶，不在思想理體抽象解析不  
同而興。是由影響實際生活持律異趣而起。儘管各家參差，衣法則一  
致，能不令今日奇裝異服者，有所收斂。今舉衣部十事，新舊一家對

照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舍耶

四分律戒本

(大正廿三冊頁七一一上以次) (大正廿二冊頁一〇一七上)

一、有長衣不分別學處

一、長衣過限戒

二、離三衣學處

二、離三衣宿戒

三、一月衣學處

三、月望衣戒

四、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

四、取非親尼戒

五、從非親尼取衣學處

五、使非親尼浣故衣戒

六、從非親居士乞衣學處

六、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七、過量乞衣學處

七、過分取衣戒

八、知俗人共許與衣就乞學處

八、勸增衣價戒

九、知俗人別許與衣就乞學處

九、勸二家增衣價戒

十、限索衣學處

十、過限勿切索衣戒

這些犯則捨墮，僅是就使用三衣來源方面規訂，未涉及衣的形狀和質料。衣體質料，應遵守其他戒律所限，尤其尊重有情生命大原則，不能逾越。其實衣體本非出家僧人所能積極主張。不種棉麻，不織不紡。就是當今廣泛使用的尼龍，出家僧人也無能力置一言。所以衣體在不違背其他篇聚原則下，本應隨緣使用，卻發生諍論。

三、衣體所諍

衣體就是裁製袈裟的質料。四分律藏卷六（大正廿二冊六〇二頁上）允許糞掃衣和十種衣。十種衣就是規定十樣三衣質料，包括由野蠶絲織成的絹純、棉布、羊毛、鳥毛等。由戒殺護命是佛教基本普遍原則，凡與此最高原則衝突者，應皆盡力排除。故不論由野蠶絲或家蠶絲織成絹純，皆不能用，本不是問題，所以成為諍論，在僵化死守

戒條所致。道宣律師等在行事鈔二衣總別篇（大正四十册一〇五頁中）提出：

「作衣方法，八門不同……二財體如法，必須厚重熟緻者，若細薄生疏綾羅錦綺紗縠細絹等……並非法物。……五百問云：生絹不得作。」

義淨法師則在內法傳卷二（大正五十四册二 二頁下），反對限制生絹不得作袈裟，所持理由是：

「凡論純絹，乃是聖開，何是強遮，徒為節目。斷之以意，欲省招繁。五天四部，並皆著用，詎可棄易求之絹純，覓難得之細布，妨道之極，其在斯乎！非制強制，即其類也。遂使好事持律之者，增己慢而輕餘。無求省欲之賓，內起慚而外恧，斯乃遮身長道，亦復何事云云。而彼意者，將為害命處來，傷慈之極。悲愍

含識，理可絕之。若爾者，著衣噉食，緣多損生，蝼蟻曾不寄心，蠅蠶一何見念。若其總護者，遂使存身靡託，投命何因，以理推倣，此不然也。而有不噉酥酪，不履皮鞋，不著絲棉，同斯類矣。」

接者義淨法師僞藉他曾翻譯集量論實力，運用因明二支比量，證成他的論點。

「凡論殺者，先以故意斷彼命根，方成業道。必匪故思，佛言無犯三處清淨，制在亡愆，設乖斯旨。但招輕過，無殺心故，因乃極成。猶苦受餘，喻便彰著。因喻既其明白無過，衣宗自顯，三支道理，且已皎然，況復金口自言，何勞更為穿鑿。」

其三支比量，有否定式與肯定式兩種。因明形式是否定式，而內容是肯定論點。因明形式是肯定式，而內容是否定論點，試舉如次。

否定式

宗——非故意斷蠶命根無罪業。

因——無殺心故。

喻——猶若受餘。

肯定式

宗——故意斷蠶命根成罪業

因——具殺心故。

喻——猶若殺餘。

義淨法師以事實與推論為工具，雄辯滔滔，歸納其論點不外：

一、首尾強調，僧人可以用純絹作衣，乃佛親口所允許。

二、純絹獲得容易，細布難找。

三、印度佛教各派都穿純絹。

四、出家人衣食生活，並未完全斷絕不損害生命，何必斤斤計較純絹。

五、把飲乳酪、穿皮鞋、著純絹，視為同一種情況。

歸納此五項可以用純絹作衣的理由，并不叫人十分折服。

其一，殺害生命也是佛所不允許，較衣法為重。衡量輕重，不用純絹作衣，代替品很多，不發生無衣體困擾，何必堅持呢！況且道宣律師所引五百問（全名是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收在大正二十四冊），也是佛金口所言。可惜現在版本未檢出「生絹不得作」五字，僅有以下問答：

「問：三衣得用生絹不？」

答：一切生絹衣，不見身者得著。」（九九〇頁中）

其二，時空轉移，時代變遷，生態環境丕變。向那裡找野蠶絲。

難易易位。

其三，憑過去事實，持論薄弱，無證成力量。穿衣依需要，不用純絹，僅是消極態度。僧人或包括全體人類，一生也絕少把所有能用作衣體者，皆一一穿著過。

其四，轉移主題，更屬牽強，不能因為未百分之百斷絕害生，就可放任害生，而且無絕對必要。

其五，皮鞋和純絹為同類，皆須殺害生命而得，故應禁止。乳酪非殺牛羊而得，取喻不倫。

#### 四、衣相所從

足以代表佛教，具體突顯佛教形像者，惟寺院與僧人。寺院安住不動，僧人則為佛教活動標靶。具體顯現僧人威儀者，除少欲知足，道氣昂然，舉止安詳外，衣著也是重要部分。故義淨法師說：

「凡是衣服之儀，斯乃出家綱要。理須具題其製，豈得輕而略諸。」（內法傳卷二，衣食所須章，大正五十四冊二一二頁中）

尤其當今出家大德衣著，頗嫌紊亂氾濫，若不提醒，未知淪為胡底。

在集會儀式上，中土三衣，配合海青，流傳既久，也够莊嚴，也未發生不够用情況。中土袈裟，幾條幾長幾短福田衣，以世界各地區比較，可謂穿用人數最多，涵蓋地區最廣，歷史最為悠長。衣相成元整圖案，最易一致，已被教內外共同認知。除戲劇偶爾使用，社會上尚無雷同。請問出家大德，是否應該維持。還是見異動心，喜好新奇而標奇。

除集會儀式三衣外，日常生活其他長衣，也無須考訓，無必要研究追求，海青漢裝，長衫明服，那些陳跡已渺，當下出家大德穿用，就是僧服。然其數量衣相上，也不能漫無標準，漫無限制。究竟以多

少為適當，本著僧人生活儉樸淡泊，又顧及實際够用，似以義淨法師舉十三衣，不失為做為一適當標準。一方面有所根據依循，另一方面確能滿足僧人宗教生活條件。其十三衣為：

一、僧伽胝（複衣）、二、嗢咗囉僧伽（上衣）、三、安呪婆娑（內衣）、四、尼師但那（坐卧具）、五、裙、六、副裙、七、僧腳崎（掩腋衣）、八、副僧腳崎（副掩腋衣）、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髮衣、十二、覆瘡疥衣、十三、藥資具衣。

結成一頌為

三衣并坐具，裙二帔有兩。  
身面巾剃髮，遮瘡藥具衣。

十三衣除三衣尚餘十項。若依當今出家大德所用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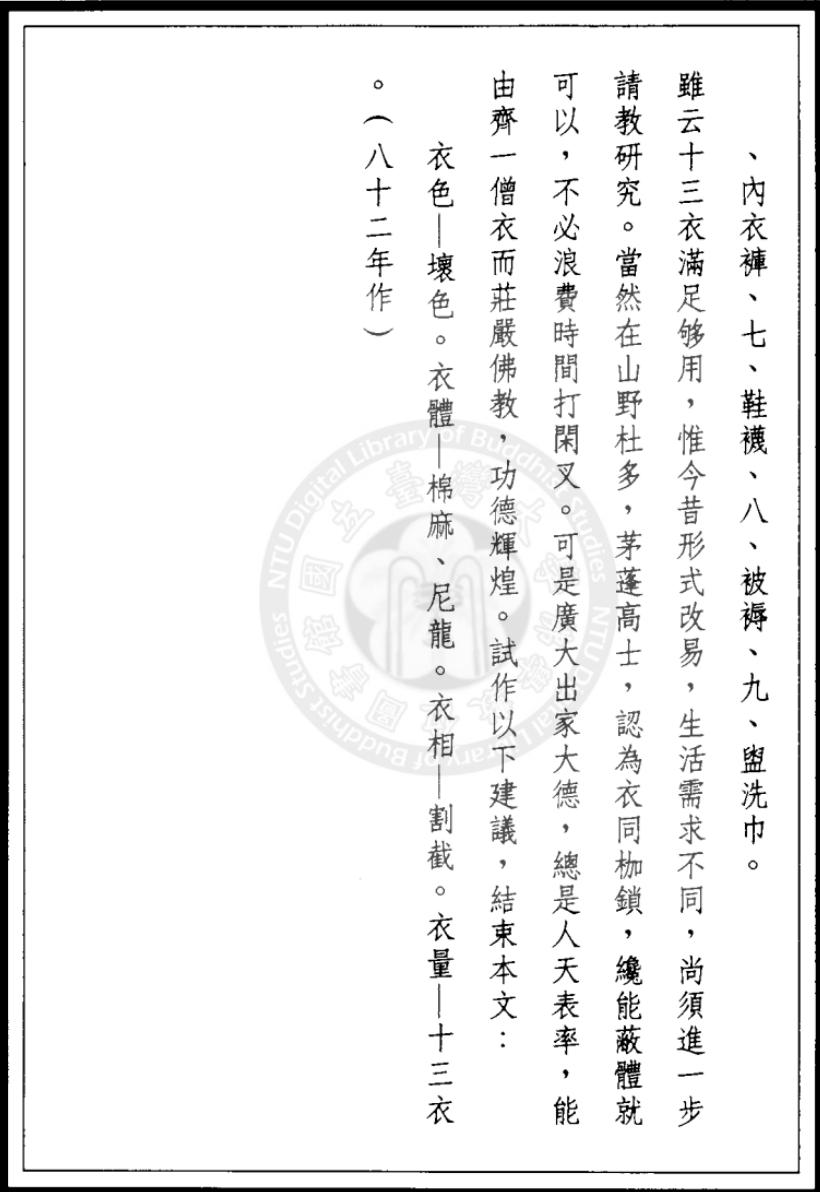
一、海青、二、長褂、三、中褂、四、短褂褲、五、羅漢褂、六

、內衣褲、七、鞋襪、八、被褥、九、盥洗巾。

雖云十三衣滿足夠用，惟今昔形式改易，生活需求不同，尚須進一步請教研究。當然在山野杜多，茅蓬高士，認為衣同枷鎖，纔能蔽體就可以，不必浪費時間打閑叉。可是廣大出家大德，總是人天表率，能由齊一僧衣而莊嚴佛教，功德輝煌。試作以下建議，結束本文：

衣色——壞色。衣體——棉麻、尼龍。衣相——割截。衣量——十三衣。

。（八十二年作）



## 具

若僅憑字面，很難望文生義，知道具之為物，為何物？若全言，卧具或坐具，則能了解為睡臥的東西或坐著的東西。在毘尼日用切要中說：「梵語尼師壇，此云坐具，亦名隨坐衣，亦名襯足衣。長佛二疋手半，廣佛二疋手。」并廣引各書討論具的問題。

僧祇律云：

「如來一疋手，二尺四寸，此約小尺，若准大尺，可二尺許。不得作三衣，不得淨施，及取薪草，盛物雜用，唯得敷坐，若道行至坐處取坐之。」

十誦律云：

「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應受單尼師壇。」

律中本制，緣起為身、為衣、為臥具故。

事鈔云：

「為身者，恐坐地有所損故。次為衣者，恐無藉三衣易壞故。為臥具者，恐身不淨，污僧牀榻故。」

律云：

「新尼師壇，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若作應安緣。」

五分律云：

「裁作三分，長頭餘一分帖四角，不帖則已。」

根本律并寄歸傳中：

「不聽禮拜，用以敷展，西域五天竺，罕其見聞，此方禮拜展用，不知傳起何時。如遵聖制，不用為正。若論為衣，展禮無妨。詳明於斯，學者隨便。」

具演變到今日，四四方方好像一塊小孩子的夾被。在隆重場合，為大和尚莊嚴威儀配稱之一。大和尚們主持大法會，上殿、上堂，都由侍者捧它展它，納入其禮拜程序中。

根本律中雖說：「如遵聖制，不用為正。」可是在戒堂中，「具」困擾了不少那些手指不靈活的戒子，受盡引禮師的奚落，甚至因為它，而發生受不了戒的事。在沙彌（尼）正授後的第二天早晨，過堂畢，念佛回華藏殿，這時大眾的具是掩著。當誦完：「戒為無上菩提本，今當一心持淨戒」時，二師父宣佈：「一位引贊師拾到一條具，是那個丟的，怎麼如此的不留心。」到晚上，二師父又提到這件事。據說：當引贊師把具善意的還給丟具的女衆時，這位大膽的女衆竟敢說持具太麻煩了，不想再受比丘（尼）戒。所以戒常住方面，只好令她出堂。隔了幾天又聽說她又有悔意，託人說情，還是繼續在受戒中

。都是這只具引起的插曲。關於具的應用分別如下：

一、捧具：具豎摺八層，再橫摺二次，從外邊看有十六層，裡邊四層，平捧胸前，具口朝右，左右食中指在上，餘三指在具下。

二、持具：大姆指在具上，小指在具外，餘三指在具中間，具一摺，內稍短，具平貼臍上二寸許處。

三、持具合掌：用左手三指在具內挑著，右手五指在外併於左掌作合掌狀。惟掌與身體成垂直，位於臍上二寸許。

四、持具問訊：先合掌，右手自外在左手下壓衣及具問訊，抬時，右手三指插入具中，兩手齊舉具平眉，放下。

五、隨具一拜：具不展開，先合掌，彎腰，以右手食中指夾具前上角，將具自右向左橫放地上一摺，同時跪下。以左手食中指夾具左前角拜下。起時以右手食中指夾具，如頂禮起立，左手三指插入合掌

問訊。此多用在對人禮拜。

六、問訊展具：亦稱展侍者具，展成四分之一。先合掌彎腰，左手三指稍翹起，右手自具裡方中間插入，以姆食指執具左邊第二條邊，左手姆食指拿左邊第三四兩條邊，向左右拉開，平放地上，拜後起具，以右手中食二指夾具前右角，收左手，以右手撐起隨具帶起。大眾拜佛時多用此種展具。

七、展半具：左手稍覆掌，右手自裡向外在具中間插入，執左邊第三條邊，左手拿第四條邊（最外邊）拉開放下，拜後起具，以右手中指自具中央部位鈎起。

展半具用在一寺之主，或大法會主壇者拜佛，故多另由侍者展具。侍者捧具站在左方，住持問訊上香時，侍者展具，以左手執具右邊最內外二角，右手執摺處拉開，成半具橫狀，鋪下。

八、展全具：亦稱展大具，右手中食指夾具前角，左手抽出，僅以左無名指插入挑具，右手將具右邊撩起，左右手分執兩角拉開，鋪下時同時脫鞋，踏具邊，站在佛相右邊先出右腳，左邊先出左腳。拜後起具時，仍以右中指鈎具前緣中央起。

九、放一字具：右中食指夾具前角，左手自中部再一摺，左右手姆食指在具上，平放面前。起具時，以右姆食夾具右前角起。

當初印度僧人穿裙子，無內褲，隨地而坐，這塊布是必備物。以現代眼光看，持具也很有實用價值，好處很多。尤其常在外行腳者，為免感染皮膚病以及禦寒等，持具是有效預防作用。坐卧皆可使用它來隔開不清潔被褥、坐墊、地面等，最後一天，深夜燃香，就是用它披在肩上禦寒。其實它就是自備的坐墊和小型被褥。（六十年作）

# 吃 飯

出家人除了「行住坐卧」四威儀，又有食衣住行四威儀，戒律中皆有繁瑣規範，僧型由此鑄造而成。凡俗之品德修養，離俗之修行境地，由吃飯威儀可以看透。以「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的中土僧人四分律戒本統計，有關受食與鉢戒律，共有四十九項，容納於四種戒相中。

一、尼薩耆波逸提者三項：

(一)畜長鉢、(二)求新鉢、(三)七日藥。

二、波逸提者十九項：

一

(一)食尼歎食、(二)一食處、(三)展轉食、(四)別衆食、(五)兩三鉢受食、(六)足食、(七)勸足食、(八)非時食、(九)殘宿食、(十)不受時、(十一)索美食、(十二)外道

與食、(三)前後食、(四)食家強坐、(五)食家屏處坐、(六)不教食、(七)四月藥  
、(六)飲酒、(九)飲蟲水。

三、波羅提提舍尼者四項：

(一)受非親尼食、(二)食尼示羹飯、(三)學家受食、(四)伽藍受食。

四、衆學法者二十三項：

(一)正意受食、(中略)(三)棄洗鉢水。

今將戒堂中，過堂吃飯與吃鉢飯規矩，詳記於次。

壹、過堂

過堂吃飯，饭菜分食，合乎衛生。菜飯均分，合乎平等，尤便於大寮準備分量。菜色好壞相同，不比圓桌上心易起分別貪嫌多寡。在齋堂念供養經咒，促人反省的效力，比在佛殿另一場地念供養咒較大

。過堂一般程序：

一、如念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過堂，大眾入位後，煞板。  
第一聲引磬問訊，第二聲引磬坐下。

二、維那起腔：「供」，大眾在「養」字接腔合掌。同唱：（有快慢兩種腔板，由引磬貫之。）

「供養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圓滿報身，盧舍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大行普賢菩薩，大悲觀世音菩薩。諸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戒堂與寺院，時下二時供齋，於「大悲觀世音菩薩」後，加念「大願地藏王菩薩」，實非適當。傳統課本無此。將此菩薩納於早午二時受齋，想係到台灣後，淺薄經懺僧妄加，大眾積非成是。若細推敲，地藏王菩薩固然是統該冥陽兩界，但重點放在冥界，地獄鬼畜三界。畜

生午後食，鬼夜食。地藏王菩薩豈肯捨此大願，獨於早午臨齋受食。中土人士凡事務求圓滿。曾聽一位講經法師言：中國四大菩薩不可三缺一（「三缺一」一詞特別引人微妙聯想），故應加上。如此，反為難地藏王菩薩矣。以此觀之，時下名僧深厚處，略輸於往昔大德。（早粥接著唱）：

「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無邊，究竟常樂。」

（中午改接唱）：

「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若飯食時，當願衆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

至「究竟常樂」或「法喜充滿」，侍者在侍者位出食至孤魂台。早時念：「法力不可思議，慈悲無障礙，七粒徧十方，普施周沙界。一遠  
唵，度利益莎訶。七遍」

午時念：

「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衆，羅刹鬼子母，甘露悉充滿。一遍唵，穆帝莎訶。」

早齋若非用粥，亦應念「三德六味」。同時由維那師一人拉腔念白：

「佛制比丘，食存五觀。散心雜話，信施難消。大眾聞磬聲，各正念。」

食存五觀為：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業，應受此食。

維那師在唱「各正念」，在「正念」上敲引磬二聲（時下一般寺院僅敲一聲），大眾放掌用食。如有供齋時，在「各正念」後，另加念齋

條，念到「供衆」二字，大眾齊念「阿彌陀佛」。沒有齋條念時，也有念「阿彌陀佛」者，聽引磬二聲，放掌用食。

三、飯菜位置：粥飯與湯碗，靠桌外沿。筷子靠桌內沿。



(一) 箸以左食指壓，中指頂住。以右中指頂起。拿起上露約三分之  
一。用以擦左海青袖。

(二) 以左手將菜盤靠近靠坐位桌邊，再將飯碗放在菜盤右邊。拿時

四指分二，夾托碗底，姆指按碗口。放時指背先觸桌面，再放碗則不會有聲音。最後將湯碗自右邊拿到菜盤的左邊。

(三)以左手端起右邊的飯碗，四指合攏捧著，姆指按碗口，四指稍直伸出碗外，猶如龍鬚。慣稱「龍吞珠」。

(四)以飯碗就口，不可彎腰低頭。用筷將飯送到口裡，不得用筷子將飯挑起，亦不得以口吸粥作聲。

筷自左邊吃第一口時，默念：「願斷一切惡」。

筷自右邊吃第二口時，默念：「願修一切善」。

筷自中央吃第三口時，默念：「誓度一切衆生」。

三口飯吃過，始可用菜。用筷挾菜，如鳥啄食，慣稱「鳳點頭」。先吃三口白飯另有一義，表世事淡然無味，不可貪戀。

(五)第一碗飯吃完，須添飯時，用筷撩左海青袖，將空碗放在桌外

沿，無表示即添一滿碗。要半碗，行堂拿碗時，用筷在碗內一劃，即表示半碗。要湯將湯碗放在桌外沿。用筷直插碗心，表示要湯中之菜。用筷在碗上水平一劃，表示要湯。在叢林當行堂，是把飯桶攜在腰間。看大眾第一碗快用盡時，則從頭上一瓢一瓢送到各人前，大衆自動伸出飯碗接飯。不吃者不伸碗，表示不要。添湯亦然。

### 沿 外 桌



### 沿 坐 內

### (湯) 飯 添 要



### 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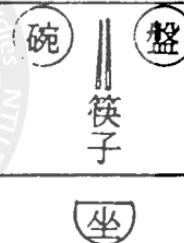
水開要

桌



外盤

桌



(六)食飽、要開水、洗碗盤，倒入空飯碗喝下。湯碗放在飯碗上，先送出菜盤齊外桌沿稍右，湯飯碗靠左邊，亦齊外桌沿。筷倒下直送出，筷尖齊桌沿垂直。為求盤碗與外桌沿齊，因人坐在裡側看不見，可用筷沿桌邊劃劃，即可測知。

(七)碗筷擺妥，合掌，放掌。和尚如將筷子橫放碗上，表示要開示講話。

四、大眾飯用畢，或和尚開示畢，僧值（糾察）師居中向上站，默示結齋。維那師即舉腔，大眾復同唱，同時合掌：

「薩多喃，三藐三菩提，俱胝南，怛姪他：唵，折隸主隸準提娑婆訶。」

所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飯食已訖，當願衆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

此咒稱準提咒，大意是：歸敬一切百億正覺，得以奉行衆善，諸惡不作，速成大願。

唱畢，第一聲引磬起立，第二聲引磬向上問訊，念佛依次出齋堂。

沙彌律儀要略，隨衆食第五，有關吃飯注意的事，大致同於戒本衆學法，共二十三項，前面省略，附摘於此：

「無呵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遞與狗。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不得

含食語，不得笑談雜話，不得嚼食有聲。如欲挑牙，以衣袖掩口。  
。食中或有蟲蟻，宜密掩藏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當一坐食，  
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不得太速  
，不得太遲。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  
得高聲大喚。不得碗鉢作聲，不得食畢先起。若違僧制，聞白槌  
，不得抗拒不服。飯中有穀，去皮食之。不得見美味生貪心，咨  
口食。不得偏衆食。」

補記一：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一書所載過堂程序，與本文所記相  
同。不過漸漸式微。如該書上冊第四章戒律中說：

「所有的長住和尚都燒小鍋。每個房間，每個座堂都有自己的爐  
灶，裡面的住衆晚上就用這個爐灶烹煮食物，青菜是他們自己出  
錢從寺外大街買來的，柴米則由院方供給。」（第150頁）

過堂這種良好規範名存實亡，令人惋惜。在台灣較大型經懺寺院也生此困擾，從早年的小煤球爐子，到今日電磁爐、微波爐不一而足。造成有如大雜院情形：一、由執事者要特權，貪享受，自己不能領頭隨衆。二、對有功常住者的難以管理。三、接受有代價者安單。四、大眾饭菜太差。五、大寮廚房不准住衆使用。為保持過堂制度，發揚戒律精神，在堅持素食與持午兩大原則下，盡量改善飯菜品質，充分供養住衆所需。開放大寮廚房讓住衆使用。無客無主，一律過堂。

補記二：湛然寺法會，午齋用圓桌，行之有年。六十三年，一度提倡過堂用長條案式，一切依過堂程序，行之數月，終抵不過俗情而廢。知難，行亦不易。

## 貳、吃鉢飯

三衣一鉢，在受戒時，戒師一再強調，是出家人不可或離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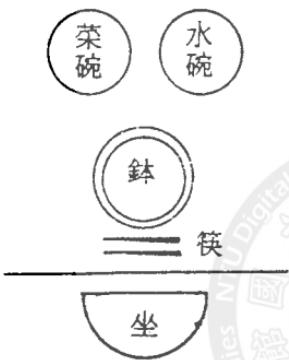
。演至今日，它們遭遇到各種不同的命運。三衣不在本文範圍內，暫且不談。這一鉢，演變的也很奇特，當未為世尊所始料。這隻出家人の大飯碗，今天在廟上最常用的，是拿它當香爐用。擺在案桌上，插香三炷，很調合，很適用。亦有用它來做插花的花鉢，擺在客堂也不俗氣。用它吃飯的，則不多了。若不每次傳戒，都發給每一戒子一隻，恐怕就快要絕跡佛門，成為佛教史的一個名詞。其實過堂吃鉢飯有許多好處：定量、衛生、合制。故希望它能有一日恢復舊日的功能。

十一月十一日上午，由教授和尚淨念法師教戒子吃鉢飯。戒場並未吃鉢飯，教者邊講邊研究，似乎也不熟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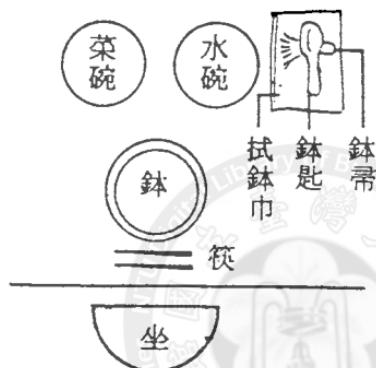
一、持鉢到齋堂，手持鉢時，姆指在上壓鉢沿，餘四指在下托鉢。 「如來應量器」字朝外，位於胸肚之際。



二、轉身向上對佛像舉鉢齊眉問訊。以靠桌邊之手中食二指，按住筷子，以防為衣袖掃落地下。靠桌之腳先跨入橙內。另一條腿，從後鉤入。將鉢放桌上，擦衣坐海青。



三、坐妥，先取蓋巾展鋪於膝上，以接菜湯汁掉落，免污衣及海青。（北方紅白事宴席，尚保存此一習慣。或因穿著多毛棉，拆洗不易。）次將鉢中「拭鉢巾」二塊取出一摺，置於右方水碗邊。次取「鉢帚」，置「拭鉢巾」上橫放，與筷平行。次取「鉢匙」，覆放於拭鉢巾上，與鉢帚成十字狀。



四、捧鉢：左手在下在外向上，右手在上在裡向外。舉高過鼻孔

，以不聞到飯味及口氣到鉢中為準。「如來應量器」字朝外。念供養十佛時，行堂添飯。飯添好，即以右手將鉢匙，由外向內插入飯中，同時換手，左手在上在裡右手在下在外了。



五、供養十佛，念到「法喜充滿」時，雙手以順鐘時針方向轉動鉢，使「如來應量器」字朝裡，放桌上，合掌。

六、維那師獨自拉腔，念「佛制比丘：」，念到「各正念」時，

敲引磬二下，取筷子，次取菜碗放鉢右邊，再取水碗，放鉢左邊。



七、放下筷，取鉢，以左手持，姆指在上，四指在下。右手持匙，自外向內取飯，先吃三口，第一口取左邊，默念「誓斷一切惡」。第二口取右邊，默念「誓修一切善」。第三口取中間，默念「願度一切衆生」。然後始可吃菜或喝湯。如是羅漢菜，菜與湯在一碗。如菜無湯，將水碗先裝湯，等食畢再添水。如喝湯時須將鉢放下。吃菜時

，將匙放鉢中，另以筷夾菜放鉢中再吃。

八、食畢，左手將水碗之水，倒入鉢中時，右手持匙在鉢中接水，以免四濺。

九、將匙交左手，右手執鉢帚洗匙。洗淨，帚放鉢中，右手取第一塊拭鉢巾拭匙。匙置菜碗邊右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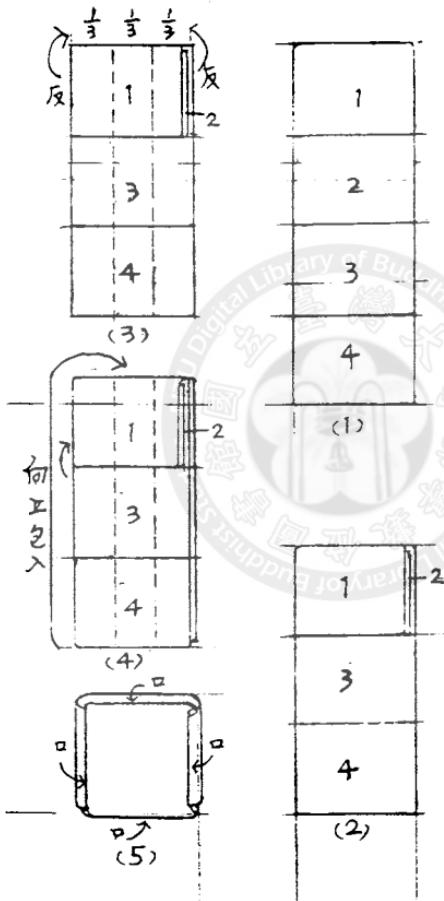
十、右手執帚洗鉢內，左手扶鉢，洗淨。左手拇指食指將帚水擠乾，放於巾上。左手四指在鉢內，姆指在鉢外在下，將鉢中水傾入水碗內。此洗滌水不可喝。

十一、右手取第一次所用之拭鉢巾拭鉢後交左手。右手再取第二塊巾拭鉢，順「如來應量器」次序轉動擦乾，拭到「如」字，字朝外時放桌上。

十三、首將兩塊拭鉢巾放鉢內，次放匙朝外，次放帚橫於匙上。

三、取筷擦袖，以左手送水碗、菜碗、筷。取膝上蓋巾，將上邊向外摺三分之一，再由上向外摺餘長之三分之一，將兩邊向內反摺三分之一重疊對齊，再向內摺，將餘邊插進，成一四方形，四邊皆兩層，放於鉢上。

### 蓋巾摺法：



齒、起立捧鉢，向上問訊，出齋堂。

以後二壇、三壇，正授前夕拜懺，都須以鉢囊背著鉢。拜下瓷鉢如碰到磨石子地，定碎無疑。如小心翼翼，動作會緩慢，未必合衆。有伶俐者，將鉢拿出，暗藏寮內，只背鉢囊，掩戒師之眼。一身輕鬆。嚴守規制者，真笨伯歟。

補記

鉢是音譯的簡稱。梵文 *patra* 曰利文 *patta*。另有十一種音譯和義譯：一、鉢多羅、二、波多羅、三、鉢咀羅、四、鉢和羅、五、鉢和蘭、六、鉢盂、七、應器、八、應量器、九、薄、十、飯器、十一、釤。

鉢的種類和大小，依四分律卷九，雖有六種：一、鐵鉢、二、蘇

摩國鉢、三、烏伽羅國鉢、四、憂伽賒國鉢、五、黑鉢、六、赤鉢。  
「大要有二種、鐵鉢、泥鉢。大者三斗，小者一斗半。」顏色作黑色  
、赤色或孔雀咽色、鵠色。鉢上不能畫花、萬字、自己名字等記號。  
鉢僅能做飯器，不能移作他用。「佛言：一切物不應著鉢中」。有九  
種鉢，僧人不宜用：一、木鉢、二、石鉢、三、金鉢、四、銀鉢、五  
、銅鉢、六、琉璃鉢、七、寶鉢、八、雜寶鉢、九、白蠟鉢。不能使  
用理由，木鉢在印度是外道使用，又容易垢膩，不易清潔，不堪薰。  
石鉢是供佛使用。其他鉢則過於貴重。

有關鉢的其他規定：「鉢若不正，應作鉢支。若塵坌應作蓋。鉢  
應淨洗，應用灰、澡豆洗。應令乾燥。作囊。防垢患臭，可薰。不可  
一手捉兩鉢。」不能畜存多鉢。鉢破裂應先綴補。綴補還漏，始可換  
新鉢。多餘的鉢及淨施，有複雜期限規定。

現在台灣佛教道場，實行吃鉢飯者，據了解有：蓮因寺、淨律寺、南普陀寺、慈光寺、正覺精舍、佛隴茅蓬等。可能還有其他寺院。

### 鉢的故事

#### 一、像瓷器店

當時有僧人蒐集鉢，質料形式好的，除了自己使用，又大量儲存，別人看到，好像開瓷器店。佛禁止「不應為」。（四分律卷九）

#### 二、阿難贈送大迦葉

當時，阿難尊者得到一隻名貴瓷鉢，想送給大迦葉尊者，後者遠遊不在。佛允許阿難尊者保存十天，等大迦葉尊者回來。（四分律卷

#### 九）

#### 三、慎言

佛在中印度毘舍離時，梨奢族人得到一隻價值昂貴的摩尼鉢。鉢中又放滿旃檀末香，想奉送給佛。佛僅接受末香，不肯接受貴價摩尼鉢。梨奢族人商量，此鉢當贈送給誰，最後決定贈給薩遮尼犍子（離繫）。當薩遮尼犍子知道了此鉢已先送給佛，佛不接受，纔送給他的經過，很氣憤著說：「你們梨奢族人，把舌頭都割下來，裝滿此鉢，我纔會接受。」梨奢族人不滿他的驕傲，又誤會要傷害他們，群起以石頭攻擊薩遮尼犍子。佛弟子把這件事告訴佛，佛說：處理事情，言語要謹慎。有五種說話方式，不會被對方咎責，發生意外。

- 一、善者便說，不善者不說。
- 二、如法便說，不如法不說。
- 三、愛言便說，不愛言不說。
- 四、以實而說，不為虛詐。

五、利益故說，不以無利。

佛又說偈：

善說者近勝，法說無非法。

愛語真實語，利益無有損。

善說於言者，令己無熱惱。

亦不侵他人，是言為善說。

善說於愛言，不為彼所責。

說時無不受，諸惡不來集。

至誠甘露說，實語為最上。

真實如佛法，便住於實際。（四分律卷五十二）

#### 四、佛用石鉢

北印度有二商人，一名胡瓜，一名金挺。當供養佛麩酪蜜搏時，

佛想：過去諸佛都持鉢受食，我現在以何器受食。四天王知道後，急速送上四金鉢。佛以出家人不適合用不接受。四天王又以銀鉢、玻璃鉢、琉璃鉢、赤珠鉢、瑪瑙鉢、碑碟鉢次第奉上，佛皆不受。這時，北方毘沙門王想起，過去聽毘盧遮那天子說，將來釋迦如來受持石鉢的預言。四天王供佛石鉢。（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二）

### 五、鐵鉢賦

吾有鐵鉢，裁製合轍。斗半為量，不大不小。竹烟熏治，唯光唯潔。似二分之明珠，若將圓之皎月。清晨入聚，群心發趣。黃梁傾散，有若金沙。白浙高堆，宛如積雪。與香積之變現無殊，比自然之天供何別。咨爾同舟，宜自櫛括。不耕不耘，不鉏不割。有生之命，自何而活。且夫，口腹無厭，貪慾叵竭。正念微乖，羅刹已奪。嗜一時之甘美，為萬劫之饑渴。萬金可受，保君未徹，杯水難堪，聖教明說。

。是宜五觀無違，三匙有節。慎勿枉彼信施，以養穢軀。會須籍此資緣，早求自脫。（緇門警訓卷八，大智律師作）

### 六、用木鉢的辯論

(一)問難：中國禪宗道場多用木鉢，不合佛制。禪宗辯解：當初佛禁止使用木鉢，不外三項理由：一垢、二簡、三因。在中國這三項理由都不存在了。一.木鉢上漆後，易洗無垢。二.中國沒有出家外道用木鉢，無從簡異。三.木鉢材料也不是用栴檀。

(二)問：中國民俗多用木漆器，出家人也用木漆鉢，容易混同俗化。  
答：同用木漆器，形狀不同。取形不取材。如出家人袈裟是布做，俗人衣服是布做。由形式不同而分別。

(三)泉涌寺派一僧到東福寺去質問：你們禪宗為什麼違佛制，用木鉢？大眾聽了，都難以回答，想去請住持來解答。維那師說：不必煩

勞住持，由我回答：我們禪宗日以繼夜，都以大事為念，那有閒工夫想到盛飯的東西。（禪林象器箋）

### 七、語錄三則

(一)雲門偃禪師錄云：師因喫茶次。云：茶作麼生滋味？僧云：請和尚鑑。師云：鉢盂無底尋常事，面上無鼻笑殺人。

(二)智門祚禪師錄云：問：如何是無底鉢盂？師云：挂向壁上。進云：未審將何齋粥？師云：瓦椀竹筋。

(三)普燈錄治父川禪師章云：上堂曰：

羣陰剝盡一陽生，草木園林盡發萌。

唯有衲僧無底鉢，依前盛飯又盛羹。（禪林象器箋）

### 八、佛鉢流傳

高僧法顯傳上說：法顯三藏從摩利帝國，乘大船泛海，順風十四

天到師子國，聽到有關釋迦牟尼佛所用石鉢，在佛滅後，還要流傳人間天上，印度中國很多地方。賢劫千佛共用此鉢。它的流傳和佛教相始終。經過是：

「法顯在此國，聞天竺道人於高座誦經云：佛鉢本在毘舍離，今在犍陀衛。竟若干百年，（法顯聞誦時，有定歲數，但今忘耳。）

（當復至西月氏國。若干百年當至于闐國，住若干百年當至屈茨國。若干百年當復至師子國，若干百年當復來到漢地，若干百年當還中天竺已，當上兜衛天上。彌勒菩薩見而歎曰：釋迦文佛鉢至。即共諸天華香供養七日。七日已，還閻浮提。海龍王持入龍宮。至彌勒將成道時，鉢還分為四，復本頰那山上。彌勒成道已，四天王當復應念佛，如先佛法。賢劫千佛共用此鉢。鉢去已，佛法漸滅。」

## 略談食時唱念

時下佛教課誦本，有「二時臨齋儀」，多係重複影印，內容相同，於此影印一則為例：

佛門必備課誦本 二時臨齋儀

七四

### 二時臨齋儀

此惟叢林下，早午二時會集齋堂食時用。維那師舉腔，大眾同念。

供養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圓滿報身盧舍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大行普賢菩薩。大悲觀世音菩薩。諸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波羅蜜。

凡事習以為常，若求根據，反而說不出來源。禪林象器箋諷唱門，有下面一段話：

「東福雲章慶和尚，製十佛科圖，自述意曰：十佛名，古來諸祖，未檢得本據，明國亦無明答者。予頃於道安法師傳得之。」

檢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載：

「安既德為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為三例。」

其中第二條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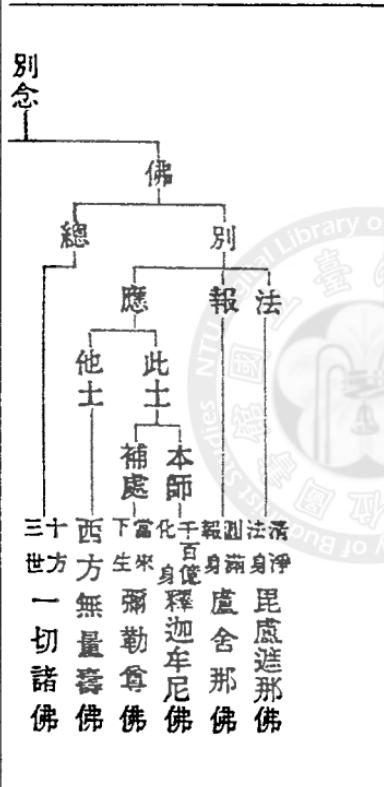
「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

飲食唱時法，內容如何，又引釋門正統卷四興衰志載：

「晉穆永和四年，佛圖澄滅於趙。澄有弟子曰道安，令僧食時念佛。取法、報、見、未、攝、攝，及二土四大弟子為十號，餘為

結句也。或者昧之，溺於數而缺其所念，過矣。」

文中，「法」即法身佛毘盧遮那佛。「報」即報身佛毘盧舍那佛。「見（現）」即現在佛釋迦牟尼佛。「未」即未來佛彌勒佛。「攝」指攝取不捨的阿彌陀佛。後一「攝」字指總攝，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二土」娑婆與極樂。「四大弟子」，娑婆文殊與普賢，極樂觀音與勢至。為徵信實，將十佛科圖影印於此。



別 僧行利善薩  
理文大聖師  
大乘普賢菩薩

總 他土弟子  
悲大悲觀世音菩薩  
智大智勢至菩薩  
諸尊菩薩摩訶薩

法 摩訶般若波羅蜜

象器箋

由以上資料顯示，其中確無「大願地藏王菩薩」。在寶島佛教瀰漫著地藏王菩薩信仰中，談此，有些不識時務。但不能為迎合時俗，而偽曲史實。雖然如是，由各道場承傳信奉不同，增入相關佛菩薩祖師名號，亦有往例可循。湛然寺二時臨齋，皆隨方加念「大願地藏王菩薩」。

## 附錄

### 智者大師觀心食法

既敷座，坐已，聽維那進止。鳴磬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遍十方施作佛事。次出生飯，稱施六道，即表六波羅蜜，然後受此食。

夫食者，衆生之外命。若不入觀，即潤生死。若能知入觀，分別生死，有邊無邊。不問分衛，與清衆淨食，皆須作觀。觀之者，自恐此身內舊食皆是無明煩惱，潤益生死。今之所食皆是般若。想於舊食，從毛孔次第而出。食既出已，心路即開。食今新食，照諸闇滅，成於般若。故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是為明證。以此食故，成般若食，能養法身。法身得立，即得解脫。是為三德。照此食者

，非新非故。而有舊食之故，而有新食之新，是名為假。求故不得，求新不得，畢竟空寂，名之為空。觀食者，自那可食為新。既無新食，那可得食者。而不離舊食養身，而新食重益。因緣和合，不可前後分別，名之為中。只中即假空，只空即中假，只假即空中。不可思議，名為中道。又淨名云：「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是名食法也。



## 犍 椎

犍椎或云犍地、犍槌，義為磬或鐘。若依「阿難升堂，擊犍椎」言，犍椎又指鼓了。如此犍椎可視為一切法器總稱。因為堪進佛道，增長善法，所以佛教稱法器，不稱樂器。佛教稱梵唄，降以世俗，就是佛教音樂。擴大為五明中聲明。僅以世間音樂言，在黑格爾說，已是諸藝術中，居最高境地了。由時空延擴，佛教法器繁多，并不拘限於今日打擊法器。如大原聲明博士圖云：「絃歌（歌）之調，非笛不整。」（大正84冊849頁上）管絃法器也所在多有。其作用不外；「當會、當會讀經、布薩、會僧飯、一切非常。」（見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大正24冊924頁中）所使用者，如破竹作聲、吹貝、打鼓、打犍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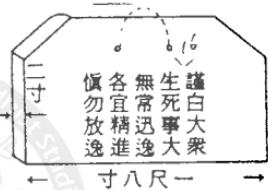
今日佛教使用法器，以質料分類，木皮製者，多敲五下，銅鐵製者多敲七下或九下。例如木魚敲時，默念「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敲（撞）大鐘則為；「大方廣佛華嚴經」七字，或「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九字。今將寺院常用法器說明於後。

### 一、板

板是寺院發號司令使用最多的法器，共有多少種，恐怕久蹲叢林老參也難以算清。禪林象器箋列有二十五種，加上相類似的梆砧等，不下三十種。簡單的分大板和小板。大板包括，雲板、外板、齋板等。小板包括，庫堂板、內板、長擊板等。常用板的形狀如圖：



↑一尺一寸↓



舉凡念誦、坐禪、齋時，以至沐浴洗腳，都用板聲通知。這裡僅介紹早晚作息五板，叫香和鐘板。

頭板：等待晚鐘第三遍，煞連續兩下，交序板各三下，大鐘再輕撞三下，念「南無伽藍聖衆菩薩」，三稱三拜。響板接打三下，接打「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共三遍，煞尾四板，接巡板。巡板不論寺院大小遠近，皆共十六下，不可多，不可少，稱為頭板，回到大殿簷前。

息。

二板：接頭板，即煞板兩下，稱為二板，此時約晚九點。大靜養  
三板：亦稱開水板，由香燈師或夜巡師，至大寮燒開水僧寮窗外  
，輕敲三遍，每遍三下，一斷二連。叫醒燒供水與大眾洗臉水。時在  
三點以後。

四板：亦稱起單板，響板僧，執板行遍寺院各處。走至一處站穩  
，打四板一次，兩斷兩連。再走至下一處。次數不限，以各堂寮住處  
皆能聽到為度。

五板：亦稱滾板，共五遍，每遍五下，三斷二連，共廿五下。大  
鐘接。

叫香，也是板的一種，一隻長方形小木棍，在有共鳴作用石頭上  
打，這塊石頭應稱為「砧」。打在有共鳴作用石頭上，聲音可傳到幾

里遠的茅蓬。

鐘板：寺院是否為十方叢林，或是子孫道場，不在規模大小，住衆多少。要看是否掛有鐘板，就是鐘下掛的那塊小木板。由那塊小木板形狀，可以看岀屬於何宗。如臨濟宗是橫長方形，曹洞宗是豎長方形，法眼宗是三角形，鴻仰宗是半圓形，雲門宗是圓形。若鐘下未掛著這塊小木板者，再大也不能算是叢林。這些都是指禪宗道場。至於教寺、淨寺、律寺，是否有鐘板，或如何表示寺標。因孤學少參，尚未聽說或找到資料。慚愧！

## 二、鐘

鐘在寺院居領導地位，它的功效在燬聖鎔凡。有寺院就有鐘，所以說它「壽同空有。劫石有銷日，洪音無盡時」。它有自己的建築鐘樓，真正是「大鐘叢林號令」。鐘的種類也不少，這裡祇談百八鐘。

百八鐘昏曉鳴之，其作用在，「曉擊則破長夜，警睡眠。暮擊則覺昏衢，疏冥昧。」

早晨，聽到四板煞板緊打四遍，二斷二連。司鐘僧在鐘前念：「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脫火坑，願成佛，度衆生。」一遍，接念破地獄真言：「伽囉帝耶娑訶」三遍。輕擊鐘三下三拜後，聽煞五板，三斷二連，共五遍。接打「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三遍，煞板，一斷、二連、一斷。大鐘接，一板一鐘，三次後，大鐘快擊十八下，口誦「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南無華嚴會上佛菩薩」，念一字擊一鐘，共十八下。再慢擊十八下，先是依楞嚴咒偈首：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稀有。擊一鐘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擊一鐘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衆。擊一鐘

將此身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擊一鐘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擊一鐘  
如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擊一鐘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擊一鐘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擊一鐘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擊一鐘  
南無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擊一鐘  
南無圓滿報身盧舍那佛。擊一鐘  
南無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擊一鐘  
南無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擊一鐘  
南無當來下生彌勒尊佛。擊一鐘  
南無清涼山金色界大智文殊師利菩薩。擊一鐘

南無峨嵋山銀色界大行普賢菩薩。擊一鐘

南無普陀山琉璃界大悲觀世音菩薩。擊一鐘

南無九華山幽冥界大願地藏王菩薩。擊一鐘

前快十八鐘，此慢十八鐘，共三十六鐘，是為第一遍。再第二遍三十六鐘，第三遍三十六鐘，共一百零八鐘。因鐘樓鼓樓，有些距離，且大鐘音量洪大，司鼓僧不易聽記清楚次數。故第三遍最後，「南無普陀山琉璃界大悲觀世音菩薩、南無九華山幽冥界大願地藏王菩薩。」連續兩下，表示結束。大鐘與大鼓交替三下後，再輕擊三下，念「南無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菩薩」。三遍三拜。

為什麼擊百八種，有兩種說法：一是表示破百八煩惱。是一年十二個月，加二十四氣，加七十二候，共一百零八。有云破百八煩惱為舉燭燕說，在佛教則普遍如此認知。另有擊一百二十鐘，依據是五

衆八輩（四果四向），共四十鐘，各有佛法僧三寶，共一百二十鐘。

初更擊鐘，稱晚鐘或昏鐘。晚上，大鼓在過第三遍時，司鐘僧在鐘前念：「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暗悉皆聞。聞塵清淨證圓通，一切衆生成正覺。」接念破地獄真言；「唵伽囉帝耶娑訶。」三遍，輕擊鐘三下三拜。俟鼓煞尾四下，二斷二連，與大鐘交替三下。大鐘慢擊十八下，同時念：

洪鐘初二叩，寶偈高吟，上徹天堂，下通地府。擊一鐘

上祝諸佛菩薩，光照乾坤。下資社會人羣，統歸一乘。擊一鐘  
三界衆生之內，各免輪迴。九幽十類之中，悉離苦海。擊一鐘  
五風十雨，免遭飢饉之年。南畝東郊，俱瞻堯舜之日。擊一鐘  
干戈永息，甲馬休征。陣敗傷亡，俱生淨土。擊一鐘  
飛禽走獸，羅網不逢。浪子孤商，早還鄉井。擊一鐘

無邊世界，地久天長。遠近檀那，增延福壽。擊一鐘  
三門鎮靖，佛法常興。土地龍神，安僧護法。擊一鐘  
父母師長，六親眷屬，歷代先亡，同登彼岸。擊一鐘  
南無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擊一鐘  
南無圓滿報身盧舍那佛。擊一鐘

南無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擊一鐘  
南無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擊一鐘  
南無當來下生彌勒尊佛。擊一鐘

南無清涼山金色界大智文殊師利菩薩。擊一鐘

南無峨嵋山銀色界大行普賢菩薩。擊一鐘

南無普陀山琉璃界大悲觀世音菩薩。擊一鐘

南無九華山幽冥界大願地藏王菩薩。擊一鐘

接著快擊鐘十八下，同時念：「南無大乘妙法蓮華經南無法華會上佛菩薩。」一字一擊鐘。慢十八下，快十八下，共三十六鐘為第一遍。第二遍三十六鐘，第三遍三十六鐘，共百八鐘。最後第三遍煞尾時，仍連擊二下，交序板各三下。輕擊鐘三下，念「南無伽藍聖衆菩薩」，三遍三拜。」

清規中有制，凡縣官以上官員蒞臨接送，及其他寺院住持尊宿來寺，要擊大鐘敲大磬，表示隆重迎迓。沿至今日，尚有此習。甚至有人燒香就敲磬，十分不宜。在舊社會專制時代，受阨於威權，為寺院生存，忍受尚可。今日何日，似不必保留此種媚世做法。由少數人交際，驚擾全體常住大眾，亦可稱顛倒。何不記取：「寧擾千江水，不動道人心。」

### 三、鼓

今日佛教早殿及法會集衆，一般都是聽鼓聲進殿。它和磬魚鑄鉛，為佛教儀式中主要法器。像餸口施食，素有「一堂餸口半堂鼓」之說。在儀式進行，一個節目轉換到另一節目，一般所稱「過門」，中間以九鐘十五鼓聯接。此種鐘鼓習慣上是明鐘暗鼓，也有鐘鼓分明的。昔日法鼓茶鼓等，今多不流行。佛教以牛皮製鼓為法器，并不適當，應以其他法器取代。律中雖有皮革犍度，禮樂設施則不必非用有傷慈悲立場為法器。今僅一述早晚殿撾大鼓方式：

早殿大鐘第三遍將結束時，司鼓人先輕撾鼓礎三下，一斷二連。最後聽到大鐘連二擊，大鼓接撾四下，二斷二連，如此鐘鼓交替三遍。接著撾第一遍鼓。早晚殿大鼓撾數有三種：

第一種是每遍一千撾，三遍稱三千大鼓。此為今日佛教通行者。

如戒堂開堂第一天早課，由悟興戒兄撾鼓，三千大鼓，緊密雷震，具

有鎮懾力量。又如剛出戒堂，數度在阿里山慈雲寺掛單。有一天早課，乘開法師撞鐘，清晨三點剛過，透過二千年光武古檜，月色如盞。住持倫參老法師撾鼓。寺殿係日式木製結構，撾鼓時，門窗震動，似有風雨雷撼動人心之勢。三千大鼓為約略數，撾鼓輕重急慢，似不易計算。

第二種是一遍一百二十撾，三遍合三百六十撾，表示陰曆一年。計數較易準確，聲勢和暢，無太大輕重。

第三種是一遍三百三十三撾，三遍共九百九十九撾。撾鼓一般原則是；「緊慢相參，輕重相應，音聲和暢，起復連環。隱隱轟轟，若春雷之震蟄。」第一遍與第二遍間少歇，而第二遍第三遍間則不必停止。三遍過後，煞鼓，輕撾鼓礎三下，一斷二連，再由引磬接。

晚間大鼓理想是緊接晚課後，司鼓人先輕撾鼓礎三下，一斷二連

，接著撾鼓四下，二斷二連三遍。再撾三千大鼓或三百六十撾，與早晨撾鼓相同。在第三遍煞尾，輕撾鼓礎三下，一斷二連。再煞鼓四下，二斷二連，與大鐘交替三次。

#### 四、磬

在中國，「古之為樂者，有黃鐘之磬」，音中正聲。佛教僧磬和這種樂器磬形狀不同。樂器磬多為板扁型。僧磬則為鉢型而大而小。是佛殿中控制法器的法器。過去材料有石、玉、銅、鐵等。今日寺院所用，多為銅質。在不同儀式，有不同身分人鳴之。百丈清規卷八，有五種身分人執椎鳴磬：

一、值殿僧鳴磬：大殿早晚課時，住持或知事行香時，或大眾看誦經咒時。

二、維那師鳴磬：唱衣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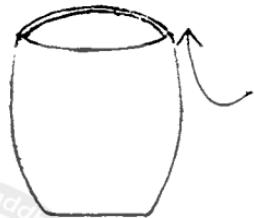
三、作梵闍黎鳴磬：行者披剃時。

四、堂司，五、行者，常隨身帶著小手磬，以便遇有諷誦時，用之以為起止。

今日多由維那鳴磬，指示主席或大眾依磬聲行止。如六句讚，後面如無南無三稱聖號，則依讚中四磬聲後三次頂禮。八句讚，則聽後雙句磬聲禮拜，施食侍者也依磬聲移位。有一種白椎，白是表白，或只有磬而無其他法器。椎是磬椎。如上堂說法，法師陞座，維那白椎云：「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結座時，白椎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

執椎鳴磬，不可如劈柴。鳴時沿磬邊，由側下稍向上提椎。常言說：會敲的，聲音響亮悠長。不會打的，吱吱叫。握磬椎不可太緊，壓磬時，輕輕按磬邊。一堂佛事結束，則不必按磬。按磬表示下面還有節

目。



磬椎執法，由身分不同而異：

- 一、放掌 左手在外，當胸，椎尖低下額二三寸許。
- 二、方丈 左手單合掌，近於右手部位。
- 三、班首 左手單合掌，略高於方丈，低於維那。
- 四、維那 左手單合掌，稍低於椎尖。
- 五、悅衆 左手單合掌，貼於椎，與椎尖齊。
- 六、清衆 左手單合掌，略高出椎尖。

椎尖高出合掌，表示其人身分已出頭。另一說法執法與此相反，以手掌高低為準。似應以本文法器（椎）表示為佳。

磬是指大磬，另一種大如桃形，稱引磬，用以引導大眾行止儀軌用。因以手執，也稱手磬。是僧人隨身法器。引磬執法，左手抱磬柄，右手在外。稱「對口引磬」，執打時，磬須對口。敲時，兩手小指相扣結，用右手大食中指動椎。大指在內，敲沿口，以人多少，定輕重。上堂等迎請迎送法師用上下引磬，佛殿與法師寮，距離遠近，皆以各敲四次為度。

古今圖書集成樂律典，收有一首唐盧綸「慈恩寺石磬歌」。在今日寺與僧皆處於喧鬧鬱亂環境，深生嚮往「數葉殘雲一片峰」境地。抄錄於此，聊慰安詳時光不可得。

靈山石磬生海西，海濤平處與山齊。

長眉老僧同佛力，咒使鯀人往求得。

珠穴沈成綠浪痕，天衣拂盡蒼苔色。

星漢徘徊山有風，禪翁靜扣月明中。

羣仙下雲龍出水，鸞鶴交飛半空裡。

山精木魅不可聽，落葉秋砧一時起。

華宮杳杳響冷冷，無數沙門昏夢醒。

古廊燈下見行道，疎柳池邊聞誦經。

徒壯洪鐘閟高閣，萬金費盡工雕鑿。

豈如全質掛青松，數葉殘雲一片峰。

吾師寶之壽中國，願同劫石無終極。

### 五、木魚

木魚是佛教專有法器，非共世間樂器。因取木製，通稱木魚，已

少用桐魚、魚鼓、石魚等名稱。雕刻魚型，借義魚類日夜常醒，以警惕修行人昏惰。其型狀是一身鱗背，兩個龍頭，兩口相對，共衝一圓珠。腹成圓形淘空。另一種龍頭魚身如真魚挺長者，專供粥飯時擊，習慣上稱為梆。

木魚分兩種，一種大型安放在几架上，稱大木魚。另一種可以手持者，稱小木魚。大木魚敲時，右手持椎，先將海青袖下角用小無二指夾住，以免搖動。敲時要輕，自然上下。不敲時，左手在外抱椎，直豎。合掌則左手作合掌狀。如敲經咒急促時，以左手持柄根部，右手以中食指夾椎前部，利用槓桿作用敲之。

軌範開始如不唱讚頌，木魚接鼓三下，接打「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三遍三十下。第一遍輕敲「佛」字三下，第二遍輕敲「佛」字五下，第二遍輕敲「佛」字六下，刹四下。除接鼓三下外，共敲四

十八下。俗云：「開口的木魚」，凡起腔按磬，木魚就要接一下。

持小木魚，用左右二食指夾椎，姆指在內，其餘三指在下。平胸。敲時，左手姆指在內，食中指在外握魚。右手心向魚，或背魚，亦三指握椎，稱「合掌木魚」。敲時，椎不宜離魚太遠，兩手不可分開。如此則快，兩臂夾緊。

#### 六、鐺鉉

鐺鉉是指鐺子與鉉子兩種法器，亦為現在佛教法會所常用。鐺子鉉子可能是南方江浙一帶的俗稱。鉉子正式名稱為銅鉉、銅盤、銕鉉等。應是很古法器，因為法華經方便品已經記載：「琵琶銕銅鉉」。種類分正銅鉉與和銅鉉兩種。執鉉子時，如持一字具。姆食指在上，餘三指在下。互擊時，上下鉉錯開一些，抓的不要太緊。下鉉繩子亦在食中指間。鉉子小的直徑數寸，大者直徑數尺。

鐺子是否由雲鑼演變而來，未敢斷定。俗云「照面鐺子」，故鐺面朝執者臉為正確。放掌時，椎在外，右手在外，左手在內握。敲時，以右手姆食中三指執椎。鐺面與身體成45角。唱讚頌能否整齊，拍節快慢，多由鐺子控制。如輕一重一，則為不良習慣。

### 附記

世事因緣，就是如此戲謔。宗教的臨濟寺與藝術的大鵬劇校緊鄰。戒堂每日不斷老腔老調，無板無眼。尤其我們部分唱念不熟的一羣，隨聲呼喝，咬字不清，只聽到一片「哀哀哀」，引禮師父所謂「海潮音」也。大鵬劇校那邊，一些青少年藝人，逼著喉嚨，拼命的吼，調嗓子，聲音高亢。戒堂這邊演禮，日夜跪拜，登壇有日。大鵬那邊，頭朝下，腳朝上，一排排貼在牆上不知要多久，不外希望彩排。有

說人生如劇場，劇場就是人生。如此看來，宗教與藝術相去不遠。



## 掛單

社會結構丕變，人事日密，政府與人民間關係緊湊。佛教叢林制度，遺為嚮往之歷史活動，難可復現於今日。然掛單為佛教行誼舊風，有此制度在，嘉益求學問道而旅囊羞澀行腳者，無慮千萬。三十八年，政體更替，信佛大老，處心依存新社會，以求佛教不被消滅。於佛教寶庫中尋找出掛單制度，藉與新政權極成。認為與彼主義制度，完全契合，寺院十方共有，掛單有飯大家吃。廣為突出，終以剖出唯心而亡。掛單雖成明日黃花，其中若干禮節，仍應提倡遵行，否則，佛教便成無禮貌團體，進而寺院演變成私有。掛單是遏制子孫廟最佳手段，故其梗概亦不可不知，努力推行。

十一月廿一日晚八時，於華藏殿，佈置象徵性之客堂與上客寮，

由戒和尚講述，扮演者為：

教授和尚——知客師與持錫杖老禪師

二師父——照客與寮元師

四師父——行腳者

戒和尚——知客師（接持杖者）

### 一、掛單種類

掛單又稱掛搭、掛錫。單指衣單行李。搭指動作，初入叢林者，將衣鉢掛在僧堂單位鈎上。錫指行腳比丘所持的錫杖。掛單有五種：

(一)一宿兩餐。

(二)海單（長期）。

(三)三天單。

(四)水火單：僅供給柴火與水，飲食自備自理。

(五) 趕齋。

二、說明大意

戒和尚說：掛單規矩乃是中國佛教叢林制度所特有，是破除私有私我觀念，最前進的社會理想的實現，希望能夠傳流不斷。千里求師，出外參學參方，掛單為必要的手續。如果進客堂想趕齋而不懂掛單規矩，除了吃不到飯，還要挨頓罵被趕出。例如現住在台灣某法師，就是因為不懂掛單規矩，到寺院發生吃不到飯的尷尬事。

教授和尚在講沙彌律儀要略參訪第廿三時說：有云：「出家不參方，有如菩薩不開光。」又云：「邪師惡友，畏如狼虎。善導良朋，親若父母。」

三、掛單手續

一般寺院客堂門外，高懸一牌子，寫著：

「無衣鉢戒牒者，概不掛單。」

所以行腳者外出，必須攜帶衣鉢包、被條包。行腳者到寺，不可徑入殿堂。應先卸下行李，放在客堂門外。進門走二步半，問訊坐下。行李如放在門右，則坐左側。放在門左，則坐在右側。以能照顧到自己行李為妥，惟恐馬蹠僧所竊。坐時操手或擺手，以常住規定為依。此時有照客或工友走到面前，合掌問：

「老菩薩！來有何事？」行腳者合掌答：

「打擾常住，來掛單。」或說：「前來趕齋。」

在剛到不能說：「想親近常住。」照客師知其來意，轉白知客師。先在房門外敲三下說：

「知客師慈悲，有老菩薩來掛單。」

知客師出來，不打招呼，逕走到客堂門口，向外先看衣單。此時行腳

者照舊坐著，亦不要理睬，因尚不知其人是否為知客師。若進客堂久坐無人至，可輕咳數聲，以令人知。等知客師從門口走回，同掛單者坐在同一側椅子，如行腳者坐右邊，知客師亦坐右邊。在將坐尚未坐下時，趕緊站起說：

「頂禮知客師父。」知客師答：

「問訊。」依命問訊，要等知客師命：

「坐下。」始可坐，否則，不能坐。知客師站立，亦須站立。偶有刁難者，時坐時立，行腳者亦須隨之。

知客師在看衣單，有時用手提一提包袱。昔日出家人多窮苦已極，買置被褥並非易事。間有用簷下燈籠或稻草，用布裹包，偽裝被條以求騙過知客師的眼睛，達到掛單的目的。普陀山曾發生這類的事，當知客師正向門外看衣單時，忽起一陣急風，將行李包吹動翻滾，袱

內為稻草。知客師大怒，拿起香板，把行腳者逐走。今日聽聞，淒然同情。

有知客師者見行腳者操手或擺手，故意擺弄人喊：「擺手。」或「操手。」行腳者須依命行之。

知客坐穩，一般問答：

問：「老菩薩何處發腳？何處來？」

答：「自台南市來。」

問：「到常住這邊來有何事？」

答：「打擾常住。」

問：「衣鉢常住在何處？」

答：「懺悔堂台北臨濟寺。」

問：「老常住在何處？」

答：「小廟台南湛然寺。」

問：「此地曾到過否？」

答：「初到此地。」

任職多年的老知客師，問話時多溫文有禮，語氣和平，有藹然長者風度。新任職的知客師，態度多傲慢，聲大語粗，譬如：

問：「那裡來的？」

答：「台南。」

問：「什麼事？」

答：「打擾常住。」

問：「你師父是誰？」

答：「<sup>上</sup>慧<sub>下</sub>峰。」

問：「你大師父是誰？」

答：「<sup>上</sup>白<sub>下</sub>聖。」

知客師雖盛氣凌人，聲同喝斥，而行腳人答話要低聲下氣，態度惟恭惟謹。若不，就要吵架了，還掛什麼單呢！老參知客師與新參知客師，明眼人一看即知。資深知客師穿的長袍，前面垂地，後面翹起。這是因為稍彎腰弓背，以示遜藹的表現。資淺知客師穿的長袍，從前面看去很短，而後面擦地。蓋表示大架子，忝腹挺胸似有無限的威權。所以知客師做衣裳，裁縫師一定先要問清楚：

「師父，您當知客幾年了？」

以便衡量衣服前後尺寸加減。

寺院由出家人住持。任何寺院，出家人皆有資格留住，不須待任何人核准。古昔接單者為和尚，而非知客師。故清規有：「不伺允否，即普觸禮一拜云：謝和尚掛搭。」嗣後叢林衙門化，和尚官僚化，

始讓知客專擅。

#### 四、送單

知客師的詢問，認為滿意，他就喊一聲：

「送單！」此時行腳者說：

「頂禮知客師父！」知客師說：

「問訊。」依命問訊。照客接說一聲：「請！」行腳者揩起行李，由照客送。如無照客師，由知客師親自送單到上客寮。上客寮就是雲水堂，名字高雅飄逸，房內設備實不堪。一述。走到上客寮，知客師站在門外，敲板子三下。屋內寮元師聽到，喊香燈師：

「掛簾子！」

知客師站在門外，寮元師站在門內，相對合掌。知客師說：

「寮元師父慈悲，有掛單的人來了。」寮元師說：

「請進！」知客師與行腳人進房，知客師說：

「禮佛三拜！」行腳人把行李放在地上，依言向上三拜，拜畢。

知客師說：

「頂禮寮元師父！」寮元師答：

「問訊！」或「一拜！」依言作禮。禮畢，寮元師說：

「送知客師父！」知客師出去，行腳人自己呼：

「頂禮東西兩邊老菩薩。」在上客堂先住著的人接答：

「問訊！接駕！」行腳人依言問訊。此時寮元師指定單位，行腳

人解開行李。單位圖從上向下看，平面如：



衣單位置：

(一) 鞋放在牀下，鞋尖朝外與凳齊。

(二) 衣鉢包掛在裡面牆上。

(三) 具、海青摺好放在凳子上與牀齊。人坐在凳上打坐，膝與凳沿齊。

(四) 三衣以五七九從內至外重疊，搭在單上竹桿上。

(五) 被長三摺，兩頭向內摺四分之一，再合摺，形如龍口。鉢夾在其中，如龍口戲珠。具亦夾在中間，如龍吐舌。

五、起單

行腳百城煙水，雲天茫茫，何能久滯一地。要離開時，先自己呼

：

「老菩薩們看衣單。」意為我要走了，你們將自己東西看好，以避免將來發生物品不見的嫌疑。收拾行李，先用衣鉢盤將具、海青、

三衣、鉢包妥。再捆行李，鞋子插在外邊，行李收拾妥當，放在地上，禮佛三拜後呼：

「頂禮東西兩邊老菩薩。」同住者應答：

「問訊！送駕，有緣再會。」

行腳人將行李背起，自行上路。不可再進客堂告辭，就是經過客堂亦不必打招呼。一般多走後門或便門。

#### 六、持杖掛單

時在二十年上海，諦闡老法師在××寺講楞嚴經。一日有一持錫杖老禪師立於客堂門外，知客師向前打招呼問話，不答。知客師不知所措，稟白方丈元成和尚，方丈亦不諳如何接待。幸有一瑞成老法師知持杖掛單規矩，代知客師接單。走到持杖者前，合掌，伸出左手如索物狀。持杖者從右海青袖中掏出一引磬，交與瑞成老法師，老法師

接過引磬敲一下，持杖者開始講話。蓋持錫杖者多屬老修行禁語止言者，必待敲磬一下為其解禁。掛單手續如前相同。如不願多談，則可代為持杖，導進一室，室內無牀，僅置一椅或坐凳。能持錫杖掛單，必須備有不倒單工夫，持午，飲食如一般供養。錫杖在客堂靠佛龕放，進住室靠上面壁放。起單自行走去。

## 七、轉變

(一)台灣寺院，不論大小，皆封閉型。常聽客僧慨言：如非熟識，討一杯白開水為難，遑論掛單。

(二)有的寺院，在客堂明目揭示，借用治安戶政單位口氣，不准留宿掛單。否定掛單，形諸文字。當然戶口法令，亦是障礙掛單制度存在因素。

(三)台灣寺院，掛單絕跡，但有所謂俗人安單養老。識者認為壞僧

寺制。

(四) 僧人掛單制度蕩然，然有寺院刻意為在家財神，設備客房，其華麗有勝酒店。

(五) 掛單制度消失，對僧人持金錢戒影響最大。目前白吃白住無著，晚景也怕無處收容。為千歲憂而儲備。

(六) 「老菩薩」一詞，今日多用於稱呼信佛老年婦女。少見用於比丘。蓋今日台灣泛尊出家人皆「法師」。

(七) 六十年夏，有原豐行，遇一比丘，痛陳掛單經過：彼南下高雄，事畢，時已黃昏，欲在壽山脚下，素標××某寺一宿，哀求逾時，終於被拒。最後指示，可去大社某寺投宿。抵大社某寺，已深夜。又百般哀求，允留一夜。將彼視同竊犯，寮房自外反鎖。

## 燒香疤

受戒異常重視燒香疤，是三壇大戒的壓軸戲。形成出家人的真偽，以鑑定有無香疤為準。有的燃七粒、九粒、十二粒。聽說還有燃四十八粒的，滿頭傷痕。

十一月三十日子夜起，在大殿燒香疤。除規定衆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佛號，和每個戒子將具展開，披在肩上，殿裡殿外，零零散散，另成一種景觀，并沒有正式儀規。內心感到疑惑，這樣重要的事，如此紊亂草率。先由教授和尚與二師父打印。每個戒子的頭，剃了又刮，血跡隱然。規定每人燃三粒。那些至真誠者，為多燒幾粒，吵鬧，找關係，竊取。千方百計多找幾粒香珠，以便將頭多燒幾個洞。香珠長約一公分。成圓錐體，由香料經數次煉熟製成，求其易燃易

燠，減低皮肉疼痛時間。燒時以棗泥將香珠貼頭皮上，周鋪以薄西瓜皮片。燒著後，頭皮痛又稍收縮。有些燒九粒者，睡覺時，呻吟徹夜未絕。翌日晨傳妙戒兄邊走邊喊：「好痛喲！好痛喲！」

燃香燒頂的理論，據說來自梵網經菩薩戒本。提到梵網經，可能使戒源動搖。如備受教內外所肯定的湯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在下冊二九七頁，對梵網經有這樣記載：

「梵網經為大乘戒之最要經典。但為偽經。其所載與其他大乘經律殊不合。房錄始著錄，謂為羅什譯。法經錄言諸家錄多入疑品。僧佑錄無之，僅謂什譯波羅提木叉（亦即僧傳之菩薩戒本。）」（以下尚有一大段考證從略。）

顯然，經與戒本是兩回事。梵網經有問題，戒本應該沒有問題。問題在依據戒本四十八輕戒中第十六條「惜法規利戒」，硬作燃香燒頂戒

源，有些微弱。該條戒文是：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此條戒文重心在囑咐佛子，「不得故為利倒說」，應先學經律並為新學者解說。「若燒身燒指」至「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一段，乃是「為說一切苦行」的譬喻舉例。即所謂「舉重況輕」，非真的叫人捨身肉餵虎狼，增加虎狼重業。就是發大誓願餵餓鬼者，向那裡去找「餓鬼」呢？不記取佛教唯心之旨，餓鬼孤魂之類皆屬「心造」。本

生談，應取其抽象義理和宗教境界，若執著其為具象者，避其中心，堅守微末，不行正理，但取比喻，則去佛法遠了。

其實這是一條宗教性很高的戒律，是佛菩薩境界。修行到見道地位後，自然會出現犧牲小我的宗教精神。可不是乍入佛門新學所能接續承受。佛教內外充斥著疾速成道的壓力。站在頓修，本著初發心便成佛道的急切希望，律師們借著這條戒把燃香燒頂納在三壇程序內。

傳戒若依循傳統燒頂，應讓戒子先建立宗教心理，充分了解它的目的，在令戒子「捨門外之草庵，獲宅中之寶藏，為真佛子，紹隆法化」的培養。所以在戒堂燃香燒頂前，先應講解傳戒正範卷三，藉著和尚口，闡釋此精神的那篇指示。可惜現在傳戒恐怕照本宣科念一遍都沒有興趣了。何況很多和尚是「榮譽職」。忽略理論說明，當然會遭到誤解，甚至反對。故將那篇和尚苦口婆心的勸勉，敬錄於此：

「諸比丘！夜來差衆引禮，將汝等於闍黎師所，審問戒遮，遴選道器。幸爾等根本完全，遮逆不犯，庶可明晨堪與授受。然菩薩大戒，受之固是不易，而行之逾更為難。故我今日先令汝等廣其心志，堅其誓願。所以梵網經云：

『若佛子應以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

此明為法焚身，以供諸佛，則與諸衆生同一悲仰，上求佛道之心願致極矣！又云：

『乃至餓虎狼獅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

此明濟苦捨身，以貽鬼畜，則與諸佛如來同一慈力，下化衆生之心願致極矣！

若欲令人燒身供佛者，諸佛如來具百千相好，萬德莊嚴，自然可敬可歸。兼以求法心真，此則人所能行肯為者也。若欲令人捨身濟諸鬼獸者，鬼獸有無量醜惡，形怪異常，既非可親可近，亦兼怯怖心生。此則人所難行不為者也。

若有新學菩薩至誠遠來，求受大乘戒法。其為大乘律師者，應當先為語斯苦行，然後與之授戒者，何也？

蓋如來深鑒物機，繇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皆以我愛為本，最難斷除。凡欲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必以檀度為首，餘度方成。故於初求菩薩戒者，先令行斯苦行，以驗大乘根機，令發決定大乘真志故。

良以心地法門，十無盡戒，如理而證，稱性而修。若計我著相者，不能信是法，滅受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惟無我空人，深慈大

悲，具廣大誓願，忍智現前者，乃可受持修證。然此苦行亦名法行。以性淨之理，目之為法。而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衆生，離衆生垢故。法無貪愛，離貪愛垢故。法無捨施，離捨施垢故。若執法有我人貪愛，則不能內捨、外捨、竭盡捨。繇其知法無我人貪愛，則能財施、法施、平等施。所以三賢冠捨心於首者，十地修檀度為先。故我釋迦世尊，於無量劫中修菩薩行時，投身飼虎，割肉餒鷹。形剝千孔以燃燈，目摘雙睛而濟病。至若支節肝膽頭舌髓腦、國城妻子、象馬七珍等，皆以忍力捨施，成就無我之檀波羅蜜。而用求無上妙道，救度法界有情。觀三千大千世界無有芥子許，非是如來因地中捨身命處。一佛如是，佛佛皆然。

汝等雖云初心入道，而忍力未具，人法未空。既發菩提心求受菩

薩戒者，於斯大願，慎必當堅。於斯苦行，慎必當行。汝等人人勿懷怯怖，果能以此不住相清淨捨心，或燃一香，或燃一燈，供養十方諸佛。於中所求者，不為人天福報，權乘小果。願得無上菩提，拯拔法界有情。於當來世，如藥王之焚身，二祖之斷臂，乃至無量無邊求法利生，難行苦行。悉從今日受菩薩戒，燃一香一燈之微小因，始終究竟圓滿檀波羅蜜也。

汝等今聞我語，若意涉躊躇，心生疑退，即非真正師子兒，亦非大乘根性者。如我不遵佛制，先行開導，更為汝等授大乘戒，即非大乘律師，而犯倒說經律戒矣。」

參加受戒是自願自發，是在自由意志下的宗教行為。惟事先讓參加者了解，在授菩薩戒過程，包括此一項目。若生猶豫或持異議，可考慮不參加受戒。止於聲聞戒，而能在其他方面實踐菩薩精神，更能

突顯僧格。在菩薩戒方面，沙汰部分勉強，也提高了戒的純度，不像今天這樣輕易而浮濫，滿街都是受菩薩戒的聖人。

在海潮音雜誌四十二年（第三十四卷）三月號，載有善慧大德華雨集7燃頂短文，有云：

「我國傳戒，於頂燃香，故『香疤』（或稱戒疤）顯然，世每以此而別僧之真偽。此實始於中國，非佛教舊制。說者謂此以表捨身供養之誠，如藥王燃臂，剜肉為燈之類。然偏燃於頂，應與灌頂有關。：迨秘密教興，乃興灌頂之法。：故吾以為：灌頂之禮，唐宋間盛行。傳戒者於頂燃香，應是融灌頂與燃身而為一，用表捨身供養，住佛種性，蒙佛光耀之義。習行之既久，乃莫知取義而僅以別僧俗。雖然，依釋尊律制，於頂燃香，實非法而不可為訓。」

此一歷史推測，水火同喻，不知確否。「實非法而不可為訓」，似乎是世間學者或史學家抽離宗教性格的結論。事實上，唐宋明清，以至現代，都清楚此戒的戒源，還一再討論它，并非完全「莫知取義」。問題只是差別它的定位，是在個人修行上，還是在團體制度上。「世」每以此而別僧之真偽」，「世」字用的很精確，過去世俗社會流傳著用戒疤「以別僧俗」。事實上在佛門承認戒牒遠比戒疤鄭重有効。雖如此，聽說特別重視僧標威儀者，少數新戒故意吃發膿東西，讓戒疤潰爛。一二老戒，若干年後，將戒疤重燒的明顯些。在中土籠罩著「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觀念，燃香燒頂認為稍涉野蠻。若與古印度修道者的苦行慘烈比較，算是小巫了。

## 香板

教界內外流行兩句話；「寧帶一團兵，不帶十個僧。」昔在印土強調個人修持，僧團強調在共同修行，而共同生活方面鬆散。中土廢除托鉢，演成叢林共同生活。為維持寺院秩序，出現較為嚴酷清規。進而「香板底下出方丈，耳光底下出祖師」便成鐵律。意味著出家為僧，由初發心始，若想小有成就，或想成一事務僧，熬上當家住持。（住持一詞，含動詞與名詞兩種成分，為對佛教永住，具有志願高潔使命感。若視當住持如做官兒頭兒，與自認不當住持表示清高者，兩所誤解，在認知上皆有距離。「當家」二字則極矛盾，出家何來「當家」。）一定要皮肉吃苦，始能成器。挨香板，吃耳光，成了當方丈做祖師的先決條件，必要經歷。一如非經老聃八卦爐裡煉過，則非仙

丹。

十二月一日中午，受戒圓滿出堂。當戒子們集合在華藏殿告假時，得戒和尚白老一篇感性談話，使在場大眾哭泣悲傷。接著還有一齣打香板的節目。據說是受在家菩薩戒信徒，為消宿障，要求戒和尚打香板。可是當二師父叫求打香板消業障的，跪到前面時，兩遍三遍透過麥克風宣佈，并無一人出班前跪，場面十分尷尬。這時幾位引贊師走到在家衆前解釋遊說，大家好像湊熱鬧，習見的一窩蜂擁上，鬧哄哄將中間三行蒲團跪滿，直達殿外。戒和尚拿著那隻具有無上威權的大香板，打在每個人的脊背上，聲聲拍拍。

幾位引禮師父，在演禮時，強調傳戒訓練準則：「跪沙彌、打比丘、火燒菩薩頭。」有位高級引禮師父，也不祇一次的述說他打人的紀錄，或是出於善意警告。他說；臨濟寺傳戒三次，第一次打了多少

人，自己也數不清，記不清。第二次傳戒打人少了，還有六十多人。這次，發大誓願不打人，但似乎也沒有創下不打人的紀錄。這次傳戒，女衆方面準備多少人住，不清楚。為男衆準備單位在一百以上，結果稀稀落落的勉強超過四十人。傳戒不是廣肆招攬，人少反而更能周全。但這次人少，據戒和尚自己宣佈，很多人是怕挨打，不敢來受戒。

體罰，在教導上的功能，由人性尊嚴，人權思想等盛行，漸被廢棄。佛教幾千年前，就在戒律上規定，打人是犯戒的。戒師體罰受戒者，或是出於事實不得已，或是對某類根性衆生，不打無以對治。但總不符順傳戒境界，所以請折斷柳條鞭，毀掉香板。

有人說；香板是由禪板（版）改稱。說中土習禪多以燃香計時，所以禪板改稱香板。這種說法可能和實際有出入。禪板是坐禪時安手

或靠身器，非警策用具。若按資持記和釋氏要覽描寫，香板應是由禪鎮和禪杖演變而來。民國五十九年冬，到基隆大覺寺，聽知春（惟詮）法師聊天，他說香板始於清代，還講一段玉琳禪師要寶劍改為香板故事。若按形相，香板是近乎劍形。不過後來香板擴大使用，變成體罰刑具。

原來對治坐禪昏睡者，先是用水淋，進而手敲、毬擲。使用禪杖、禪鎮，非常小心溫和，沒有撲打處罰意思。佛規定在五種情形下實施：一憐愍、二不惱他、三睡、四頭倚壁、五舒腳。如用禪杖，以軟物裹杖頭，輕輕點昏睡者。或以兩手捉杖置頂。禪鎮也是一小塊木片，放在昏睡者頭頂，或掛在耳上，睡時頭動會掉落，目的在使昏睡者有所警覺。以後把香板供在客堂，甚至佛龕裡，代表無上權威，佛教慈悲善意屈服在它以下了。

## 托 鉢

托鉢，一項變質和引起非議的事。戒堂十一月廿六日，舉行托鉢。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移用了佛教將廢規制，將名詞起死回生，做另外一件不相關涉的事。今日街頭，車輛輻輳，來去匆匆，這是工商社會特色。何曾見，一羣身著大紅大黃袈裟，寬袍大袖，手持瓷鉢，頭頂斗笠，前持錫杖，緩緩而行，不知今日為何日。行者見者，多少都有化裝遊行滋味。所為何事？為冬令救濟貧苦募化而服務，成了每次傳戒節目之一。不知誰是始作俑者。

百般重視，反覆演禮練習，何其鄭重。初壇、二壇、三壇，叮嚀警策，宣示金科。最低層次的沙彌戒：「十曰不捉生像金銀寶物。」或者說，當今社會，當下佛教現況，幾乎不可能嚴守此項戒律。現在

問題是，訓誡在耳，尚未邁出戒堂，就集體輕易做相反的事，何以自解。

鉢是用來盛飲食的，代表出家人的信物，佛教和社會把它看得十分神聖。講戒時，戒師們亦一再譏諷那些把鉢當香爐或插花使用者。但今天用來裝金錢的工具，似乎更嚴重些。

托鉢分兩隊，一隊延平區，由上賢頓羯磨和尚領隊，東班戒子參加。一隊龍山區，由淨下念教授和尚領隊，西班牙戒子參加。上午九時出發，先乘市公共汽車，延平區到菩提講堂，龍山區到理教公所，整隊步行。當西班牙戒子到達理教公所時，得戒和尚白老氣喘噓噓趕來，說是信衆一定要他來參加步行遊街。托鉢時分兩行，沿人行道，垂肩持鉢，邁著方步。十丈紅塵的台北，憑添一景。惟未見感人事，雖無高潮，但亦有事先特別安排，自己信徒向自己師父鉢中投錢，造

成冷熱場面。十一時許，兩隊分別到達龍山寺和龍雲寺休息午齋。龍山寺午齋，六菜二湯，上等素席。龍山寺範圍不大，但極其華麗複雜之能事。大殿四面外牆黑色發亮，雕刻精細，似水泥磨建，有言是從福建運來上等石材。下午二時至四時，進行下半截路程，至中山堂結束，乘公共汽車返回戒堂。

事後統計共募化六萬三千零五十元，聽說悉數充台北市冬令救濟之用。冬令救濟，關心孤寒窮苦，是一件功德，亦不遮出家人。硬安上「托鉢」名號，混淆名實，反而不美。自十月九日起，未出三門一步，訖今已四十九天，今日不得不遊街，內心有絲絲痛苦。穿越鬧區，目未四顧，斗笠儘量低垂。目視三尺，台北市容未見。

※

※

※

※

※

時下此種變通托鉢有兩種型態：一種是獨自一人，站立街頭、菜

市場出入口，或大型法會馬路上。聽說他們並不是寺院的化主，而是住靜室者。故常為社會人士所懷疑，是否真假僧人。甚至遭到盤查或追逐。也是輿論短評漫畫的著力點。另一種是大規模公開，團體行動，官員各界人士也參與捧場，製造轟動。假若佛教托鉢乞食變質，積非成是，利用托鉢求財或造勢，對佛教教格降低，有一定影響。因為托鉢乞食，非僅於佛教，伊斯蘭教與天主教皆有此類托鉢乞食制度。彼教若維持以托鉢乞食為苦行（伊斯蘭教），或不置恒產，以托鉢乞食為生（天主教），佛教竟以鉢（食器）裝鈔票，格調高低顯然。

※  
※  
※  
※  
乞食有十利：一、活命自屬，不屬他故。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常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滅易養。六、破憍慢幢。七、無見頂善根。八、餘善人見，當効之。九、不與男女

相親。十、次第乞，生平等心。（此為節錄正續藏106冊頁170沙彌律儀增註。另大正藏第16冊頁316，寶雨經卷八，有「菩薩成就十種法乞食」，義意相近。）乞食雖說有如許利益，但在出家人說，已是二等僧人了。蓋出家人得到飲食有四種方式：頭等僧人是在住處就近，找些野生瓜果蔬菜箇充飢。（不自己耕種）。二等僧人是到城邑聚落乞食。三等僧人住阿蘭若，由在家信徒送食。四等僧人在寺院，隨大眾過堂。

。

托鉢、持鉢、乞食，以至分衛，應屬一件事。今日極少數僧人尚保持吃鉢飯外，乞食經歷則付缺了。因為種種宗教經驗皆廢，勢難打造完美僧格。空談培養僧才，終成戲論。謹從禪林象器箋錄一首有關乞食詩，以顯過去僧人窘狀，結束本文。「恕中惺禪師錄松巖雜言云：

念念無生自入微，瓶中米盡腹中饑。

夜深月下敲門急，道者蕉溪托鉢歸。」



## 庫房的對聯

楊岐燈盞明千古

寶壽生薑辣萬年

這副叢林庫房楹聯的故事，戒和尚講一遍，教授和尚講一遍，授經阿闍黎亦講一遍。可見這故事，在佛教有著普遍的流傳性，至少在傳戒時是很流行常被提到的。依戒和尚所說，故事大要為：

楊岐祖師有母，生事艱難，依楊為活。然深明因果，德行高潔。楊岐為奉母，每夜於二板後，常油燈下織草鞋，賣錢供母。母詰錢從何處來？答賣草鞋所得。問草鞋何來？答夜後自編織。又問燈油何來？答自購，非用常住者。并言自己燈台置常住燈台之上。母言甚善！

如此汝燈油可滴入常住燈中，反之則侵常住物矣。

寶壽祖師初任叢林庫頭師。一日住持和尚病，令侍者往庫房索取糖薑少許。寶壽以常住物，不可予個人，住持和尚亦不例外。如實需之，須以價購之。侍者回報住持，住持默然，付錢二文，一文購糖，一文購薑。若干年後，住持退位，衆執事探詢何人能接任住持位？老住持云應請庫頭師寶壽任之。并說明前事，以欽佩其深明因果，守護常住。

後人讚佩二位祖師獨立特行不苟僧格，編成一聯，揭之叢林庫房以為紀念與警惕。戒和尚感慨言之：今日我等出家衆，未任執事前，似乎尚明因果。自任執事後，則侵常住，飽私囊，不堪言矣！

補記

釋氏疑年錄稱：宋代袁州（今江西宜春）楊岐方會禪師，宜春冷氏，宋皇祐改元卒，年五十八歲（992—1049）。他是臨濟六世慈明禪師法嗣。成立禪宗楊岐派。大正藏四十七冊，收有楊岐方會和尚語錄和後錄，各一卷。未見此草鞋故事。又檢續傳燈錄卷七、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八等資料，皆未見記載此事。在語錄文政禪師序中，形容他應機接誘，語言很有表達能力。如說他：「大矣哉！師之機辯也，若巨靈神劈開太華首陽，河流迅急，曾無凝滯。」

寶壽禪師諸書皆稱洞山「自寶」。宋代至和元年卒，年七十七歲（978—1054）。諸禪書皆記載此生薑事，惟與戒堂所講，略有出入。如續傳燈錄卷二，五祖戒禪師法嗣條下：

「瑞州洞山寶禪師，壽州人。生娼室，無姓氏。為人廉謹，性慕佛乘，於硠石寺受業。修頭陀行，糲食垢衣。參戒和尚，發明心

地，大著名聲。常在五祖會主寺事。一日戒病，令行者於庫司取生薑煎藥。師叱之，行者白戒，戒令將錢回買，師方取薑付與。戒心重之。後遊叢林至洞山，時聰居焉，特加敬重。聰歿遺言，令繼其席。適郡守亦以書囑戒，舉所知者主之。戒云：賣生薑漢住得也。遂開法於洞山。」

一般人有了名氣，不論僧俗，多編造一套出身。寶壽禪師能脫離俗套，敢標明「生娼室，無姓氏」，一則無損於高僧，再則證明佛教史傳可信度。他如何廉謹護戒法，同前書有例：

「初行腳時，宿旅店，一夕為娼女所迫，與同寢榻。師坐禪至曉，娼女索宿錢，師與之，出門自燒被而去。娼女以實告其嫗。遂請歸，置齋禮謝，謂真佛子也。」

他的法師五祖戒禪師，也有同樣遭遇，但沒有得到同樣禮遇和他的同

情：

「戒暮年棄衆造焉，師以其行藏落人疑似，弗為禮。上堂說偈，  
譏之曰：

嗟見世譎訛，言清行濁多。

若無閻老子，誰人奈汝何。」

五祖戒禪師除當時受入室後輩打擊，死後又有墮落轉生為蘇東坡傳說。  
。可見人生遭遇，有幸有不幸了。佛教寺院組織，歷來最大弱點在不  
會理財，正常道場常弄得白水過堂。寶壽禪師則是位理財高手。如在  
洞山：

「住未幾，戶外屢滿矣。叢林殷足，委積常餘百萬。黃檗山餽粥  
不繼，寶移杖總之，黃檗為之豐。」

他前後住持雲居、五祖等四座名刹，都營經得很富足。所以寶壽

禪師有資格被今日僧中企業家奉為祖師。又他講究排場，衣著華貴，喜好名聲交際。把當年「修頭陀行，糲食垢衣」，早拋向九霄。這些也都可以垂範名僧。

（八十年曾參拜江南數名刹，曾見此聯。）



## 患 病

十月的台北，忽冷忽熱，日夜早晚氣溫相差很大。開堂第三天，十月十二日，下午演禮，正在練習排單班、排雙班、排插班時，一女衆新戒當場昏倒。

十月十七日，見年逾六十的同戒明儀兩足浮腫，他本是中醫師，尚能自己料理。因每天站立時間過長，戒子自己兩腳亦漸粗大。

十月十八日起，同戒們患病增多。此種現象，歸於業障等說，皆屬無知無稽欺妄之談。遠因是佛教流行一項觀念，認為帶三分病，纔是真釋子。對身體健碩出家人，在修行上打問號。近因是認為傳戒就是磨煉受戒者，錘打鑄造成佛教法器，缺少考慮受戒者承受極限。素食者，身體本弱。無充分之休息，疲勞過度，身體抵抗力更轉弱。又

大眾食住，擠在一堆，感染更易。執事者深信業障之說，忽視衛生之道。食住講求理想條件，或有事實上辦不到，疾病更趨厲固而蔓延。聽說各戒期皆形成此「必然現象」。

至十月二十六日病者益多了，據說已有一半人感冒，尤期女衆新戒，排班時咳嗽之聲不絕，此落彼起。但大眾在信心的支撐下，絕少有人請病假。

當大多同戒病時，戒子身體尚勉強。至十月三十一日，因連日加緊演習沙彌初授禮儀，體力透支過甚。下午感到渾身發燒，入晚懶摩至十二時半，陣陣發燒，鼻水滴滴落在蒲團上。以最大的忍耐挨過。

十一月一日，悟因戒兄見我鼻水眼淚不停，給藥兩片，稍後悟本戒兄又給藥八片，退燒復元。

至十月二十七日，戒和尚宣佈，代付新戒醫藥費已六千多元。又

說以後醫藥費，戒常住仍願負擔。嗣後，每天見服務台上藥瓶子兩長排，也是很奇特的景觀。宿疾、健身、補養。借此不花錢機會，貪小便宜習性，把戒堂當醫院者，也大有人在。

為佐證本文所言不虛，翻開同戒錄，也就是十月二十七日戒和尚宣布醫藥費開支情形，同一天有如下記載：

「禮懺前，大師父訓示說……患咳嗽有痰的人，在咳嗽時，要以海青袖子將口遮掩，有痰要用衛生紙包好，放入海青袖子內，出堂後投垃圾桶內，以重衛生。……」

## 服務

民國四十二年元月，台灣第一次傳授具足戒，地點是嘉義大仙寺。慧峰上人受聘任尊證和尚。傳戒後回台南，曾多次讚嘆該次傳戒擔任開堂和尚的白老，設想周到，做事能力強，在出家衆裡，無人能及。（若論寫字恭整，則推上人了。）

這次在戒堂，實際領略到高效率辦事。戒常住在服務方面，可以說令每一戒子都十分滿意。茲舉親自經歷數事，以為佐證。

求戒戒子二百餘人，常住執事亦近二百人。由人數比例上統計，就可以窺見服務周到的一斑了。

※

※

※

※

※

十月九日，新戒報到。為識別戒子，每人發一杏黃綢簽，上寫編號及法名。戒子上午領到一條，放在小褂上袋中，晚上送洗小褂，忘記取出。移時想起，急請惟空（知虛）戒兄設法，恐明日開堂未掛受責。惟空與戒常住方面甚熟稔，另要了一條，不多時，一居士將原條找回，已為洗衣店浸水。此小事，而戒常住方面當重要事辦，認真服務。

※

※

※

※

※

昔日伏案二十年，甚少站立，故每日演禮、禮懺，身體不支。戒兄明儀建議服六味地黃丸，能治虛弱。彼係中醫師，當可信賴。十月廿八日午後，託服務台代購一盒（十一包，九十九元）。自忖須兩三天始能買回，不意未到一小時就買回。過去自己曾兩度受科學管理訓練，自量辦事能力，無此迅速。

平日喜沐浴，過去有幾年，按日花錢買票洗澡。夏季固不洗澡，不上牀。冬日，如環境許可，亦每日沐浴。戒期間，前一月，天氣燥熱。活動演禮又繁，無不一日，數數汗淋。戒常住每日下午三時許，生火燒水，供戒子洗熱水澡，無一日間斷。那時台北缺水嚴重，戒堂又在小山頂上。而我們不過是應受磨練的「戒子」。（凡事怕比較。一二年後，聽香港兩位老法師說，他倆到台北，辦理仁能書院在教育部備案事，掛單某道場。十來天，常住都未讓沖涼。）

服務處常擺出結緣佛書，有些戒兄們每天去請取，（不是拋清，戒子則從未請過。）不幾日，看見他們一捆捆，一包包，就託服務台郵寄回去。這也是一分不輕工作。未見服務人員有嫌煩表示。

出堂之日，戒子們在華藏殿告假，大師父嗚咽著說：「我六十七歲了，身體不好。每天起在你們以前，睡在你們以後。惟恐有服務不周到之處。」



## 數字

### 一、概況

戒期：五十三天 59年10月10日到12月1日

戒子：男衆四十二人，女衆一百七十八人。

執事：二百餘人。

上堂：四十六次

上堂齋：五百三十九堂

托鉢得款：六萬三千零五十元

醫藥費：第一次宣布用去六千餘元。全戒期，當不止此數。

戒子最大年齡：比丘六十歲，比丘尼六十一歲。此依同戒錄記載

。實際有近七十歲者。七十歲以下受戒。應屬合於戒律

規範。

戒子最小年齡：比丘二十歲，比丘尼二十歲。

沙彌十二歲，沙彌尼十四歲。

## 二、日程

十月十日（陰曆九月十一）：開堂，由得戒和尚兼開堂和尚白聖老法師介紹引禮師、引贊師、三師。除得戒和尚六十八歲，羯磨和尚賢頓老法師六十九歲，其他諸師年齡都很輕。介紹到向引贊師，「頂禮一拜」，男衆遲遲，開堂和尚連喊：「拜下去！拜下去！」晚八時，開始禮懺，并封堂。事實上還是有進堂求戒者。

十月十一日：教授和尚淨念法師開講沙彌律儀要略。

十月廿四日：戒和尚白聖老法師開講梵網經菩薩戒本。

十月三十日：晚七時半初壇請戒。

十月三十一日：晚懺磨至子夜十二時半。

十一月一日（陰曆十月初三）：沙彌戒初壇正授。

十一月二日：授經阿闍黎懺雲法師，開講佛遺教經。

十一月九日：戒和尚續講梵網經菩薩戒本。

十一月十四日（陰曆十月十六）：上午舉行二壇講戒，晚二壇懺磨至十二時。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二壇正授，壇外佛事。晚七時半起，壇內正授。書記仁化法師計時，告知八時五十三分進壇，九時零三分得戒。全部至午夜二時正完成。

十一月十六日：授經阿闍黎會性法師開講四分律比丘戒本。

十一月十七日：教授和尚開講毘尼日用。

十一月廿三日：在家菩薩戒開堂。

十一月二十六日：托鉢。

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家居士受三皈五戒。

十一月二十九日：三壇請戒。

十一月三十日：晚三壇懺磨，至深夜十二時半。開堂和尚拿引磬，快敲一陣，戒子著三衣持鉢頂禮，狼狽不堪。

十二月一日（陰曆十一月初三）：三壇正授，下午出堂。

三、功課時間表

10:00	5:00	11:00	6:15	4:15
	6:00			
		上堂	早粥	三板
		晚課		
6:15	12:00	8:00	4:30	9:15
				四板
				講戒
8:00	2:30	9:30	5:00	
9:15	4:30	10:45	6:00	
				早課
				講戒
				演禮
				禮懺

附記

- 一、晚課時間，多為演禮佔用，僅舉三皈依式。
- 二、晚禮懺多逾時，近十時許。
- 三、除少數同戒，多數在打三板時已下單。
- 四、聽說有些道場或佛學院，一二板在早晨，師心自用。
- 四、收到布施
- 一、戒常住：三衣、一鉢、錫杖、海青一件、衣鉢包布一塊。
- 二、十一月一日沙彌正授之日所得：
  - (一)燒餅一個、(二)菜包一個、(三)麵包一個、
  - (四)香蕉一支、(五)橘子兩個、(六)菱角十二個、
  - (七)花生九粒、(八)劉麵包一個、(九)紅包一個（內五元）。
- 三、知興法師賜梨一袋、念珠一串。

四、慈瑞老法師賜短褲褂一套。

五、五鶴牌薄荷錠一隻。

六、美金一元。

七、日用品一袋：（內裝牙刷一把、小牙膏一支、毛巾一條、水晶肥皂一塊。）

八、佛書：大悲心出相陀羅尼經一冊、淨覺之聲三輯、四輯各一冊、中國佛教雜誌二冊、普賢行願品一本、法華經二本、金剛經析義一本、戒本四本（沙彌律儀、四分比丘戒本、梵網經菩薩戒本、佛事問答簡篇各一冊）

五、花費

戒期用款四千元，其中戒堂規定開支：

一：功德金二百元

- 二、洗衣費一百元  
三、供齋二百元  
四、供十師六十元  
五、造像功德金二百元  
六、供戒師一百元  
七、照相費十元  
八、繳會費十三元  
其他花費：  
一、車資三百元  
二、六味地黃丸二百元  
三、與知虛戒兄供香蕉兩簍七十五元  
四、供梨三十五元

五、供知虛戒兄翻譯名義集一冊

六、供悟因戒兄因明學概論一冊

七、請瑜伽師地論、莎士比亞全集、中文大辭典等約二千元。



## 瑣事

一

十月八日，晚七時許，新戒寮內，已有二三住進。見一穿白襯衫西服褲者進入。有熟悉者，互打招呼。寒喧一過，原來是台中市慈明寺的潘居士，以做僧衣而知名於教界者。距離開堂尚有二日，何事來此，為大眾服務也。言山坡雜草叢生，蚊蚋甚多，需做大形蚊帳三頂。新戒子二三唯唯，但無頭緒。結果一同戒做短衣褲兩套。

二

據說剃頭傷腦筋，故今日人類，無分中外，鮮有剃光頭者。有則我們出家人。為了不失威儀，十月九日上午用保險刀自己給自己剃頭，費時半句鐘，並不困難。剃後，常不自覺的用手摸摸油葫蘆。此種

下意識之動作，或謂涅槃經上所謂「細觸欲」。十餘年來，既自備電推，不進理髮店了。用保險刀剃頭，還是在戒堂這段時間的經驗。

### 三

坐本來是出家人的基本工夫，可是新戒們工夫淺。在聽講戒時，年長體衰，精神不濟，或年輕好動，不安於位。多不能靜坐，澄神定心以聽。老者倦惰垂頭，年少東張西望，百相俱陳。難忍能忍，每次挨過兩小時。後來聽倫參老法師說，馳名禪堂，也有此種現象。

### 四

出家人手上愛拿東西，最常見的是一串珠子。這串一百單八粒珠子，大有分別。潤綽出家人手上拿一串象牙珠子，嘩啦嘩啦做響。又有瑪瑙、琥珀寶石的。等而次之，有五紋、金剛、或星月菩提子。檀香木的、日本塑膠仿製的、草珠的。差不多每位出家人脖子或手上都

有串。還有愛拿摺扇的，一把用檀香木雕成的杭州扇子，也有墨骨（黑竹）雕成的摺扇，散開、摺起。

十一月三十日，傳戒近入尾聲，天氣風風雨雨，寮內大都在整理衣物，作歸計。閑極無聊者，以駁弄念珠為驚，拆了又穿互羨色料。

補記

未料到幾年之後，念珠風行，至今不衰，不關信仰，不關念佛，人人腕上一串手珠。又佛教報應不爽，凡事不可說嘴。說別人就會應到自己頭上。雖然自己平日絕少掛念珠，而持有念珠數量之多，則不讓人。又常「拆了又穿」，遭到浪費時間指責。

五

集衆做佛事，唱念時，男新戒持課誦本者不少，蓋不能背誦。女

新戒不能謂無，實則絕少照本唱念。可見記憶力強弱，年齡老少，都有關係。也有說者男衆大而化之，女衆肯下基本工夫或覲覲。

## 六

男新戒廁所，是臨時搭建，在寮房後面山坡上。丈許長土坑，上面鋪幾塊薄板。人蹲在上面有如履薄冰的感覺。去廁路，前半段為石階尚好走。後半段為虛土斜坡，雨天泥濘打滑，叫換上拖鞋入廁的人走來，實有能登難登之勢了。

## 七

十一月八日晚，上三皈依殿，經過客堂門口，檢到百元鈔票一張，立即送到服務台，由一尼師收了。但未聽到宣佈或廣播招領，不知如何處理了。

## 八

十月二十八日，在院子裡，發現一隻生力麵的空玻璃紙袋。不知那位好生事者，告訴戒和尚。於午齋後，戒和尚鄭重宣佈生力麵的成分，出家人不能吃。一般推測，非新戒子所食。因吃時，需開水，戒子無處辦。

九

戒常住在華藏殿外，正對巷口，特製「護國千佛大戒壇」紅色霓虹燈大字，懸於殿外。入夜，光彩閃爍，足媲美一流戲院門口之廣告。

十

臨濟寺正位於台北松山機場飛機降落的航道下。每日飛機降落頻繁，一切活動很受影響。尤其深夜，一至三四點鐘，仍有飛機降落，多是國際路線大型噴氣客機。聲勝悶雷，一如壓到屋頂。不論心臟衰

弱者，一般正常人，長期亦難擰受。

## 十一

十月二十五日，陪堂和尚宣佈拜懺有流單者。這種現象非止本期。可徵一般戒子對拜懺的宗教修行尚待培養。戒常住也應調整訓練方式。在信仰不十分堅強的心理下，說些不拜懺登壇時會昏倒等預言，不知效果如何。

## 十二

從新戒寮到演禮的華藏殿或齋堂，每天來往數趟，都要經過一間日本式木屋，約十餘坪，隔成兩暗一明三間，明間從門外望去，牆角常擺著數隻熱水瓶。始終卻未見一人。門口掛一木牌：「中國佛教研究院」。

## 名辭簡釋

掛海單——十方寺十方人住，住期永暫無限制。

衣——別有三名，一忍辱鎧、二蓮花服、三蛟龍衣。

十方——四方、四維、上下。

佛眼——含一法眼、二天眼、三肉眼。

一疋——長度，大尺二尺四寸，小尺二尺。疋亦作撢。

碓——音對，舂米具。

唱和禮——亦名求名禮。

禪衣——有帽連身，無袖，如大氅。

出生——亦曰出食，此出衆生之食。

錫杖——亦曰智杖、德杖。

七聖財——一信、二戒、三多聞、四捨、五慧、六慚、七愧。

說欲——受人請假說出。

忍聽——同意。

戒羸——持戒心弱。

於異分事中取片——以其他衆生事，想像加諸比丘身上。

汙家——有四，一於聚落、二以利養、三於親友、四依僧伽藍。

波利婆沙——別住。

摩那埵——意為「意喜」，亦別住。

迦繩那衣——功德衣。

尼薩耆波逸提——捨墮。

尤——雜毛、音忙。

由旬——長度，小由旬四十里，中由旬六十里，大由旬八十里。

璧——編織。

春殘一月——春季尚有一月，三月十五日。

石蜜——冰糖。

有寶——男以女為寶，女以男為寶。

食豕——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

酥——奶。

酪——再煉奶。

淨施——真實淨，二輾轉淨。

說——誦。

刹利——王族。

閻——門限，音域。

阿蘭若——才稱阿練若，閑靜處。

富羅——長統靴子。

盧舍那——報身佛，意為淨滿。

波羅提木又——保解脱、別別解脫。

酷酒——賣酒。

虛論——一世間戲論、二真實理戲論

三聚戒——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衆生戒

## 角字後記

月未經小學文字嚴格訓練，亦無「六藝附庸，蔚成大國」賦章手段。當時全部身心投入在戒堂繁重而生疏學習中，匆忙筆記數語。二十幾年後看來，值得推敲處處處。一分保持生澀原貌心情，多未更動。第二次校對（二校）時，恐有重大不通，特商請高手勘對。由文字的複雜性，有多處可供推量，謹以淺思膚學，提出說明。

佛教經典多為問答體裁，文句短小，若持新標點符號斷句，使用冒號（：）、分號（；）、引號（「」）特多。曾見部分新標點佛書，一眼望去，頁頁布滿黑點，令人目眩。本書儘量改用點號（，）。點號或稱逗點、逗號，具有七種用法，足可代替其他多種標點。

本書每頁十二行，每行三十字。行字位置皆依此數標指計算。

1. 一五頁、四行，第十九字麪。原句「換取米麪以供之」。以次尚有多處見此麪字。

聽說官方現訂麪字為正體，可是辭書向來解釋：「俗作麵、麪。」本書從舊。

2. 二六頁、十一行，第廿九字悔。原句「俗懷悔慢」。

此依天津刻經處，二十一年十月木版本卷三頁二十四下。

五一頁、七行，第廿九字悔。原句「俗懷悔慢」。

此依大正藏四十冊頁三〇下。

3. 三〇頁、五行，第四字受。原句「受經闍梨」。

同頁、七行，第十六字受。原句「又是受經師」。

受經闍梨一詞，引自行事鈔卷上之三原句，大正木版本皆同。

今日用授受二字，傳授與承受、遣詞清楚。本書雖雜一己意見，

因屬記錄體，非全然第幾人稱。有時傳與承立場並不十分明顯。過去也有假借。

4. 三〇頁、八行，第廿九字出。原句「他又是出家師」。

出家二校改為剃度。出家師援用行事鈔，不改為宜。

5. 三一頁、五行，第廿九字齊。原句「僅登壇時在一齊」。

一齊解為同時，見中文大辭典第一冊，一二八頁中欄，據云語出紅樓夢第四十回。

6. 三七頁、十一行，第十一字即。原句「湛然寺即把遺教經列為早課」。

即原稿為既，從上句：「自出戒堂，湛然寺即把遺教經列為早課」，從下句：「湛然寺既把遺教經列為早課，訖今未輟。」既為過去完成，即為現在完成。其他數處既，二校改為即。

7. 六〇頁、一行，第廿六字 F。原句「F 培根」。

培根有二，一為羅吉培根，一為法蘭西斯培根，皆英之哲學家，惟相去三百年。此處引自《新工具》，屬後者。

8. 六二頁、一行，第十六字亟。原句「佛教目前亟缺乏者，人材」。

亟釋為急迫。形容缺乏，宜用極為妥切。用亟，為保持生澀原貌行文不願受八股文法拘限，且亟亦可為極假借。

9. 六九頁、一行，第十二字必。原句「何必記取」。

冠次句，「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應作何不記取。為呼應下句，「佛教習慣上特重威儀架子。」反面突顯此內外輕重，故意用必字。

10. 七六頁、六行，第廿九字的。原句「擠的晚課只有念三皈依了」

。

八四頁、八行，第廿三字的。原句「吃的津津有聲」。

兩處原稿為的，二校改為得。得為動詞，的具名動形介四種詞性。幼年讀書故鄉，白話文流行伊始，僅用的字，較講究文法者，用的底地等字。來台後，發現用得字漸漸流行。佛經得德通用。積習難改，仍用的字。

11. 一一二頁、十二行，第十字已。原句「式叉摩那學戒已」。

己已已三字常被混用。此處意為過去，不封口已。

12. 一二九頁、二行，第十八字橙。原句「如坐椅橙」。

原稿橙凳混用。二校改橙為櫈。橙有二義，一果木名，一几牀配件，與凳通用，也很久遠，未改。

13. 一四四頁、十二行，第七字蒲。原句「如長跪在蒲團上」。

一般用蒲字，兩字通用。

14. 一六〇頁、四行，第廿三字祇。原句「上殿祇披袈裟」。

祇與祇通用，又有從衣者祇。義為適或但。亦與祇通用。

15. 一六三頁、六行，第十六字分。原句「身分無上超越了」。

常見將身分寫成身份。難道就沒有看清自己身分證。五十年間，台北一家印刷廠，承包印製身分證，不小心全部印成身份證，作廢重印，造成重大賠損。

16. 一九二頁、三行，第廿一字筷。原句「筷子靠桌內沿」。

同頁、十行，第四字箸。原句「箸以左食指壓」。

二二三頁、七行，第十六字筯。原句「瓦椀竹筯」。

筷箸筯三字，指同一飯具，用來夾東西。

17. 一九六頁、十二行，第十八字爪。原句「不得爪頭」。二校改爪

為抓。正續藏一〇六冊原文為爪，未可擅改。且抓為爪俗字。

18. 二〇七頁、十一行 第十字畜。原句「不能畜存多鉢」

畜存今多作儲存。簡略辭書，亦不釋焉。有積聚義。四分律藏卷九：「時、群比丘畜鉢。」（大正廿二冊頁六二一下），依藏原字用畜。

19 一〇九頁、二行，第五字旃。原句「鉢中又放滿旃檀末香」

二一二頁、七行，第十七字栴。原句「木鉢材料也不是用栴檀」。

旃檀、栴檀，同為Candana音譯，香樹名。細分樹根稱旃檀，樹節為沈香，樹花曰鷄舌，樹膠曰薰陸。

20. 二二三頁、七行，第十四字椀。原句「瓦椀竹筋」。

椀與盞碗通用。

21. 二三五頁、二行，第六字五。原句「五、行者」。

二校將五以下另提一行，與「四、堂司」並列。原稿依百丈清規卷八（正續藏一一一冊頁五七〇上）整理寫成。原文：「小手磬堂司行者常隨身，遇衆諷誦鳴之，為起止之節。」堂司與行者，一有職，一無職，身分不同，故分兩項，而「常隨身帶着小手磬」則同，故不宜分行。

22. 二四七頁、十二行，第三十字袱。原句「袱內為稻草」。

原稿為「包袱內為稻草」，漏掉包字。辭書解袱為包袱，故不加上包亦可。

23 二五七頁 四行 第十五字七。原句「七粒

常見出冢戒疤，多屬整齊六粒，少見有七粒者。二校改為六粒。經查最初原稿，確為七粒。二十幾年前事，可能不合事實。為保

留原記，未改動。

24. 二六八頁、十二行，第一字紀。原句「打人的紀錄」。

二校改紀為記。紀錄與記錄同義，未改。

25. 二八五頁、六行，第十七字喀。原句「患喀嗽有痰的人」。

二校將喀改為咳。喀有嘔吐義，已古。且該句係同戒錄原文（一  
二六頁），不宜改動。

回向

回向 林水龍優婆塞  
林蔡挽優婆夷 八德蓮開常住淨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初版

請勿印

水月全書 戒堂外錄

◎作者：聖禾

◎發行者：王肇儀（果泉）

◎出版者：智者出版社

台南市70019忠義路二段卅八巷八號  
郵撥帳戶〇三九九四九六一六智者出版社社



翻印

◎承印者：南功美術印刷廠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三五七巷廿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4439號





